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斩断黑手

—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斩断黑手——贪污犯罪的作案手法与查处技巧》

贪污犯罪综述

贪污，是社会发展的本能现象？还是历史长河中一股斩不断的浊流？

贪污罪是一种严重的经济犯罪。它不仅侵害国家公共财产，而且败坏国家机关的声誉，损害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危害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一、贪污罪的构成理论、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 贪污罪的构成理论

根据我国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为了适应贪污犯罪形势的变化，有效地同贪污犯罪作斗争，自 1979 年《刑法》颁布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了一系列的司法解释，对贪污罪的规定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通观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贪污罪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贪污罪具有如下特征：

1．构成贪污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2．贪污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共财物所有权。

3．贪污罪的行为人具有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的目的。

□ 贪污罪的刑事责任及处罚原则

我国法律对贪污罪的处理规定有：

1．《刑法》第 155 条规定，犯贪污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犯前款罪的，并处没收财产，或者判令退赔。

2．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 2 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1）个人贪污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 1 万元以上不满 5 万元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个人贪污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1 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 2000 元以上不满 5000 元，犯罪后自首、立功或者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2000 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对二人以上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结合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依照《补充规定》中相应的量刑幅度，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贪污的总数额处罚，对其他共同犯贪污罪中的主犯，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

贪污的情节，除包括贪污数额外，主要是指贪污的动机、手段、对象、危害后果，以及犯罪分子的悔罪表现、退赔情节等，对此应全面分析，综合判断。“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是指贪污行为使国家利益或者个人安全遭受严重或特别严重危害的情节，如数额巨大，又屡教不改的；为首组织、策划集体贪污的；为毁灭罪证而损坏公共财物的；为隐饰罪行而嫁祸于人的：贪污珍贵文物、重要军事物资、救灾、救济款物的；贪污侨汇、侨储、外汇，造成恶劣政治影响的，等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31 条第 4 款规定，“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这里的“依法从重处罚”，即指依照刑法和其他刑事法律关于贪污罪的规定从重处罚。

《补充规定》关于对贪污罪的处罚与《刑法》的规定相比较有以下特点：

（1）《补充规定》增加了贪污财物定罪量刑的数量标准，贪污 5 万元以上，可以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贪污 2000 元以上，一般构成犯罪，贪污 2000 元以下情节较轻的不构成犯罪。这比刑法的“数额巨大”等原则规定，要详细，具体的多。

（2）《补充规定》明确规定，共同贪污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在犯罪中的作用，分别处罚。对贪污集团的首要分子、其他共同贪污犯罪中情节严重的主犯，按照集团和共同贪污的总数额处罚。这个规定，把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具体化了。

二、目前贪污犯罪的规律

犯罪和其它事物一样，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贪污犯罪也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规律。

□ 贪污犯罪的升降规律

1.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在一个时期内将呈上升趋势。贪污犯罪升降规律，最终取决于犯罪的诱发因素。它与社会制约能力的强弱成反比。制约能力，在我国，除了刑罚外，还包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全体公民的政治觉悟，文化素质、生活水平和共产主义道德文明水准的提高。而现实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由于我国刑罚立法和执法的力度不够，未能起到有效遏制犯罪的作用，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控防贪污犯罪，除加强立法和执法的力度外，还必须提高全体公民的政治觉悟、生活水平和共产主义道德文明水准。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自主、开放、平等、竞争的特征，它具有激发经济活力的四大功能：一是可以合理而有效地配置资源，使各生产要素实现最佳组合，使一些直接管理经济工作的部门利用物资分配权索贿受贿的机会减少；二是可以自动调节供求关系；三是能够客观地进行价值评估；四是优胜劣汰，不讲情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关系的契约化，企业行为的自主化，宏观调控的间接化，经营管理的制度化，以及市场竞争的公平公开化，都必须通过具体法律规范来调节。因此，市场经济要求完备的立法，严格的执法、普遍的守法，及有效的法律监督。市场经济的法制性决定了检察机关的特殊性。腐败现象往往伴随着新事物产生的规律。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发展，商品经济大发展的同时，消极腐败现象也日趋突出。正如中纪委书记尉健行指出的：“腐败的东西往往总是千方百计依附于新事物而滋生蔓延。”贪污犯罪主体和客体将愈来愈复杂，作案手段也会越来越多样化。可以预言，贪污犯罪虽然在有些部门有所减少，但从发展的总趋势看，在很长一个时期内将呈上升趋势。检察机关在与贪污犯罪行为作斗争中，要根据市场经济贪污犯罪规律的新变化，寻求新对策。因此，要研究贪污犯罪的规律。

2．从发案的部位看，多发生在掌管人财物的部门和带有垄断性行业。特别是金融、经济热点部位突出。且出现新的犯罪形式，如有的利用计算机进行犯罪。

金融系统贪污、贿赂犯罪较突出。而金融系统的经济犯罪主要是贪污、受贿、挪用公款三种犯罪。多发生在县以下金融单位。犯罪数额越来越大。如海南省海口市工商银行东风办事处薛根和等人贪污 3000 多万元。四川省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外汇业务信贷员易秉迁勾结他人，挪用公款 2400 多万元转存获得利差 70 余万元。曾利华索贿受贿 700 多万元。平均案值也是成倍、几倍或几十倍的增长。有的个案犯罪金额高达一百万或上千万元。并带有明显的

行业性。即谁掌管什么，谁就可以利用什么谋私。如信贷部门以贷谋私，铁路部门以车谋私，公安司法部门以案、以证、以牌、以户口谋私，税务部门以税谋私，工商部门以照谋私，有的垄断性行业以石油谋私，以电谋私，以钢铁谋私，以酒谋私，以烟谋私。审批部门可以审批计划项目、各类执照谋私。如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经理赵凯先后向两个公司违章贷款 1 亿元，从中收受贿赂 130 万元和“奔驰 500”小轿车一辆并予以变卖。

3．窝案、串案多、团伙犯罪多

近年来，立案查办的贪污贿赂案中，窝案、串案、团伙犯罪增多。一案端出一窝，一窝挖出一串。一案多人，一人多罪。有的一案挖出几人、几十人，甚至上百人或几百人。如福建省检察机关在电力部闽江工程局侦破了特大贿赂犯罪窝案，该局局长和党委书记等 5 名局级干部及 14 名处级干部，利用发包工程等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贿赂达 300 多万元。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两级检察机关经过半年多的努力,查处了一起给国家造成 6822 万元经济损失的特大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窝案。检察机关已立大案要案涉及 5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200 万元，以原昌图县粮食局局长桂秉权为中心人物，涉及党政机关、政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一些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内外勾结，采取多种手段，进行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情交易，大肆套取国家巨款，中饱私囊。桂秉权等人不问需求，乱批条子。持条人向粮库强行推销劣质“粮材”，从中牟利。原县政协副主席许连忠一人就非法牟利 43 万元。经桂秉权批的条子共 220 张。一张批条少则万元，多则十万余元。以至一些妇女以色相为代价，换取批条，借此发财。该案涉及县粮食局下属 36 个粮库。全县已被党纪、政 纪和刑事处罚的就有 412 人。河北省邯郸市检察机关在市建委系统侦破一起涉及 30 余人的特大贿赂窝案。市政府房屋开发公司经理兼党组书记秦福田，利用建筑工程发包进行索贿受贿，吴靠行贿铺路，送钱揽活，先后向市委、市城建委、市煤气建设指挥部、市房屋开发公司、市规划设计院等单位的 34 名有关人员行贿 40 余万元。受贿人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将一些工程交给吴的施工队。该案涉及县处级干部 11 人。

4．法人犯罪突出

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转变后，不同性质的企业法人大量出现。加之各方面的管理机制跟不上，法人犯罪逐渐增多。一些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局部利益，或小集体利益，置国家法律而不顾，大肆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了国家利益，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是当前存在的严重腐败现象之一。有些危害程度较之自然人违法犯罪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事实充分证明，《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强调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包括法人违法犯罪在内的大案要案”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把“突出查办法人犯罪案件”列为检察机关的一项重点任务是完全正确的。

5．证券工作人员违法犯罪呈上升趋势

随着证券、股票市场业务的开展，证券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越来越多。利用职权为股民认购或抛售股票提供方便，从中收受贿赂；挪用证券公司资金供自己或他人炒股牟利，以“透支”手法炒股等等。如农业银行延西证券交易员许辉利用职务便利，未经验资，透支306万元，买进“兴业房产”等股票10万股，卖出后，盈利10万元，以后又两次透支80万元，直到案发。

□ 贪污犯罪的流向规律

1．贪污贿赂犯罪的地域流向规律

贪污贿赂犯罪是一种社会病态。在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各个行业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经济越发达，贪污贿赂犯罪相对较突出。近年来贪污贿赂犯罪由经济开发区或经济发达地域逐渐向内陆区域和内陆经济开发区蔓延。由内陆区和内陆经济开发区向边沿山区移动。内外勾结、共同作案和跨地区、跨省甚至跨国犯罪的情况突出 如北京长城机电科技产业公司在非法集资中发生的一系列案件，就涉及全国22个省、市、自治区。

2．部门、行业的流向规律

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与经济机制具有内在联系，其发展部位取决于经济机制的规范程度，以及权力对经济的调控和监督程度。实践证明，新的经济领域拓展到哪里，贪污贿赂犯罪的触角就会伸向哪里。近十年来，贪污贿赂犯罪的大量出现，其“源头”最初始于生产、经营型经济部门，如建筑、铁路、金融、电力、商业、供销、物资、房管、粮食、外贸等部门随之波及到社会的服务性事业部门和生产资料及其它生产要素的管理部门。后来逐步向对生产、经营和服务性事业单位的活动行使监督、管理权的经济监督和行政执法部门发展。现在又发展到权力容易商品化的一些新的经济热点领域。如商品市场、金融市场、证券市场、期货市场、股票市场、信息市场等部门，由这些经济热点部门反过来又向经济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滋生蔓延。“受部门比较利益均衡化的驱使，贪污贿赂犯罪并向党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渗透，一些党政机关加入经商行列。垄断经营，谋取私利。一些权利部门把应尽职责变为有偿服务。一些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手中掌握的权力，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受贿，徇私舞弊。这样，在这些部门、行业之间，贪污贿赂犯罪互相融合，相互影响，在流向上形成恶性循环，逐步涉足社会管理的各个角落，造成严重的腐败，败坏风气。据统计，1993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及领导干部贪污贿赂犯罪6011名,查办司法人员索贿徇私舞弊1804名。如贵州省公安厅厅长、党委书记郭政民利用职权非法批准他人办理出境通行证等，从中收受贿赂10余万元。广东省惠州市公安局局长洪永林受贿241．8万元。北京市昌平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志文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2万余元。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一庭庭长李开甫收受一死刑犯亲属的贿赂1万元。查办行政执法人员案l000余件。立案查办经济管理部门的金融系统百万元以上的案子就有72件。

党政领导机关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以及法人犯罪，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与权力相关，是一种凭借权利犯罪。权钱交易、权权交易的腐败现象，不仅社会危害性大，而且政治影响恶劣。是当前人民群众最为痛恨的热点问题，也是查处的难点问题。以上事实充分说明，重点查办党政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中发生的犯罪案件，特别是查处这些部门大案要案是完全正确的。

3．贪污贿赂犯罪案犯流向规律

贪污贿赂犯罪案犯由一般的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向中、高层干部蔓延。据统计，1988 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立案查处了 6 名省、部级干部，200 余名厅级干部，5000 余名县处级干部。如江西省原省长倪献策，国家科委副主任李效时，铁道部副部长罗云光、张辛泰、原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福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托乎提·沙比尔等高层领导人物。同时，还查处了一些披着“改革者”、“优秀企业家”、“劳动模范”等华丽外衣的蜕变分子。如天津市自行车二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六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李棋祖受贿 4．6 万余元案，原辽宁省辽阳市纺织厂厂长、省优秀企业家、优秀改革者、优秀厂长、全国纺织系统劳动模范称号获得者熊家庆受贿 15 万余元案。事实证明，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主要领导干部贪污受贿、腐化堕落，这个地区、部门的腐败现象就蔓延，贪污贿赂问题就严重。这些罪犯虽然是极少数，但影响很坏，严重败坏了党和国家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破坏了经济建设，危害政治稳定，危害社会稳定。历史的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贪官不除，难以立国；一个政府，污吏不除，难以立本；一个政党，腐败不除，难以立信。我们必须站在党的生死存亡，国家兴衰成败、民族的荣辱、政府的存废这个高度来认识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极端重要性。

□ 贪污犯罪案犯心理规律

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犯罪心理的形成是犯罪主体与社会环境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相互斗争、相互影响的过程。贪污贿赂犯罪这类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的贪利性犯罪，既具有其他犯罪分子的共同犯罪心理，又由于其实施犯罪与利用职务便利紧密相连，犯罪手段隐蔽狡诈，犯罪目标的指向是经济利益，因而呈现出一些特殊的犯罪心理。

1．贪污贿赂犯罪案犯心理形成规律

（1）失衡心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心理因素属于人的意识范畴。社会的分配不公，贫富悬殊导致国家公职人员的经济状况和物质生活方面的差异。由于心理失去平衡而发生倾斜，由过去那种优越感、自豪感转为失落感。失衡心理一旦遇到物质诱因，就可能不惜以身试法，挺而走险。

（2）以权谋私理所当然心理。一些失衡心理的公职人员为寻求新的心理平衡，认为全社会都在“一切向钱看”，“钱能生权，权能生钱”，进而出现“权钱交易”、“权权交易”、“权情交易”、“权色交易”。以权谋私

理所当然就成了失衡心理的人的一种自慰感，以达到新的心理平衡。

（3）认同心理。贪污贿赂犯罪案犯心理发展到一定程度，认为“你干、他干、我也得干、不干白吃亏”，“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这便成为诱导和激发一些公职人员效法“他人”实施贪污贿赂犯罪的心理动因。

2．贪污贿赂案犯实施犯罪过程中的心理规律

（1）试探心理。贪污贿赂案犯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抱着小心翼翼的试探心理，细心观察犯罪行为是否被周围人察觉。抱着“拿着试试看”，一有风吹草动，就偷偷退回脏款。这种心理不仅在实施犯罪时有，在其犯罪行为被查获受审时有，而且在动摇阶段也有试探心理。

（2）惊恐和矛盾心理。实施犯罪后，一方面尝到甜头，另一方面心理紧张、恐惧，怕暴露后身败名裂，连累亲人。往往出现极复杂的矛盾心理。

（3）应变心理。这种心理反映在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善于观测国家的政治气候，选择有利时机实施犯罪。当犯罪行为被察觉后或在实施犯罪前就做了手脚，准备应变的措施。逃避法律，逃避打击。

（4）贪婪心理。贪污贿赂案犯具有很大的贪婪心理。持此种心理的案犯多是老手。他们往往是不择手段运用手中的权力贪污受贿。时间越来越长，数额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狡诈。这种心理案犯往往是越陷越深，以至不可自拔。

（5）挥霍心理。犯罪动机已由生活必需型向挥霍享乐型转变。挥霍享乐型犯罪心理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不少犯罪分子作案后大肆挥霍，花天酒地，赌博嫖娼。

3．实施贪污犯罪后的心理规律

（1）畏罪心理。这是贪污贿赂案犯怕揭露其罪行而受到法律追究的一种共有心理。在这种心理下产生种种对抗心理。

（2）侥幸心理。这是罪犯主观幻想可逃避罪责的自信心理。贪污贿赂案犯自认为行动诡秘，作案手段高明，坚持攻守同盟，抓不住证据，定不了案。因而，在审讯中，狡辩拒供，企图蒙混过关。

（3）怀疑观望动摇心理。这是贪污贿赂案犯在经过审讯后，在政策法律的感召下出现的心理现象。怀疑能否得到从宽处理、采取观望的态度。

（4）顽固、抗拒心理。这是贪污贿赂案犯在对抗阶段的一种心理现象。常常表现为对立、挑衅、自负、自尊、义气、消沉、拒供。其中拒供是对抗心理中常见的一种表现形式。

□　贪污犯罪的黑数规律

犯罪黑数，变称“犯罪隐蔽数”、“犯罪暗数”、“犯罪潜伏数”，其基本含义都是指实际已经发生，但在正式的犯罪统计中没有反映出来的犯罪数字。

原西德的孔德·凯塞尔，在研究“犯罪的隐蔽数字”时说：“从很早以前开始，科学家就在研究这样一个问题，官方已知的犯罪情况与实际的犯罪

相符合的程度究竟如何？”即“已经暴露出来的犯罪和未暴露出来的犯罪之间的关系”。他在测算70年代西德的犯罪隐蔽数字时指出：“西德每年犯罪数量应当在400万件左右这个范围内”，而“每年警察局只揭露出120万嫌疑者。其中38万人被判刑”，“已经登记的盗窃犯罪和未登记的盗窃犯罪的比例已从1：2发展到1：15”。我们虽然无法考证他们所论证的黑数的大小是否科学，但至少说明犯罪黑数是一个客观存在。

根据一些国家学者总结的经验，犯罪黑数的规律是：黑数程度的高低与人们感觉到的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成反比。即社会危害性越明显的犯罪，犯罪黑数越低；社会危害性越不明显的犯罪，犯罪黑数越高。原苏联B．K．茨维尔布利说：“一般说，潜伏程度越低，这类犯罪的社会危险程度就越高。如杀人罪和重伤罪，潜伏性的指数几乎等于零，而对于某些类型的渎职罪，根据抽样数据，潜伏指数则达7%一53%。

我们这里所研究的贪污犯罪的黑数规律，就是指的检察机关对贪污案件的侦破数与实际发生的贪污案件数量之间差距的情况与特点。

我国的贪污犯罪是否存在黑数？回答是肯定的。这个黑数与实际侦破数的比例有多大，目前尚没有精确的数据可供推算。但“黑数较大”这种看法，是可以取得共识的。

贪污犯罪之所在存在的“黑数较大”，是由于本罪具有下述一些特点决定的：

1．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不易显露。贪污犯罪是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单位内部实施的，其侵犯的对象又是属于国家或集体的公共财产，一般不是以公民个人利益为直接侵害对象。因此，别人既不容易了解贪污者的职务内幕，又不容易与之发生直接的利益冲突，故不易被察觉和揭露。

2．贪污手段智能化的隐蔽性强。公职人员一般文化水平较高，阅历较为丰富，对自己职务范围内的情况熟悉，深知本行业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中的漏洞，因此，在作案前，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准备、并有充分的条件采取规避法律的犯罪措施，故一般人是难以察觉的；利用电脑、计算机等高科技手段作案，增加了破案难度。如广州市西华路农行储蓄所电脑记帐员黎×，利用电脑假造帐户和存折，贪污54万元；四川省外汇管理局兰×用破译电脑密码方法，一次便贪污580万美元的外汇额度。

3．贪污主体特定性的“保护功能”。贪污犯罪主体是一种特定身份犯，是将公共权力异化为私人权力的结果。正是因为这种主体的特定性带来了贪污分子的“自我保护”功能。犯罪前它是打着“公开”、“合法”执行职务的身份进行，理所当然的不易受到阻碍；犯罪中它实施的是以权谋利、将公权暗化为私权，理所当然的可以骗取领导和同行的支持；犯罪后它可以利用职权地位所形成影响；公开或秘密地对抗司法机关的侦破活动，利用盘根错节的关系进行开脱，增加司法追诉难度，促使“黑数”增大。

4．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的影响。某些贪污犯罪的产生与某些地方的“土

政策”与某些部门的“搞活措施”有关，与某些领导的支持纵容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贪污犯罪一旦揭发，就会暴露出单位在管理、监督方面存在的漏洞，影响到单位及其领导者的声誉，同时，还要出车、出人、出钱支持办案，反而造成额外负担。故一般不愿举报，用党纪政纪代之。万一东窗事发，一些党政领导人总是从地方保护主义出发，予以保护，因而也增加了“黑数”。

5．模糊性行为对贪污的放纵。模糊学认为，客观世界存在着两种事物：一种是人们可以明确肯定它的性质、特征、状态的清晰的事物；一种是人们不能肯定它的性质、特征、状态的模糊性事物。贪污行为中，也有一些是属于模糊性行为。贪污犯罪是特殊主体侵犯公共财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改变了过去公有财产的产权关系集中，利益主体单一的格局，而出现了各种对公有财产的租赁、承包、公私联营，中外的合作、合营等形式。这些利益主体中特定公职人员的界定，公私财物性质的界定，都具有一定程度的模糊性；对其中某些公职人员侵吞、盗窃、骗取了这些经济体中的财物，是贪污还是一般侵占就难以界定，按“就低不就高”原则，一般不按贪污论处，就其实质而言，其中就有属贪污的“黑数”。

6．知情人有顾虑不愿举报。保障贪污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的制度不完备，有的举报人害怕被打击报复，担心触犯权势难逃掣肘。对贪污犯罪知情不举，包庇纵容，不愿作证或不敢作证，为“黑数”的扩大提供了社会条件。

7．办案能力不适应客观需要。要减少贪污犯罪的“黑数”，关键因素取决于司法机关的追诉能力。从我国目前的实际出发，需要继续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有素质高、作风正、业务过硬的反贪队伍；二是要有物质保障，包括充足的办案经费和先进的办案设施；三是要完善监督防范体系，适应同隐蔽很深的贪污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减少贪污“黑数”，逐渐实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理想，唯一出路是强化包括反贪队伍在内的社会综合治理措施。

侵吞型贪污犯罪的手法

蛇吞象的注解。

侵吞型贪污是贪污犯罪中较常见的形式。所谓侵吞，就是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合法管理、经手、使用的公共财务非法据为己有。其具体表现为：一、将自己管理、经手，使用的公共财物全部或部分地隐匿下来，据为己有。如财务人员收入不记帐：推销业务员收回贷款不入帐：营业员收款不交公等。二、将自己管理、使用、经手的公共财物擅自变卖或处理掉。如企业承包经营人员变卖自己所管理的企业固定资产据为己有；业务员处理自己推销商品不入帐等。三、将盈利和多出的公共财物及追缴的赃款赃物和罚没款私自侵吞，占为己有。其作案手法突出表现为收入不入帐。

所谓收入不记帐就是作案人利用职务之便，将属于本单位收入的部分，不记人单位收入，隐瞒下来归己所有的行为。这种方法的主体是行政领导人员、业务员、财会人员。按收入帐面显示情况可分为帐外收入和帐内收入贪污方法。

一、帐外收入贪污法

帐外收入贪污方法，就是指该单位帐上没有明确记载收入的部分，作案人将这部分帐外的收入，不记入帐内，窃为己有的贪污方法。这种贪污方法有个明显的特征，就是帐面上没有记载，收入未入帐就被截获归己。因此，这种方法仅从帐面上不能反映。

二、帐内收入贪污法

帐内收入贪污法。帐内收入是指原已在帐上或手续上有所反映，只是由于未收户或未记人明细帐时的收入。作案人将这些款收回后，隐藏不交归己所有。这种贪污常见的有两种，一种是收款归己法，一种是抽收入凭证法。

□ 收款归己法

作案人本身就是有收回货款和公款的任务，这其中挪用公款的较多，但贪污行为也常见。如收回货款将款直接侵吞的，包括携款逃跑，谎称被盗、丢失的或死不认帐，嫁祸他人的。如某厂部郭、赵二人在外地为本厂收货款，一次郭本人要回 l0000 元，但出据收到手续时，郭模仿赵的手迹打了收条，郭便将此款归己，数年后双方单位对帐案发，郭否认其提取了此款，并将责任推到了赵的身上。这是收款不记帐的表现。还有一种情况，就是收款人利用快要倒闭之时收回的公款不记帐，以致发展到成为死帐，无从查对。

□ 抽收入手续贪污法

就是收款人或记帐人将收款存根或记帐凭证抽去，造成收入减少的假象，贪污抽去存根或记帐凭证手续上的金额。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各种收费凭据。如卫生费、工商费，各种罚款等，这些都属收入部分。而这些收入都是凭着收入手续的存根或记帐联作为收入基数的原始凭证，作案人抽掉收入凭证的存根，使收入减少达到贪污的目的。抽收入手续的方法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收款人抽收入存根手续法，就是作案人采用谎报存根遗失法，收入存根非正规化，收款者本人直接侵吞公款的行为。收款人以两种手续出现，有记帐的手续部分，有收入归己的手续部分。这种贪污方法着眼点放在收入的存根上，首先把发票存根控制在手里，这部分手续可由自己支配。如某长途汽车售票员利用车票管理制度上的缺陷，首先贪污一部分车票，在出售车票时心中两本帐，售出车票中有属集体收入、有属其自己收入。属自己的部分将车票存根销毁，隐瞒不报，致使其作案人一年内贪污近万元。对于这种贪污方法，收入手续的管理尤为重要，有的单位收入使用不编号的三联单，这些都给作案者有机可乘。另一种是记帐管理人员抽收入存根法。虽然记账员和管理人员他们都不是直接的收款者，但他们也是收入手续的经营者，所以，他们可以利用经营手续的便利条件，抽掉收入手续达到贪污的目的。这种情况一般是在收款者的记帐、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制约关系失去其效力时最易发生。如收款人按照收据存根如数交给记账员和管理人员后，记帐员和管理人员就可以将其中收入的根据抽出，少记收人进行贪污。一旦被发现，作案人还可推脱责任，说收款人没有交此款，因为没有收入存根。有这样一个案例，在某厂财务科有一个现金出纳会计，平时负责图纸销售收入的手续，一次现金出纳会计有事让记帐会计代其管理几天这项工作。记帐会计在代替现金出纳收款的几天，在收入记帐手续上使用自己的印件。待现金出纳会计上班后。记账会计按手续把收入记帐联和钱一块交给了现金出纳会

计，而现金出纳会计在收到收款后，抽掉记帐联凭证把款贪污。案发后，现金出纳员咬定，是记帐会计所为，其理由有二：一是收入手续上是记帐会计的印件；二是如果把钱给了现金出纳，其记帐会计在记帐时就应发现此款没有记帐。由此可见，在这种“二传手”环节的抽收入存根法更是情节恶劣，手段也较狡猾。

对收入不记帐贪污方法的帐证检查，在整个侦破工作中与案件的其他查证工作是相互穿插进行的。帐证检查工作为侦破案件提供贪污金额依据，其他证据为认定作案者提供了依据。因此，对收入不记帐的帐证检查工作与其他查证工作具有同等的重要作用。对这样的贪污方法，帐证检查的重点应放在收入和记帐两个方面。对收入要全面核实，对帐目要逐笔核对。只有在核准收入的金额，才能与帐面核对，哪些记人收入，哪些未记人收入。核实收入的帐证检查，可从三个方面进行，按检查收入依据来分有发票、收据和一些未开发票、收据而应该作为单位收入的款项，按检查收入项目来分，可分为多项收入和单项收入，多项收入包括两个以上或整个收入；单项收入是指就一项收入问题进行帐证检查。按检查收入的范围来分，又可分为内部帐证检查和外部帐证检查，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帐证检查工作，使手续更加真实化，使收入金额更加准确化，这对核实收入是否记帐能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收入帐目的帐证检查，分为两部分进行。一部分就某一笔或几笔具体的收入，进行帐证检查，按照收入的方式，分别查找明细帐中对应的帐目，就某一笔或几笔收入进行核对，确定其是否记入帐目。另一部分就是对整个收入进行大范围的核对，试算其收入与记帐是否平衡。对收入记帐的部分，还要依收入各项逐笔进行核对，找出未记收入的各项。对收入帐目的帐证检查，主要涉及到现金日记帐、银行日记帐、往来帐。在确定收入是否记帐时，要注意资金的转换。如应收现金改换支票，以物资顶收入，收款人用收入款坐支使用后，记帐不全等。因此，对收入不记帐的帐证检查要全面彻底细致。

三、侵吞型贪污案例精选

1．宛××私自销售木材收取现金不入帐贪污案

被告人宛××，男，43 岁，汉族，××木材加工厂厂长。

案情

宛××1987 年在担任古源林场永兴木材加工厂党支部书记兼厂长期间，从 10 月至 12 月间，销售木材不入帐，由本单位出纳员将收入的木材款 95160 元分别以 13 个活期储蓄存折存入加格达奇等地储蓄所。1988 年 4 月，宛××先后拿出 4 个存折分别让出纳员曹××、核算员高××支出现金 26360 元，为单位购买工作服和高价烟酒，高××在哈尔滨用此款购买了一台 20 寸菲利蒲牌电视机。宛××将电视机拿回家中据为己有。其余 9 个存折共计金额 68800 元被宛××于 1988 年 8 月拿回家中据为己有。

1987 年 11 月，大兴安岭原联合厂雷××在永兴木材加工厂购买木材 109．8m3，宛××先后两次收取雷××木材款 29000 元，共两个存折，除支出 1000 元给单位买烟外，其余 28000 元存折被宛××拿回家中据为己有。

1988年8月,宛××在家中收林管局联合厂赵×购买木材预付现金40000元，同年 10 月 31 日，宛××从贮木场装两车圆木 113.959m^3 给赵×发到河北保定。宛××将此款据为己有。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

2．李××少报销售收入贪污公款案

被告人李××，男，45 岁，初中文化程度，原系某县五金厂厂长。

案情

1992 年 11 月，被告人李××与某市闲置设置调剂公司口头商谈，将本厂一台闲置的 53-630 型摩擦压力机以 31 万元的价格卖给该公司。1992 年 12 月 7 日,该公司将 31 万元设备款汇到某市城市信用社××营业所五金厂所立的帐户内，之后。李××向主管局领导和本厂职工谎报说卖价 25 万元。为隐瞒事实真象，李××自己填写了一份卖价 25 万元的假合同书。12 月 12 日，被告人提出现金 2 万元以自己和儿子的名字买成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次日，被告人将帐户上余款全部取出，在同一信用社共存四张（分别为 3 万、7 万、15 万、1 万）储蓄存单，计 26 万元，余 3 万元现金带回某县，后以个人名字存入银行。19 日，李××将储蓄存单三张计款 25 万元入厂财务帐，其余 6 万元被李××占为己有，案发后被检察机关追回上缴财政。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向法院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李××有期徒刑 8 年。

3．王××采取收入不入帐贪污案

被告人工××，女，58 岁，原系黑龙江省宾县燃料公司经理。

案情

王××原系黑龙江省宾县燃料公司的收款员，1969 年 10 月当上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王××掌权后，从 1971 年末至 1978 年 8 月，以出售原煤非法加价，私设金库，提款不记帐、不写收条等手段，贪污现款和侵吞物资折价共 50 余万元。

1971 年 11 月，王××指使该公司白石营业部主任马××和收款员孙××等人以小煤窑加运杂费的名义，将 57559．6 吨市场用煤非法加价，最低每吨加 3 元，最高每吨加 17.4 元。将 24.8 元 1 吨的市场用煤，加到最高价达 42.2 元。自 1971 年末至 1978 年 8 月，先后非法加价金额共达 70 余万元。严重破坏了国家的价格政策，败坏了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信誉。上述款项，除部分上缴外，均不入帐，分别存入白石营业部、新甸营业部、县燃料公司三处“小金库”。从 1971 年末至 1978 年 5 月，王××先后以给公家买汽车、锅炉和给省燃料公司送款等名义，提取现金据为己有。从白石营业部马××手提现金 4 笔，19500 元。孙××和马××共同给王××提现金 56 笔，412595 元。1973 年至 1974 年间，从新甸营业部提现金 6 笔，49800 元。1974 年至 1977 年间，与张×（宾县燃料公司副经理）分款 3 次，王分 5700 元。此外，还侵吞国家木材 42 立方米和其他建筑材料，折款 13175．0 2 元。王××贪污所得，先后为自己和亲属购置和新建房屋 4 处，共 12 间半，用赃款 16410.55 元；分给长子刘××及其妻姜×赃款 173810 元及赃物折款 8408．6 元；分给次子赃款 171000 元；分给其弟王××赃款 3350 元和物资折款 753．24 元；分给其五妹王××赃款 1000 元和衣物折款 816 元 给其他亲属赃款和物资折款 15711．9 元。

王××为给自己的犯罪活动创造方便条件，还极力拉拢腐蚀干部，仅请客送礼一项就用去 66000 多元。被她拉拢腐蚀而受到党、政纪和刑事处分的干部就有 12 人，危害严重。

王的罪行被揭露后，她还与马××三次密谋，订攻守同盟，并指使马将运杂费票据烧掉（未逞）；指使其长媳姜××将赃款、赃物转移窝藏；指使其弟妹将她自己单独存放的 67500 元赃款转移窝藏。

处理结果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松花江分院于 1979 年 9 月向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于 1979 年 10 月以贪污罪判处王××死刑，与王××贪污案中有关的其他犯罪分子也被分别以贪污罪、窝赃罪、包庇罪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

4．王×以“作价样品”等为借口提取缉私物资贪污、受贿案

被告人王×，男，生于 1926 年 11 月，汉族，1976 年 12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海丰县委书记、革委会主任，1981 年 9 月调任××省××地委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案情

王×在任海丰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期间，自 1980 年 4 月至 1981 年

8 月，利用职权，以“作价样品”，“照顾领导”、“外出需要”等为借口，大肆侵吞缉私物资，先后通过缉私管理人员从汕尾镇、海丰县公安局汕尾分局、汕尾边防检查站等缉私物资仓库无偿索取缉私物资 50 次，计有各类手表 337 只、收录机 19 部、电视机 1 部、电风扇 3 部、自行车 1 辆，各种化纤布 449 米，各式服装 182 件，以及高丽参、洋参等物资一大批，折合人民币 58141 无。王×还于 1979 年底至 1981 年 7 月，利用职权，通过向公安机关有关人员批条子，打电话，当面交代等手法批准别人出境，先后受贿 9 次，计有电视机 6 部、收录机 2 部、电冰箱 1 部、手表 1 只，共折款 11608 元。以上共贪污受贿 69749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受贿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王×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盗窃型贪污犯罪的手法

鸩毒比安宴。

所谓盗窃型贪污犯罪，就是通常所说的“监守自盗”。它是指贪污犯罪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自己或自己与他人共同经手、管理的公共财物、秘密窃取据为己有的行为。如仓库保管员利用掌握的钥匙窃取库存物资；银行营业所，单位财会人员伪造被盗现场，自己盗取自己管理的财物等等。

作为贪污罪中的盗窃与盗窃罪中的盗窃，在内涵上是有所不同的。盗窃罪中的盗窃泛指一切以秘密手段窃取属于他人所有或经手、管理下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秘密窃取自己经手、管理下的财物，不属于盗窃罪意义上的盗窃，不构成盗窃罪。贪污罪上构成的盗窃，是指行为人利用自己主管、经管、管理公共财物的便利，秘密窃取属于自己所主管、管理、经管下的公共财物的行为。窃取他人管理下公共财物不构成贪污罪。

一、直接盗窃贪污法

直接盗窃贪污法。就是财物的保管、经管者乘他人不注意将财物盗走归己所有。如某工厂现金出纳由于自己临于出嫁，看到别人家中的摆设、及大量的陪嫁物品，不由联想自己，为追求物质享受，她乘星期六晚上之机，偷返回办公室，将自己保管的 2000 元现金盗走。星期天过后，星期一早上上班时，其谎报现金被窃经侦查破案，现金出纳员被绳之以法。这种作案的方法就是直接盗窃进行贪污的方法。其外，仓库保管员直接盗窃占用其保管的物品也属同类性质。由此可见采用这种方法一个很明显的特征就是财物的短缺。财务实有数额或金额与帐面记载不符，实有数额少于帐面数额。

二、偷梁换柱盗窃贪污法

偷梁换柱的盗窃贪污法。就是财物的保管或经营者、利用其管理的条件，将彼货换此货，以差换好。如某仓库保管员，以 200 元低价购入 20 箱过期失效化妆品，然后将过期失效的化妆品又拉入自己保管的仓库换取未过期的同类产品，自己获利 6000 余元，而本单位却损失 6000 余元。采用这样方法的特点一是量的不变帐物相符，即按照帐面的记载数量与实物盘点库存数量相平；二是质的改变，由于作案人是由低质量来提取高质量的物资，所以物的质发生了变化，由畅销的产品变为滞销产品，变为报废产品。因此，这种贪污方法不易被发觉。

三、盗用手续自盗贪污法

盗用手续自盗贪污法，就是作案人在盗窃自己所经营或保管的财物时，采用窃取的手续或合法的手续来达到其贪污的目的。按其使用的手续来分又可分为两种：

□ 利用窃取手续进行贪污

这种作案方法，是贪污犯罪手段的新动向。如某储蓄所储蓄员李某监守自盗案。李某在给广东储户办理开户手续时，偷偷将储户的公章、私章和押数章分别加盖在购买现金支票收费凭证及现金支票上。后其在储户不在的情况下，偷偷办理现金支票购买手续，并亲自填写了现金支票，从本储蓄所库存现金中盗取 78000 元贪污自肥。从支款手续上给人们造成了是储户自己取款的错觉。从使用印件来看使用的印件金额无伪造、现金支票无伪造。所以这种监守自盗的方法，易掩盖其贪污行为，制造假象诬陷别人。

□ 利用合法手续及程序进行贪污

如仓库保管员在年度报损中，故意多报损耗，贪污报损的部分。这种贪污方法无论从手续上，还是从程序上，都是正常的。再如其机电门市部以维修电器的名义购进各种电器配件，这些配件走入了门市部的费用帐。作案者用这些配件组装了一部电视机，门市部主任将电视机居为己有。这些都是利用合法手续和程序来达到侵吞公有财物的目的。

对于监守自盗的案件，帐证检查只能作为案件侦查中一项辅助工作。它主要依靠询问证人，寻找赃物下落等来破案，这批帐证检查的要点是，对商品材料帐目和现金审核，就帐上所反映的物资现金规格数量与实物对比，从中找出差异，针对这种差异，分析原因，调查取证，追查赃款赃物下落；对此证言或赃款赃物落实的问题有针对性对帐证检查，提供必要的帐目证据。通常一些监守自盗案件，是从帐目以外的贪污环节中查证破获。如经过调查证实作案人作案前后的行为活动，赃款赃物存放、使用销售情况，而将案件破获。因此对帐证检查更是有针对性、有目的进行。通过帐证检查提供贪污对象的来源、价值等书面证据，完善案件的各项证据。

四、盗窃型贪污案例精选

1．肖××盗取库款贪污案

被告人肖××，男，28 岁，汉族，河北省永清县人，高中文化，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营业所出纳员。

案情

被告人利用其担任银行出纳员并掌管金库保险柜一只锁的钥匙的便利条件，于 1991 年 1 月 25 日下午 4 时许，乘所里开会提前结帐之机，以现金入库为名，骗取该所复核员范××掌管的保险柜另一只锁的钥匙，盗取保险柜内现金 18 万元，后携款逃往廊坊、北京、四川等地。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提起公诉，法院以同罪判处肖××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杨××监守自盗贪污、受贿案

被告人杨××，男，53 岁，原××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公司汽车队材料组副组长。

案情

被告人杨××，自 1976 年 9 月至 1982 年 3 月间，利用职务之便，采取监守自盗，虚报冒领手段作案 43 次，贪污柴油 55089 公斤，汽油 35033 公斤，机油 1170 公斤，钢板 1978 公斤，镀锌管 199.5 公斤，弹簧垫 106280 个，价值 51201 元；伪造单据虚报冒领 8 次，贪污材料款 6918 元，运费 21．6 元。以上共计贪污人民币 58133 元。此外杨××还与被告人曲××勾结，贪污柴油、机油 11380 公斤，售后得款 4500 元；贪污材料款 1600 元。杨犯分得赃款 3589 元。

杨××自 1977 年至 1982 年 3 月，借为河北省景县前村五大队等单位解决石油和其他材料之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向 11 个单位和个人索取、收受贿赂 15 次，计现金 1980 元，实物折款 1533 元。以上共计 3513 元。

杨××共贪污、受贿 65235 元。除为车队代付车灯款 1919 元外，实得 63315 元。案发后，杨犯毁匿罪证，转移赃款，订立攻守同盟。该案只追缴赃款 28400 元。

处理结果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贪污、受贿犯杨××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已于 1984 年 8 月 19 日执行枪决。

3．汪××窃取金库现金贪污案

被告人汪××，男，30 岁，原系××省×县农业银行观台营业所营业员。

案情

被告人汪××，于 1983 年 12 月 29 日与姘妇王燕私自打开本所金库，窃取现款 67000 元，于次日携款外逃，1984 年 1 月 2 日在哈尔滨市被公安机关

捕获。

处理结果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贪污犯汪××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已于 1984 年 9 月 12 日执行枪决。

4.刘××多次监守自盗铜材贪污案

被告人刘××，男，29 岁，汉族，高中文化，原系××铜加工厂销售处发运科发货员。

案情

被告人刘××在任××铜加工厂销售处发运科发货员期间，伙同其朋友段×军（河南汝阳县农民、个体户，案发前因病死亡），从 1988 年 4 月 25 日至同年 7 月 29 日，先后 7 次租用汽车及驾驶员，进入其经管的发货库，刘亲自开天车吊装铜棒、铜管、铜带等成品材 18．116 吨（价值 195505.83 元），然后编造提货单位，提货人名字，和填出厂证，将铜材盗出厂外，分别销给洛阳市西工茂源五交化商店，郊区福利铜管厂，涧西回收公司加工厂等单位，获赃款 160107 元。刘调离岗位后，又利用熟悉发货库周围环境和发货程序手续情况的方便条件，趁中午工人下班之机，窃取黄铜板 3．517 吨，价值 70023．47 元，销后得赃款 7034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盗窃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罗××利用职务之便监守自盗贪污案

被告人罗××，男，41 岁，汉族，原系某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驻某市办事处业务员。

案情

被告人罗××于 1991 年 12 月被某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驻某市办理处聘为临时业务员，主要负责该公司在该市国际集装箱中转站出口汽车轮胎的接货、装箱、清点及发运工作。自 1992 年 1 月至 9 月，被告人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趁中转站货场管理不严、车辆出入不受检查之机，先后 19 次从本单位集装箱中侵吞盗窃自己经手管理的各种型号的出口轮胎共计 768 套，价值人民币 62.4 万余元。被告人罗××将所窃轮胎销赃给某汽车配件经营部及有关人员，共获销赃款 42.9 万余元，被告人罗××自得赃款 38．31 万余元。

被告人罗××身为国有企业聘用的临时业务人员，在受委托从事公务期间，利用负责出口轮胎的装箱、发运等职务之便，采取侵吞、盗窃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构成贪污罪。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决。

6.赵×等人盗窃旅客托运物品贪污案

被告人赵×，男，39 岁，原系某铁路分局×列车段行李员。

被告人徐××，男，56 岁，原系某铁路分局车辆段检车员。

被告人许×，男，30 岁，原系某铁路分局某车辆段检车员。

案情

1992 年 8 月 17 日，被告人赵×担当某次旅客列车行李员乘务，在列车运行途中，伙同本次列车检车乘务员徐××、许×在列车的行李车内将旅客卢××托运的一个牛津包的拉锁上的铁环拧开，取出包中的部分衣物，又将拉锁恢复原状，三被告人将衣物分掉。徐××分得衣物价值人民币 3000 元。之后，又在分得的一件灰色男式呢子大衣中发现有现钞 1 万 美元，被其占有。许×分得女式裤衩一盒，之后在盒中发现有现钞 4000 美元，被其占有。赵×共伙同徐××、许×做案 10 余次，分得赃款价值人民币 7000 余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决。

7．刘青山、张子善盗窃国家救济粮、治河专款贪污案

被告人刘青山，男，生于 1916 年，汉族，河北省安国县人，雇工出身，1931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被捕前，任石家庄市委副书记。

被告人张子善，男，生于 1914 年，汉族，河北省深县人，学生出身，1933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被捕前任天津地委书记。

案情

刘青山、张子善在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侵蚀下，为达到个人挥霍目的，假借经营机关生产之名，利用职权，狼狈为奸，于 1950 年春至被捕前，先后盗窃国家救济粮、治河专款、干部家属救济粮、地方粮、克扣民工粮、机场建筑款及骗取国家银行贷款等，总计达 171．6272 亿元（旧币，1 万元合现今人民币 1 元）。

处理结果

刘青山、张子善背叛国家背叛人民，实属罪大恶极，国法难容。河北省人民法院奉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令准，判处大贪污犯刘青山、张子善死刑，立即执行，并没收其本人全部财产。同案其他各犯另行审判。

1952 年 2 月 10 日，刘、张二犯在保定市被押赴刑场执行枪决。

骗取型贪污犯罪的手法

同恶相济，自绝于天。

所谓“骗取”，是指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捏造事实，隐瞒事实真象，歪曲事物的本来面貌，欺骗等方法，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骗取的方法主要有四种形式：一是以无报有。如私填空白单据，虚报冒领公款；二是以少报多。如涂改单据、增大支出数额，非法占有多报部分的款物；三是改变事物的形态。如将公款改为个人集资款，将公有设备以报损、报废为由转手倒卖等；四是隐瞒事实真象，欺骗。如以送礼、给业务往来客户“回扣”名义侵吞公款、公物等。

骗取型贪污的特点是：（1）隐蔽，不易被发现；（2）弄虚作假，主要是为了欺骗有关主管领导或其它经管、经手公共财物的公务人员；（3）骗取的财物不仅限于自己合法管理、使用或经手的公共财物。

一、变换发票金额贪污法

发票是企业单位的报销走帐依据，也是贪污案犯为进行贪污，而选用的一个客观对象。作案人在经济往来过程中，利用发票金额的变化，进行贪污发票的额差，采取的方法有几种：

□ 更换发票提高金额贪污法

作案人采用借、盗、骗的方法得到发票，填写后在本单位报销走帐，提取现金。如某烟酒商店业务员韩某在为本店购进一批郎酒过程中，利用在供销社买香烟时，乘售货员不注意，偷偷撕下该供销社的发票一张，然后自己将偷来的空白发票填上购买的郎酒，使每瓶价格上涨两元，共计虚增进售价款 2100 元。在本商店报帐时，韩以卖方需要部分现金为由，从本商店报 5000 元现金，将差额款侵吞贪污。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一般情况下，开票的单位与收款的单位不对应，因财务下帐是按照发票上的单位下帐，或按预付新帐收款单位下帐，而作案人报销的发票是通过骗偷等手段得来的发票，通常这些发票单位与销售货物单位无关，作案人这种作法也不让卖货单位知道，因此，在报帐后常常会出现收款单位不一致的现象，因而作案人只能采取现金交易法来掩盖其贪污行为。对现金交易困难的单位，作案人也可采取转移资金的办法贪污。

□ 涂改发票金额贪污法

这种方法是指经办人将购物的发票进行涂改，使金额增大，从而达到贪污的目的。涂改发票一般都是把较小的金额涂改成较大的金额，如在原发票的金额前加写金额。例如，某汽车销售公司业务员王某利用部队指标购进一辆价格 78000 万元的伏尔加轿车。由于当时市场交易价格甚高，王某便找到了在机械供应站当经理的李某，王与李商妥：由供应站开票、取款，供应站得 5000 元手续费，李某得 5000 元小钱。两人按照计划，让供应站出具销售伏尔加轿车发票一张，金额 115000 元，王某持 115000 元的发票，让本汽车销售公司以转帐的形式，付给机械供应站 115000 元。款到供应站后，除转付车价款 78000 元外，王某分数次提取现金 28500 元（其中分给李某 5000 元），供应站自留 5000 元。提货后被人举报。面对办案人员的讯问，王某一口咬定此伏尔加轿车是由机械供应站联系购买。经查证，部队与汽车销售公司有业务关系，如照顾这种关系，而将购车指标转让给汽车销售公司；部队与机械供应站无任何关系。这辆轿车的购销活动是王某一手经办。在证据面前，王、李二人才坦白交待问题。

□ 开搭配票增加金额贪污法

前边我们了解了“开大头票”者必须有开票之便，有的单位分工明确，开票员只管开票，经财务盖章有效，所有的销售员贪污方法也就出现了一票两开方式，即在销售过程中，谈妥了价格后在本单位开票时，不开此价格，而以低于谈妥价开票，然后自己再另外寻找开票单位，以加价补差、手续费、

服务费等名义补齐原谈妥的价格，在有本单位主票的前提下，另搭配发票，贪污所搭配发票上的款项。如某供销公司业务员李某在销售 100 吨中板过程中，与购方棉机厂谈妥每吨价格 1800 元，但在开票时，李从本公司按每吨 1600 元开票，另外又从县农机修造厂以代购费的名义，开 20000 元发票一张。棉机厂根据两张发票分别汇票支付供销公司 16 万元，县农机修造厂 20000 元。李某将 20000 元取出自肥。

对购销发票变换金额贪污方法的帐证检查，应重点从对发票差额核实和对款的去向两个方面进行。对发票差额核实的帐证检查可以直接揭露贪污手段，迅速突破案件。核实的方法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对贪污者所属单位的帐证审查，找到原始单据。第二步将原始发票与发票开列单位的帐证进行对此，如果是报销帐单位的经办人涂改的发票，或开票单位经办人开列的大头票，报销单位的报销联发票与开票单位的记帐联或存根联发票的金额必然有差异，报销联发票的金额高，开票单位的记帐联或存根联发票的金额低。如果经办人从中更改别的发票，或搭配别的发票，报销单位的报销发票与经济往来对方单位对记帐联发票或存根联发票，除金额上有所不同外，发票的开列单位也将发生变化，如果经办人采取开搭配票的方法，那么在报销单位的报销发票增多，一主一副发票。副票如搭配票金额小，主票金额大。如果经办人采取另开发票的方法，那么在报销单位的报销发票，即与原开票单位的名称不符。在金额上报销单位报销发票金额大，而原开票单位的记帐联发票，或存根联发票的金额小。对款的去向的帐证检查，不仅可以减少查找发票开列单位的工作，而且可证实不相符发票差额的去向，以至找到当事人。经办人采取另开发票的方法，在原开票单位无法查明为什么中间又出现一张发票，这张另开的发票单位在什么地方？通过报销单位的帐证检查便可找到此款的下落，提款的去向可查到取款人及发票的来源。更改购销发票金额的作案方法是为了贪污更改后发票金额与原发票的金额之间的差额。此款的去向一般有这样一个特征：款的去向与开发票单位不相符，有的是全部款项不符，有的则是部分款项不符。全部款项不符，就是报销联发票的开票单位与该发票所有款的去向不对应。如甲单位开票，乙单位收款。对于这种形式，则应把查证款项的下落作为重点，不应把查开票单位的发票作为重点。通过查款项下落便可自然地寻找到发票的所属单位。部分款项不符，就是按照报销联发票的金额，一部分直接往发票开列单位付款，另一部支付外开票单位或支取现金。这是开大头票和搭配发票涂改发票的取款方式。查支付与开票单位不符款项，可迅速查到赃款下落和作案人的同伙，或被利用的案件主要证人。也可配合发票的核查，全面掌握案件的证据。

二、两次报帐贪污法

两次报帐贪污法，是指作案人利用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制度的不健全，就一种事项重复报销两次单据，进行贪污的一种方法。它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事两票两报法；一种是一事一票两报法。

□ 一事两票两报贪污法

一事两票两报贪污法，是指作案人就一个经济往来事项的内容金额，用两张相同金额的发票报销高出经济往来事项金额一倍的数量，贪污其中一张发票款项的行为。如某厂医疗室从医药公司购进 2000 元药品。由于医药公司发票印制上出现漏洞，在随货同行联上，也印有“ 报销 ”二字。使作案者有机可乘。先将随货同行联报销用支票付款，又将报销联报销提取现金 6000 元贪污自肥。又如某厂订制一套模具过程中，订做时厂方给了制造单位加工费 8000 元转帐款，收款单位开据了 8000 元加工发票，此发票在没有验收入库商品的情况下厂方报销走帐。随着模具取来后，作案人又上加工单位开加工发票一张，该模具让收料保管员验收入库，其又将发票和入库单一同在厂报销，支付现金，贪污自肥。

□ 一事一票两报贪污法

一事一票两报贪污法：亦称票据移植两次报帐法，就是指会计人员在制做会计记帐凭证中，把原来已经作记帐的单据手续，揭下重新进行下帐，虚报开支进行贪污的一种方式。这 种作案方法的主体是制做会计记帐凭证的现金出纳员。他们了解财务工作程序，知道财务管理工作中哪些环节薄弱，有机可乘。如某职工病防止所的现金出纳人员王某，经过工作实践，对记帐凭证的审核一套固定式程序，认为有空可钻。王某制做的会计记帐凭证经过复核会计的审核，又交给记帐会计凭证各类帐目。然后在月结登记帐目完毕后，该月的会计记帐凭证便装订成册，存入文件柜，以后，报表查资料，只经过帐簿进行。而对会计凭证，由于其是会计记帐凭证的制作人，又有放存凭证帐目文件柜中的钥匙。因此，王某便利用了这一便利条件，将已经走过帐前月的发票手续在本月重复下帐，仅一年多的时间便贪污 15000 余元。

对这样二次报销的贪污法，其帐证检查工作是侦破案件的主要环节。它的工作重点应首先放在查证帐中二次报销手续上，由于二次报销是为同一经济往来，作案人二次报销的理由是一致的。所以帐证检查，以某一类为对象，进行类别帐目的审查，从中找出二次报销的原始单据。依据两张单据，开展调查，案情很快就能真相大白。其次，依两次报帐手续款的去向，展开帐证检查。在两次报帐付款手续中有一个是正常的手续，它表现为手续出具单位或个人与款项接款单位或个人相对应。有一个是非正常手续，也就是作案人实施贪污行为所使用的那次报销帐手续。这种手续表现为出具手续的单位或个人与款项接收单位或个人不相对应。对此手续应进行重点帐证检查，通过

追查此款项下落，可直接查证作案当事人，避免走弯路。

三、帐面增加环节支款贪污法

就是会计在记帐过程中采取一定的手法，使付款增大，收入减少的一种贪污方式。这种方法的主体一般是财务会计或与其他管理人员、业务员合伙进行。在实践中，看到的有财会人员利用他人报销费用的机会，将发票加塞进去，使支付金额扩大。另一种是对购销活动的记帐，增加购销环节，加大成本，压缩利润。如某纺织品供应站从山东购进毛涤华达呢 2288．3 米，此布直接卖给了钢铁公司，盈利 25000 元，但会计 ·ﾟ‘ 在记帐时，却与经理合伙把这批布销售过程增加了一个购销环节，寻找了一张经销处销售 2288．3 米货达呢布发票进行下帐，使帐面发生了变化。从山东购来的布，销售后，又从经销处购进了华达呢布，购进价格比山东进价每米提高 5 元钱，然后这些布才卖给了钢铁公司，盈利 15000 元。经销处得利 10000 元，转到经销处后，被会计和经理二人分获。

这种帐面增加环节贪污法对帐证检查工作是侦破案件的工作核心。对这类帐证检查工作的重点可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增加环节通过银行或帐内对转支取款项的帐证检查重点，应放在那些帐内对转的手续上。依据增加环节的手续，按顺查法进行检查，便很快掌握这种作案的证据和赃款的下落。由于贪污金额大，又是其会计人员直接作案，支取现金，易在帐上露出马脚。因此，大部分都是利用帐面对转手续，来支取贪污款项。这种支取款项的方法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利用增加的手续在原正常经济往来手续中增加帐面往来手续，然后把增加手续所得的款项用转帐支票的形式，按增加的发票单位名称将款转付贪污。另一种是利用增加的手续在原正常经济往来手续中增加帐面往来手续，然后把增加手续所得的款项再与其他外欠款或购货款抵消。这种方式虽不动银行存款和库存现金，但记帐单位的资金也同样减少。作案人可将已收回的外欠款或购货款（物资）与贪污款项调换而贪污归己。

对增加环节支取现金的帐证检查重点，应放在对增加环节手续上的帐证检查上。用这种支取现金的手续，贪污金额小，是会计人员在原正常手续报销后而增加的手续。因此，在增加环节手续的本身与正常的报销手续有所不同。首先是在正常手续经办人的签字上有所区别。会计人员增加发票是在正常报销手续的前提下进行的，而支取款项经办人又必须在各种手续上签字证明。所以，作案人就要伪造模仿经办人的签字笔迹。其次，在增加环节手续上的领导者签字也同样有所差异。作案人不仅在模仿领导者的签字上有着差异，而且在书写工具上、签字的痕迹上，也有着各自不同的特征。

四、骗取型贪污案例精选

1．李××冒领信用社备用金贪污案

被告人李××，男，41 岁，广西百色市人，原系××市××信用社会计。

案情

1985 年 11 月 5 日，被告人李××到那毕信用社大桥分社以福禄信用站提取备用金为名，领取现金 3000 元，后没有拿回站里入帐，而将此款占为己有。1986 年 3 月至 9 月，被告人李××先后九次到那毕信用社大桥分社，从福禄信用站内部往来科目的帐户上领取金共计 75000 元，不入帐，全部拿给他人做生意，至今不退。1987 年 1 月至 6 月，被告人李××以帮福禄信用站领取备用金为名，先后 5 次到那毕信用社填写现金支票，从福禄信用站帐号上分别领取现金共计 23000 元，交他人做生意。 1987 年 5 月 23 日，被告人李××以缴款为名，填写现金缴款单，从福禄信用站帐号上领取了应缴到那毕信用社的现金 6500 元，占为己有。1987 年 7 月间，李××利用做福禄信用站月报表之机，擅自将本月 064 社内往来科目的付方发生额扩大 7000 元，后将 7000 元取出占为己有。1987 年 7 月 28 日，被告人李××为那毕乡村民李甲办理贷款过程中，从李甲 45000 元的贷款里转出 29000 元，划入李乙的帐户上，后将这 29000 元提出用来购买汽车。所挪用的 29000 元至今尚未归还。1987 年 12 月间，福禄信用站会计李某在做月报表时，因扎数不平，于是将库存现金和报表交被告人李××帮做，被告人李××擅自虚增 002 科目的收、付方数额，从多出的库存现金中取出 4600 元占为己有。1989 年 2 月 12 日，被告人李××乘到糖厂为蔗农办理回收贷款和存款之机，为蔗农邓太国等六人办理存款手续，共收取存款 6390.06 元，后填写假的现金缴款单冲帐，将 6390.06 元占为己有。1989 年 4 月 22 日，福禄信用站会计李某将已填好的现金缴款单和现金 10000 元交给被告人李××代缴到那毕信用社。李××没有将款上缴，而是截留占为己有。

被告人李××自 1985 年至 1989 年间，先后 21 次侵吞公款共计人民币 164490.06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张××伪造销售发票贪污巨额公款案

被告人张××，男 31 岁，汉族，原系××市镇海区骆驼房管所房管员。

案情

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3 月间，被告人张××利用职务之便，采取伪造房屋销售发票，窃取由房管所盖过印鉴的《国家公房变价准书》等手段，先后盗卖其管辖区内的国家公房 28 户，计面积 2084.354 平方米，得赃款人民币计 82814.12 元，绝大部分赃款在赌博中被挥霍。

此外，被告人张××还收受贿赂 1700 元。

被告人张××在部分犯罪事实败露后，于 1989 年 5 月 19 日在亲属陪同下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

处理结果

该案，××市人民检察院于 1989 年 8 月 6 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89 年 8 月 26 日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1989 年 11 月 18 日裁定核准执行。

3．袁×涂改财务帐目贪污案

被告人袁×，男，21 岁，原系××省××市化工轻工公司财务科收款员。

案情

被告人袁×自 1988 年 12 月至 1990 年 5 月间，利用职务便利，采取将销售货款中的现金不缴入银行，涂改部分财务入帐联的现金收讫章，编制假收款销售日报表，隐匿财务入帐发票等手段，先后侵吞销货款共计人民币 687464.45 元。案发后，被追回赃款人民币 236249.67 元，赃物价值近 15 万元。

处理结果

××市人民检察院于 1990 年 10 月 17 日以贪污罪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0 年 12 月 26 日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袁×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孙××开大头小尾发货票贪污案

被告人孙××，男，26 岁，汉族，原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公司周镇代理服务站代办员。

案情

1988 年 3 月至 1990 年 2 月，被告人孙××利用职务便利，先后向海宁市周镇上林制革厂、建农制革厂等 24 个单位收取保险费 158918．09 元，然后，采取“大头小尾”的开票手段，上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公司 111231．58 元，从中贪污 47686.51 元。

1989 年 5 月至 1990 年 3 月，被告人孙××利用办理建房、家庭财产保险业务的便利，采用“一票两用”手段在收取海宁市周镇长春村、长联村等村民建房、家庭财产保险费 1929．04 元后，不开“收据”联，而在“记帐”联上分别按上述收款数开票，上交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支公司。然后将留下的空白“收据”联分别向海宁市周镇水泥厂、上林皮件厂等 8 个单位收取企业财产保险费 25905.45 元，除将上林皮件厂的保险费 196.04 元上交外，其余均占为己有。

1989 年 3 月至 1990 年 3 月，被告人孙××采取收款不开票等手段，先后向海宁市上林制革厂等 18 个单位和个人收取保险费 43450.54 元，除周镇

代理服务站在信用社尚有余额 1482.76 元外，其余均被侵吞。

1988 年 8 月至 9 月，被告人孙××利用受保险公司海宁支公司委托经办支付理赔款 12037．64 元的机会，不给对方赔款证明，而采用直接从信用社转帐或将信用社缴款单作为支付给对方赔款凭证的方法，支赔款 4963．87 元，从中截留理赔款 7073．77 元占为己有。

以上，被告人孙××累计侵吞公款 122434.47 元，所得赃款用于购置彩电、录像机等高档消费品及赌博、挥霍。案发后，检察机关追缴赃款 37265 元，扣押赃物总价值 65042 元。

处理结果

1990 年 9 月 7 日××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990 年 10 月 24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贪污罪一审判处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孙不服提出上诉。1991 年 3 月，××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孙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5．毕××销毁、篡改凭证贪污案

被告人毕××，男，22 岁，汉族，××县玛钢厂营销部出纳员。

案情

1992 年 10 月 25 日，被告人毕××趁该部发运员郝××报销垫付本厂驻湛江经销处运杂费之机，将垫付运杂费的结算凭单做成双份，重复报帐，从中贪污人民币 3922．16 元；1992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人毕××将本厂驻呼和浩特经销处交付的 1622．60 元货款，销毁收款凭证，采用红笔冲退，据为己有：1992 年 12 月 3 日，被告人毕××将本厂驻郴郸经销处交付的 1294.40 元货款，采用收入不记帐的手段，据为己有：1992 年 10 月 8 日，被告人毕××在制作本年度第 262 号记帐凭证时，将三张共计 45 元的发票以 l95.86 元进行帐务处理，从中贪污人民币 150.86 元；1992 年 10 月，被告人毕××将本部职工报销发票上金额 11．20 元涂改为 111．20 元，并进行帐务处理，从中贪污人民币 100 元。以上五笔，被告人毕××采用不同手段，共贪污人民币 7089．92 无。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决。

6．张××私开假存单吃利息贪污案

被告人张××，女，22 岁。汉族，农业银行××支行储蓄所出纳员。

案情

1991 年 3 月 6 日，被告人张××在临时接替会计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乘一人当班之机，分别以张玉、张风名字开假存单两张，各存 1 万元，共计 2 万元，定期三年，偷盖了会计杨建国、出纳员吴玉琴的名章和二号公章。同年 6 月 5 日，被告人将该款及利息 189 元和自垫的 61 元，计 20250 元转到其兄张临战在本所的存折上，同年 6 月 8 日追回存折。

1991 年 3 月 8 日、9 日被告人张××采用上述手段，以卫娟的名子开假

存单二张，计 15000 元；以张小红名开假存单一张。计 5000 元，共计 2 万元，定期 3 个月，同年 6 月 8 日追回三张存单。

1991 年 3 月 15 日，被告人利用职务便利，乘一人当班之机，将储户王有祥 103250 元转款，采取不制作传票，不记会计底卡帐的手段，以卫有祥的名子开活期存单的手段，存款 12 天，从中偷吃利息 74.34 元。案发后，被告人单位追回利息。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未遂）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

7．冯×指使他人做假帐贪污案

被告人冯×，男，49 岁，××市统计局局长。

案情

1992 年 11 月冯以给领导送礼为名，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胡××制作“农产量实测实割损失补助费”、“会议补助费”两种单据，又让副局长蒋××，在市税务局票证印刷厂开出一张印刷“工业劳资的报表”假发货票，以上三种票据由蒋交给出纳员李××，提出现金 6045 元，冯交给蒋 2000 元安装私人电话，余 3300 元被冯贪污。

1992 年末，被告人冯×从本单位会计杨××处得知年终帐内有结余经费后，让总务武××将作废发票交给出纳员李××人帐，李从帐内提出结余款 4566 无。1993 元 2 月蒋从出纳手中提出 4500 元，此款局领导每人购买一台净水器花掉 1650 元，冯与蒋每人又购买一台净水器配件和磁化杯花掉 835.20 元。

1993 年 2 月，冯提出本单位经费紧张影响工作，并向财政局书写报告要求追加经费，财政局给统计局批拨 3000 元，冯找到蒋××，总务武××在市卫生局汽车维修部开一张假发票在单位将 3000 元提出，然后用这 3000 元解决了自己住宅楼取暖补助问题。

1993 年 4 月，冯×随同吉林市统计局组织考察团到广州、佛山等地考察期间，宴请外地客人，冯承担饭费 400 元，回来以后，冯×在吉林市统计局要一张空白发票填写资料费 1600 元到本单位报销，此款扣除宴请费外，冯从中贪污 1200 元。

1990 年 7 月末，冯×将 13000 元审计上缴款退给外贸公司后，冯找到外贸经理张××，提出让其报饭票子，张同意，冯从外贸拿一张转帐支票交给市教育局招待所经理李××，让李把单位及其个人的欠款结清，李给开出会议费，住宿费票据各一张，金额为 2059 无，由冯拿回外贸公司顶帐，冯从中贪污 900 元。上述四笔冯共贪污 11585．20 元，实得 10067.6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贪污罪判处。

8．刘××伪造存折冒支存款贪污案

被告人刘××，女，23 岁，汉族，××市建设银行亚布力办事处储蓄事

后监督员。

案情

1．被告人刘××在任尚志市建设银行亚布力办事处储蓄事后监督员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采取描制假取款单的手段，从亚布力建行办事处第二储蓄所冒支人民币 12933．40 元。

2．被告人刘××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利用职务之便，采取骗取手段，制造假存折，冒充储户“苑世佳”的名字，从亚布力建行办事处第一储蓄所冒支人民币 56000 元。

被告人刘××共计贪污人民币 68933．40 元，破案后，缴回全部赃款。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

9．郭××利用微机贪污案

被告人郭××，男，37 岁，汉族，工行××区办事处综合会计。

案情

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6 月，被告人郭××在担任工商银行新荣区办事处综合会计期间，利用管理微机，自己下帐，自己平帐之便，采取加大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将多支少取部分转到个体户帐内，提取现金和涂改帐目数额平帐的手段,分别于 1990 年 9 月 17 日将公款 3200 元转入新荣区汽车运输公司帐内，后用现金支票收款提取。

1990 年 12 月 21 日，1991 年 3 月 4 日分别将公款 2000 元、4000 元转入新荣区腾飞汽车配件经销部帐内，后用支款凭条将款提取。

1991 年 6 月 21 日，8 月 10 日分别将公款 1141．65 元，1000 元转入个体户王缓兰帐内提取。

1991 年 12 月 21 日，将公款 5310 元转入个体户王缓兰帐内提取部分现金后又转入个体户边生强帐内分批提取。

1991 年 11 月 27 日将公款 3000 元转入个体户李忠源帐内，后以贾生斌的名义提取。

1992 年 3 月 21 日将公款 20000 元转入个体户边生强帐内提取。

1992 年 5 月 30 日、6 月 18 日分别将公款 5000 元、25000 元转入个体户边生强帐内分三次提取，案发时该帐户内有 10295.99 元未及提取。1992 年 12 月 3 日被告人郭××外逃四个月将所带赃款挥霍后到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派出所投案自首。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有期徒刑。

10.张××多次造假存单贪污案

被告人张××，男，50 岁，汉族，系××信用社下属××信用站会计兼××信用社驻××储蓄所会计。

案情

被告人张××为达到侵吞库款，满足个人私欲的目的，于 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4 月间，利用其一人值班之机，采取倒空帐立私人存款单的手段，先后以其儿子张×国、张×民、张×军，侄女张×红、张×华，侄子张×巍，妹妹张×玲、张学×，妻妹刘××的名字在××储蓄所空立存款 17 笔，合款 50000 元。另外被告人张××于 1988 年 1 月至 9 月间，私自动用××储蓄所库款以被告人之名义转借他人 7500，两项共计 57500 元。

被告人张××乘×××信用社财务制度管理混乱的机会，不按有关会计制度办理业务，利用其身兼两职（站、所两个会计职务）的便利，把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社站往来”科目（信用社上下级业务往来科目）变成了事实上的“所站往来”（同级信用站、所往来）。致使×××信用社对下级所、站支付业务失去应有的制约和监督。加之在×××信用站只有被告人一人任会计，被告人张××于 1988 年 5 月至 8 月份以业务支付的名义由××储蓄所向×××信用站开支款凭证 8 笔，计款 57500 元。不入××储蓄所的帐，将××储蓄所亏库款数补平。

被告人张××自 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7 月，先后从××储蓄所将 17 笔存款 50000 元支出，并支取存款利息 5698．71 元，加上被告人借出的 7500 元现金，并计贪污公款 63198.71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年，剥夺政治权利 3 年。

11．莫×利用电脑贪污案

被告人莫×，男，24 岁，汉族，某县农业银行储蓄所电脑记帐员。

案情

1992 年 5 月 5 日，莫×帮其妹将 13000 元以其母韦绍琼之名定期一年存入莫×所在的储蓄所。后因其妹将存单洗烂。莫×于同月 13 日帮其按常规手续挂失。同月 23 日，莫×在操作电脑准备结清旧户、打印利息、补发新存单时，顿生贪污邪念，利用自己以前偷偷拷贝的“主任管理盘”，将韦绍琼改为陈祖光户名，将原存入 1992 年 5 月 5 日改为 1982 年 5 月 15 日，同时撕毁原以韦绍琼户名挂失的申请书，以陈祖光户名，重新制作一份未填写存入期的挂失申请书，骗取出纳员盖章后，填写存入期为 1982 年 5 月 15 日。然后按此数据输入电脑结清旧户、打印利息、办理补发新存单等手续，从中套取利息 15045．70。接着将 15000 元利息转存到朋友莫积伟的活期存折，将 45．70 元作付现金领出。同时将本金 13000 元以张明户名存定期一年。当日莫×将这笔经过伪造的业务交出纳员办理有关手续，出纳发现存入期是该所使用电脑记帐前的存入期，追问其要手工底单销户，莫×以暂未找到为由搪塞。同月 25 日，莫×叫莫积伟为自己领出现金 5000 元，并将余款 1 万元的存折占为己有。同月 30 日，当出纳员发现这是该所成立前的存入期，再三追问莫×时，莫×被迫交待实情，次日在父亲陪同下向行领导坦白贪污事实，退清

全部赃款。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同级法院以贪污罪判处莫×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12．陈×利用转帐凭证贪污巨款案

被告人陈×，女，55 岁，汉族，任×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副主任。

案情

1979 年 9 月，陈×任县卫生局出纳兼会计，负责审核、支付全县各单位公费医疗款工作。为偿还在税务局欠下的公款，陈×试着采用将银行的“付款委托书”四联单的前三联与第四联分别填写的手段，即先将时间、付款单位名称、帐号、金额以及收款单位名称填写一致后，再将前三联（交银行留存和收款单位记帐联）与第四联（付款单位留底联）的“付款原因”一栏分开填写，前三联填写为“陈×还公款”，第四联填写为“超支药费”。从卫生局公款中支付 230 元到县税务局还清了自己的欠款。

初次作案未被察觉，陈×又产生用公款建私房之念。1979 年 12 月—1988 年 5 月，陈×利用上述职务之便，钻县财政局允许核销、支付医疗费不需要附医药发票为付款附件的空子，逐渐大着胆子，利用转帐支票和一本上届出纳移交给陈×的名为“卫生工作会议”的单位帐户存折（帐号为 89—365）多次进行贪污活动。即将转帐支票四联单的时间、付款单位名称、帐号及金额统一填写后，再将前三联（一、二联给银行留存，三联给收款单位留存）与第四联（付款单位留底联）中“付款用途事由”一栏和“收款单位名称及帐号”一栏分别填写。即前三联付款用途栏填写为“会议费”收款单位名称填写为“卫生工作会议”，帐号为“89—365”，交银行核对盖章后私下保存第三联（收款单位记帐联），第四联（存款联）付款用途却填写为“付药费”或“超支药费”或“住院费”等。第四联收款单位及帐号一栏，却变着花样，先后分别填写为“交通局”、“工商局”等 26 个县直单位名称及其帐号，然后交卫生局留存。如此连续 9 年，将公款 76 笔源源不断地转到那本陈×长期隐匿无人知晓的“卫生工作会议”的存折上，然后再从存折上取出现金占为自己，从中贪污 51237．39 元。

1988 年 6 月后，卫生局与公医办财务分家，陈×因业务能力强，工作积极，被提升为公医办副主任，专管公费医疗工作。但没有了转帐付款的机会。为了达到继续贪污公费医疗款购置高档家具，实现家有存款之欲望，陈×伪装积极，帮出纳购买转帐支票，又叫出纳、会计交私章给她帮在上面盖好印签，还一直装勤卖傻地主动为出纳、会计分担一部分核销和支付医疗费的转帐工作。至 1990 年元月，在不到两年时间，陈×从中继续采用上述手段，加速贪污公款 34 笔，金额达 22780．88 元。

1990 年元月，陈×眼看临近退休，好景不长了，于是加紧作案。乘单位出纳下乡委托自己办理各单位报销公费医疗发票款之机。在办理谭运发、何

思昌报销的医药费发票时，将报销的全部发票金额用信汇转给谭、何两单位并用核定证核销后，又用其中的 2 张医药发票在出纳现金中重报，从中贪污 1299.33 元。后被发现而导致案发，陈×退出全部贪污赃款 75547.6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同级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陈×有期徒刑 14 年。

13．林××用公款购房贪污案

被告人林××，男，54 岁，××市××区财政局局长。

案情

1992 年 12 月 30 日，林××以个人名义从××市红旗溶剂厂借款 15000 元，转到开封市鼓楼区房地产开发公司预购商品房一套。1993 年 1 月 6 日，林××指意南关区教育局，将其所在财政局在区教育局帐上的暂存款转给红旗溶剂厂 15000 元，冲抵了借款。3 月 30 日，林的妻子刘××以林少民名义与鼓楼区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书，产权归林××个人所有。3 月 31 日在鼓楼区公证处予以公证。至此，林××将公款 15000 元贪污。

1992 年 11 月 2 日，林××利用职权从区财政局多拨给菜市办事处 2000 元，作为其子报销学费的用款。后其子在菜市办事处报销函大学员学费 1450 元、汽油费 193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决。

14．蒋×利用微机做假贪污案

被告人蒋×，男，22 岁，汉族，大专文化，农业银行××市郊区支行城南分理处微机记帐员。

案情

1993 年 10 月，被告人蒋×因单位短款受到组织处理后不服，即产生报复之念，于同年 11 月 6 日晚进入其工作单位，窃取事先窥探好的保险柜钥匙 2 把，打开保险柜，取出城南分理处储蓄公章及储蓄员朱××、刘×、张××的印章，填写“活期存单”、“通知存款”、存单各 1 张，尔后，打开储蓄微机，先后在两张存单上打印化名“李斌”的存额计人民币 22000 元，后又打开自己操作的对公微机伪造帐目，销毁原始凭证，同年 11 月 10 日，被告人蒋×持伪造的 2 张存单以代他人取款为名，从本储蓄处提取本息计人民币 22040．43 元占为己有。

1993 年 11 月 11 日晚，被告人蒋×采用同样手段进入城南分理处，又化名储户“张一风”分别利用储蓄微机伪造“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活期”储蓄存单各 1 张，计存额人民币 80000 元，尔后在对公微机中伪造帐目，销毁原始凭证。次日上午，被告人蒋×将伪造的其中“定活两便”、“通知存款”2 张存单交给事先约好的毛××代为其去城南分理处提取本息 500l3．13 元，蒋又将该款以其女友洪×的名义存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郊办事处。同年 11 月 15 日城南分理处发现帐目有疑点，在询问记帐员蒋×时，

蒋感到已露破绽，再次在微机内做手脚。11 月 16 日上午在上级领导组织有关人员查帐时，被告人蒋×感到情况不妙，遂于当日中午向领导投案自首，并交出人民币 22053．56 元，存单 2 张，计人民币 8000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

15．张×骗取银行库款贪污案

被告人张×，男，27 岁，汉族，××市建设银行××储蓄所储蓄员。

案情

1992 年 6 月 18 日 14 时许，被告人张×乘同所储蓄员杨××上厕所之机，从杨的抽屉中偷撕了一组银行内部往来报单（一组三联），并在报单的取款金额栏目上填写了 4 万元。然后将杨××和自己的印章偷盖在复核员和记帐员的位置上，又在报单上偷盖了所里的公章。接着被告人乘出租车到建行营业部储蓄科，找到事后监督员王××，谎称所里要支款 4 万元，王审查后，在报单上加盖了科内的大小印鉴。被告人到出纳科取出现金 4 万元后，又谎称储户在外面等候，不让行里派车送款。被告人将 4 万元库款骗到手，于当日下午全部用于偿还个人债务。次日（6 月 9 日）被告人因害怕自己的行为被行里发现，便乘车到了沈阳，后又到了北京其叔父家中。被告人得知其家属已退还了 4 万元赃款，于 6 月 12 日到市建行监察室投案自首。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决。

16．金××侵吞单位转让土地差价款贪污案

被告人金××，男，49 岁，汉族，高中文化，中共党员，系辽宁省××市粮食局财会科科长。

案情

1992 年 6、7 月份，××市粮食局经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湾里乡大地村协商达成在大地村购买土地意向。同年 7 月 15 日。被告人金××受单位委托代表××市粮食局同大地村签订了以 800 万元购买 130 亩土地的合同。1993 年 3 月，××市粮食局决定由被告人金××负责将本局所购的 130 亩土地卖出，金××以 1150 万元将所购 130 亩土地卖给龙凤大酒店。金××没将《土地转让协议》交给本单位，并向单位领导谎称只卖了 1100 万元，同时又授意买方只付给××市粮食局 1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被告人金××在××市第一职工学校开出一张金额为 50 万元购水产品的假发货票人帐核销。被告人金××提出 15 万元占为己有。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处。

贪污犯罪的其它手段和方法

魔怪蹁跹舞。

一、贪污犯罪手段和方法八种

贪污罪中的“其他手段”，是指除侵吞、盗窃、骗取以外，使用其他方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属于“其他手段”型的贪污犯罪案件主要有八种情况：

□ 内外勾结，“迂回贪污”

也就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内外勾结，将本单位的公共财物以“合法”形式转给与其勾结的外部人员、然后再迂回取回，据为己有。如单位负责人与基建施工方负责人内外勾结，抬高工程造价，然后将多支出的工程款再全部取回，或与施工方负责人私分。又如单位业务人员与其他往来单位负责人相互勾结，虚构业务往来事实或合同，将公款汇入虚设的往来单位帐户，然后再从收款单位将款取回或与对方人员共同私分。这种贪污形式表面上类似受贿，而实际上被告人占有的是自己所经管、管理、主管的公共财物，属于贪污犯罪的一种形式。

□ 集体私分公款

也就是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决定或集体研究，将单位公款以各种虚假名义套出，或转入帐外帐，或截流单位的利润、预算外收入归小金库，将所得款物在单位一部分人或全体人员中私分。

□ 公款私存，公款私贷坐吃利息

如银行业务员、储蓄员、信贷员吸收存款不入帐转手放贷，收取巨额利息；单位会计将公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获取利息等。

□ 变相贪污

如将单位的物质、设备利用职权低价自己购买，然后再高价卖出，占有差价。公司领导、财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利低价或平价购买本单位股票，然后坐地转手高价卖出，获取暴利等。

□ 应缴不缴

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应该交公而不交公，非法占为己有。

□ 挪用公款不能退还，不愿退还，转化为贪污

□ 间接贪污

如有的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使用单位聘雇请的工人为自己干活，由单位支付费用。有的用外单位劳工为自己干活，利用职务之便，减少本单位应得的收入等。

□ 占有应交单位的劳务收入

如有的技术工人，接受承揽加工、维修工程不登记，利用上班时间，单位工具、单位场地进行加工、修理，个人收取劳务费。有的公司经理、业务员将为本单位联系的业务自己做，截取单位利润等。

二、其它类型贪污案例精选

1．傅×非法私立帐户、动用银行资金贪污案

被告人傅×，男，21 岁，汉族，高中文化，原系中国农业银行××市金牛区高笋塘营业所记帐员。

案情

傅×利用在高笋塘营业所搞记帐兼接柜职务之便，于 1985 年 2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先后 9 次将有关单位在高笋塘营业所的转、存款原始凭证抽出，用伪造的假凭证予以替换，将款 121300 余元划入个人办的“东升商店”帐户归自己支配、使用。5 月 15 日，傅×又采取转款不入帐的手段挪用高笋塘营业所的转、存款 26800 余元，并于 6 月 6 日趁接替他人搞记帐兼接柜工作之机，将青龙信用社荷花池分社在高笋塘营业所的暂存款 57900 余元划人“东升商店”帐户上。以上傅×共计作案 11 次，划款 206200 余元，用于做圆钉、衣服生意和办服装加工厂等营利性活动，案发前已归还 148200 余元。尚欠 57900 余元。

处理结果

此案由××市人民检察院于 1985 年 9 月 30 日依法提起公诉，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傅×利用职务之便，非法私立帐户挪用银行资金 20 余万元进行营利活动，已构成贪污罪，于 1985 年 11 月 20 日被判处元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杨××将储户存款借给他人使用不能归还贪污案

被告人杨××，男，43 岁，汉族，初中文化，××县农业支行孙村信用社北孙村信用二站会计。

案情

1988 年 1 月至 1992 年 10 月期间，被告人杨××将储户存款中的 148 笔 434285．81 元没有人帐，高利贷给他人或借给他人使用，搞营利性活动，案发前归还 38 笔 134670 元，案发后归还和追缴 249176．13 元，其余 50439．68 无被告人杨××无力退还。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有罪判决。

3．傅××以胎盘血和红血球顶替全血，加价贪污案

被告人傅××，男，57 岁，汉族，辽宁省海城市人，大专文化，原系黑龙江省佳木斯医学院附属医院输血科主任。

案情

1980 年 5 月至 1983 年 3 月，被告人傅××指使科内人员将收集的胎盘血人库，并制作假献血员票据 15 张，从院财务科支款 3275 元，除付给本科妇产科采集胎盘血款 40 元、付给市妇婴保健站采胎盘血款 60 元，科内分发奖金 480 元外，余款 2695 元，被傅××占为己有。1980 年 4 月至 1984 年 12

月间，被告人傅××带领科内人员去哈医大及长春市进行采血，乘机多作假献血人员名单、血量共计为 44100 毫升，从院财务科提出金额 6999 元，除正常支出外，余款 6152 元被傅××占为己有。

1982 年 7 月至 1985 年 3 月，被告人傅××以付给长青生物制品所血球款为名，指使科内人员制作假献血票据 11 张，血量为 58000 毫升，金额为 9160 元，从本院财务科提出后，除其它支出，余额 7084 元，被傅××占为己有。

1984 年 12 月，被告人傅××两次指使科内人员借采血之机、作假献血员名单 49 人，血量为 18300 毫升，从院财务科支款 3224 元，并加上科内原存款 232 元，共计 3450 元，以陈××名义存入银行，此款被傅××占为己有。1985 年 2 月，被告人傅××安排科内人员作假献血票据一张，血量为 5900 毫升，计 944 元，除正常支出外，余款 515 元被傅××占有。

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2 月，被告人傅××乘采血之机，编造假献血名单、血量为 14500 毫升，金额为 2700 元，除付给献血员 630 元外，余款 2070 元，被傅占为己有。

1982 年初，被告人傅××在科内人员交接血押金时，从中拿走血押余款 800 元，被其占有。同年 10 月，被告人傅××以给患者去外地购血浆为由，收取患者现金 980 元，10 月 7 日，傅××以患者还血名义，作假献血票据一张，血量为 6142 毫升，余款 982．72 元，顶替了患者血押金款，被告人傅××将收取患者的现金 980 元占为己有。

198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3 月，被告人傅××利用去哈市采血之机，虚报血源组织费、体检费、营养费等，共计 1152．50 元，除正常支出外，余款 892.50 元，被傅××占为己有。

综上，被告人傅××于 1980 年 4 月至 1985 年 11 月期间，利用担任医院血库负责人职务之便，将从本院妇产科和市妇婴医院采集的胎盘血和在药品研究所采购的红血球以全血加价 3—7 倍投放临床使用，采取弄虚作假，套取现金 27737．60 元，占为己有。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处。

4．樊××、郑××私自提高贷款利率贪污案

被告人樊××，男 29 岁，汉族，中专文化，原系河南省×××市建设银行建筑经济科副科长（负责全面工作）。

被告人郑××，男，26 岁，汉族，原系河南省×市建设银行建筑经济科预算员。

案情

1992 年 11 月 24 日，被告人樊××经手办理信阳市副食品公司采购供应站贷款 20 万元，月息利率为 9.6%，使用 44 天，计息 2880 元，1993 年 2 月 8 日，被告人樊××收到该笔利息后，重新制作一份月息利率为 8．1%、

计息 2376 元的收息凭证交该行会计科入帐，差额款 504 元被樊××占为己有。1992 年 7 月 15 日，被告人樊××经手办理信阳市房屋开发公司贷款 100 万元、月息利率为 7.2%，期限为一年，而被告人樊××在办理收息手续时，以利率上浮 1．44%为由，经信阳市房屋开发公司开具一份月息为 8．64%的收息凭证交该单位人帐，樊××又重新制作一份月息为 7. 2 %的收息凭证交该行会计科入帐，并安排信阳市房屋开发公司按月息 7.2%的数额汇到该行会计科，上浮月息 1．44%，计款 14400 元汇到樊××私设的帐户，分两次取出用于个人购买住房一套。1992 年 12 月 21 日，被告人樊××经手办理信阳市金属材料公司贷款 160 万元，月息利率为 8．1%，期限为一年，而被告人樊××在办理收息手续时以月息利率 9.6%，使用 42 天，计息 31104 元给信阳市金属材料公司开具一份收息凭证，被告人樊××收到这笔利息后，重新制作一份月息为 8．1%的收息凭证交该行会计科人帐，差额款 12960 元被告人樊××占为己有。

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被告人樊××、郑××在为信阳市金属材料公司、高压开关厂等 21 个单位编制建筑工程预算和审核决算过程中，收取咨询服务费 42335．80 元，二人私分侵吞，其中郑××分赃 21167．90 元。

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9 月，被告人樊××将其保管的单位公款挪用 11340.20 元，供他人进行营利活动。

1993 年 2 月，被告人樊××在经办信阳市二轻供销公司贷款 30 万元中，擅自降低贷款利率，收取对方现金 300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出有罪判处。

5．牟××、李××合伙转移、私分经营利润贪污案

被告人牟××，女，52 岁，汉族，原系某港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副处级）。

被告人李××，男，54 岁，汉族，原系某港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财务科科长。

案情

1988 年 12 月，被告人牟××、李××以本公司下属单位某港货运公司的名义，与某市煤炭综合服务公司经销部（个体承包）合伙为广州电力燃料公司办理代购及转运煤炭业务，并在该地某工商银行设立“ 4506 ”临时帐户，由李××经手管理,用以处理此项业务的经济往来帐务。1988 年 12 月至 1989 年秋，合伙双方共为广州电力资料公司购买、转运煤炭 39162 吨，除收取 32 万元的代理费和每吨 4 元的中转费外，还在购买煤炭业务中挣得利润 50 万元，并商定由合伙双方单位分配此利润。牟××为了达到侵吞本公司应分得的利润的目的，便同李××密谋商定并征得合伙单位负责人刘××的同意后，让李××于同年 10 月 16 日、12 月 8 日将 50 万元的利润从“ 4506 ”帐户上划拨到合伙单位的帐户上。对外谎称此款是合伙单位的经营利益，与本

单位无关。然后牟××、李××于同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4 日、12 月 17 日单独或合伙从合伙单位支取现金 186504 元,除 10000 元用于本单位的经济往来外，其余 176504 元被牟××、李××占为已有。其中牟××分得 96504 元，李××分得 8000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出有罪判决。

6．高×、韩××、付××相互勾结，多报工程造价并通过第三者结算贪污差价款案。

被告人高×，男，36 岁，汉族，××输气总站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韩××，男，43 岁，汉族，××输气总站副站长。

被告人付××，男，57 岁，汉族，××建筑队负责人。

案情

1988 年初，上述三被告人为谋取私利，合谋由付××承包××输气总站的两处微波加热站筑路工程，总造价为 125000 元，结算后每人将从中得到好处。准备施工时，两工程所在地的农民阻拦，要求由当地农民承包该工程，致使付××无法施工。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高×、韩××不得不将该工程承包给当地农民建筑队，工程总造价核定为 95000 元。为达非法获利之目的，三被告人共谋后由输气总站委托付××建筑队与农民建筑队结算，工程造价仍按 125000 元从输气站列支。工程结算后除实际支付给当地农民建筑队的 95000 元外，余款 30000 元存入于原承包人付××帐户上，其中 5000 元支付给付××作为开始承包时购置工具等费用的补偿，剩余的 25000 元由三被告人私分，被告人高×、韩××各得 10000 元，被告人付××得款 5000 元。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了有罪判定。

7、邵××侵吞外汇差价补贴贪污案

被告人邵××，男，71 岁，汉族，系上海某厂退休职工。

案情

1992 年 12 月起，被告人邵××受骋担任上海××卫生化学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3 年 5 月，被告人邵××受公司领导委托，先后在 1993 年 5 月 6 日、5 月 31 日向上海外汇调剂中心抛售本公司 10 万美元外汇的业务中，利用买入外汇单位上海××公司第一经营部的“二票”（一票以外汇调剂中心调剂价结算，由买入方将款汇入卖出方单位，一票买入方以当时市场价与外汇调剂中心的调剂价的差价，另外补贴给卖出方。）结算的方法，先后将该经营部补贴给上海××卫生化学品有限公司的外汇差价，共计人民币 75000 元，采取通过其它帐户提取现金等手法全部侵吞，占为己有。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出有罪判处。

8．民警在值班时查获无人认领的文物据为己有是否构成贪污罪？

被告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

被告人李××，男，30 岁，铁路公安处××车站公安所民警。

被告人牛××，男，27 岁，铁路公安处××车站公安所民警。

1990 年 6 月的一天晚上，李××、牛××在车站值勤时，在站台上查获两个提包，经询问周围的旅客，无人承认是自己的东西，李、牛二人即将提包打开，发现内装陶马、女俑等文物 8 件（价值 12700 元），遂拿回家中隐匿，据为已有。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牛××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其理由：没有被犯罪侵害的客体。本案李、牛将查获的文物私自隐匿，从客观方面看，与李、牛二人的职务有关，采用了隐匿的手段，似乎应定贪污罪，但贪污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财产关系，而李、牛隐匿的不是公共财产，而是无主文物。既然没有被侵犯的客体，显然就不构成犯罪，应认为是民法中的不当得利。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牛二人的行为触犯了我国文物保护法，应进行行政处罚。理由是：我国文物保护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文物。李、牛在值勤中查扣无主文物，隐匿私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 30 条第 1 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牛××构成贪污罪。其理由：（一）从主体上看，李、牛均为洛阳铁路公安处民警，是国家工作人员。（二）主观方面，李、牛均具有非法占有查扣文物的意图。（三）李、牛隐匿的文物是在值勤中查扣的，既然是执行公务，查扣的物品就应上交，因此李、牛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恰恰就是公共财物的所有权。综上，李、牛构成贪污罪。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作有罪判决。

9．集体研究决定私分公款是否构成贪污罪？

被告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

被告人李××，男，47 岁，汉族，××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

被告人方××，男，46 岁，汉族，××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五金科科长。

被告人叶××，女，汉族，××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管理科科长。

被告人林××，男，54 岁，汉族，××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五金科副科长。

被告人鲁××，男，43 岁，××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副经理。

1986 年 9 月至 1987 年 2 月，浙江××县标准件厂为××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购买香菇等，计价款 1682 元，由该厂支付。被告人方××将该发票以“五金科业务费”名义在公司报销，得款 1682 元交给李××，李遂指使叶××购买有奖储蓄 56 张，由李主持私分，其中李××、方××、叶××、林×

×、鲁××各分得 9 张计 270 元，周××分得 11 张计 330 元。

1987 年 2 月，被告人鲁××、周××在与浙江××市二轻供销公司洽谈销售铝锭、锌材业务中，以“业务费紧缺”的名义、从××市二轻供销公司收取现金 2430．52 元，除将其中的 300 元以“介绍费”名义送给业务介绍人外，余款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1988 年 6 月，鲁××将款取出，连同李××个人保管的公款共计 2640 元进行私分，李××、方××、叶××、林××、鲁××、周××各分得 440 元。

1988 年 4 月，被告人方××、周××在与浙江松阳县五金厂洽谈销售钢材业务中，与该厂商定以帐面托收和支付现金两种形式结算钢材货款。同年 9 月，方××、周××从松阳县五金厂领取现金 3500 元，两人私分，各分得 1750 元。

1988 年 4 月，被告人方××在与浙江绪云县日用五金厂洽谈销售钢材业务中，与该厂商定以帐面托收和支付现金两种形式结算钢材货款。同月，缙云县日用五金厂支付给××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现金 2000 元,该公司除用于召开业务会议外，将剩余款 1480 元中的 1000 元为公司全体职工购买小型收录机，480 元由李××主持私分，李××、方××、周××、林××、鲁××、叶××各分得 80 元。

1988 年 7 月，被告人方××，周××在与浙江青田县五金制品厂洽谈销售钢材业务中，与该厂商定以帐面托收和支付现金两种形式结算钢材货款。同年 8 月，方××从青田县五金制品厂领取现金 8000 元，除将其中的 1500 元作为好处费返还给该厂厂长夏××等三人外，其余 6500 元由方××、李××、周××、三人私分，其中李××分得 2160 元，方××、周××各分得 2170 元。

1988 年 8 月，被告人方××在与浙江缙云县日用五金厂洽谈销售钢材业务中，与该厂商定，以帐面托收和支付现金两种形式结算钢材货款。1989 年 1 月,缙云县日用五金厂将 7000 元现金送交被告人李××。李即主持将该 7000 元私分，其中李××、方××、叶××、林××、鲁××各分得 1166 元，周××（××地区五交化批发公司五金科业务员，1989 年 8 月 3 日病故）分得 1170 元。

以上，李××等人共私分公款 21802 元，其中李××分得 4116 无、方××分得 5876 元、叶××分得 1956 元、林××分得 1956 元、鲁××分得 1965 元。此外，被告人方××还单独侵吞公款 15318．72 元。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等人私分公款，属共同贪污行为，且个人所得数额较大，应以共同贪污罪论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等人私分公款系集体研究决定，属于不正之风，给予党政纪处分就可以了。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对李××、方××、林××、鲁××、叶××提起公诉，法院以贪污罪分别对上列被告人判处了有期徒刑。

编者分析意见

我们认为，第一种意见是正确的。理由是：

1．本案中的五名被告人均属国家工作人员，具备贪污罪的主体身份。

2．他们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归单位所有的公款侵吞。

3．私分公款达 2 万余元。每人所得数额都在近 2000 元以上，其中李××分得 4116 元、方××分得 5876 元，实属数额较大。五被告人贪污所得数额均达到了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

4．他们私分公款时，所谓的集体研究决定，并非是合法行为，而且更进一步证明了他们贪污公款的共同动机。

综上可以说明，李××等人私分公款之行为己构成贪污罪，检察院的起诉和法院的判决都是正确的。

10．用公款参与集资获取高额利息是挪用公款罪，还是贪污罪？

被告人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

被告人储××，男，39 岁，××乡毛纺织染厂总帐会计。

被告人王××，男，37 岁，××乡信用社主任。

1988 年底，××县××乡毛纺织染厂为扩大再生产向社会广泛集资，其利率为年息 17．65%，一年期满还本付息。1989 年初被告人储××在去北凌信用社为单位贷款时，向被告人王××提出：能不能从本单位贷款中拿出一部分作为个人集资款，从中搞点钱分分。王当即同意。两人商量。由被告人储××以北凌乡毛纺织染厂的名义办理贷款 20 万元申请书，王××具体经办。王于 1 月下旬为了掩盖事实真相，先将毛纺织染厂贷款 20 万元汇至北凌乡供销社，再由供销社转汇成 15 万元与 5 万元汇票各一张，15 万元直接转汇北凌毛纺织染厂，另 5 万元汇回北凌信用社再转入北凌毛纺织染厂。被告人储××将 15 万元记入厂方向银行贷款帐户,另 5 万元以南屏乡食品厂的名义作为集资款，第二天即办理了结息手续，结算利息 8820 元，同时开现金支票一份到信用社取出现金，交给王××4000 元，自己得款 4820 元。二个月后被告人储××通过转帐归还了此笔贷款。此外，同年 2 月 4 日当韩洋供销社蛮河联营商店归还给毛纺织染厂原借款 25000 元时，被告人储××又与王××合谋，将 25000 元以该店向毛纺织染厂集资的名义入帐，同日结算利息 4410 元，被告人储××分给被告人王××2000 元，自得 2410 元。在侦查中还发现被告人储××采取现金收入不入帐，销毁现金支票存根等手段，贪污 3 万余元的犯罪事实。

分歧意见

对此案定性存在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储××、王××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其理由：两被告人相互勾结，利用职务之便，将单位的贷款以及其它单位归还的

借款作为个人集资，从中得利，其行为侵占了公共财产的使用权，而不是所有权。所获取的增值部分视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的获利，予以没收。

第二种意见认为。二被告人之行为应以贪污罪论处。

处理结果

检察院以贪污罪起诉，法院以同罪判处。

编者分析意见

我们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

区分被告人的行为是构成贪污罪，或是挪用公款罪，关键是要看被告人在实施犯罪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和犯罪行为在客观方面的表现形式。贪污罪的犯罪行为人是以将公款永久占为己有为目的：在犯罪行为上表现为销毁、隐匿、伪造、改变公共财产在事实和帐务上的原有形态，使人们无法确定该公共财物的所有权形态。挪用公款罪的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只是暂时改变公款的使用、占有权，以及由此产生的收益权，主观上准备用后归还本金、或本息。在客观行为上一般不改变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形态，保留该财物的公有性质的确认依据。就本案所介绍的案件情况来讲，被告人储××、王××为占有公款，相互勾结，采取将本单位银行贷款和收回借款改变形态，以集资款名义入帐，并提前支取所谓的“利息”，达到占有公款的目的。在这里，获取高额集资款利息是犯罪行为人的动机，占有公款是目的，将公款改变形态入帐是手段，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只能构成贪污罪，而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改变公款的报帐形态仅仅是被告人为达到贪污公款目的手段而已。认为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挪用公款罪的观点，仅仅看到了被告人犯罪行为的形式，而忽视了被告人的犯罪目的，脱离了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因而是不能成立的。

金融领域的贪污犯罪概览

金圆国硕鼠大暴光。

金融领域的贪污犯罪，不仅直接危害金融业的正常经营，而且会影响整个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并正向更深层次进行，金融业务领域不断扩大。与此同时，由于相应的管理措施没有跟上等原因，金融领域的贪污犯罪活动无论在案件的数量上，还是在贪污的金额上都面临比较严峻的局面。为保障金融业的健康发展，必须铲除金融领域产生贪污犯罪的土壤。为此，应当对金融领域的贪污犯罪进行剖析、研究，掌握案件的多发部位及犯罪分子的惯用手段，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反贪污的机制，不断在反贪污的实践中积累经验，提高反贪污的工作水平。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金融领域贪污犯罪的主体是在金融机构中从事金融管理或经营业务的法定工作人员，犯罪对象大多是货币资金，犯罪手段是利用从事金融工作的职务之便，采用多种手法非法占有金融机构所有的或合法占有的财物。、一般来说，金融业务包括会计、出纳、储蓄、信用卡、信贷等多个方面的金融活动，金融领域中的贪污犯罪主要体现在这几项业务中，下面予以分述。

一、金融会计结算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银行业务中的会计工作，主要是指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对银行的经营活动过程及其结果进行连续地、系统地核算的活动，其中结算是银行会计工作的主要内容。所谓结算是指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经济活动而发生的货币收付行为。银行结算业务中的贪污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 涂改、伪造结算凭证

结算凭证是单位、个人、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凭据，如支票、本票、汇票、信汇凭证、电汇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等。结算凭证的格式、联次、颜色、规格、范围及其印制机构等都有严格的规定，由此可见其重要性。由于结算凭证的重要性，许多贪污犯罪分子把涂改、伪造结算凭证作为重要的、常用的犯罪手段。涂改凭证，就是将合法存在的凭证的日期、金额等事项予以涂改，使其失去合法存在的依据。伪造凭证，是指没有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结算依据，而凭空制作结算凭证，一般是在已印制好的空白凭证上进行伪造。例如，某甲利用从事银行会计的职务便利条件，将某结算凭证的金额由 6 万元涂改为 8 万元，然后又伪造了一张作为资金来源的 2 万元的结算凭证和其他凭证，将加大的 2 万元款项汇入其已串通好的某公司帐户上。事后，某甲又从已装订好的传票本上窃取了其伪造的结算凭证，予以销毁。

□ 重复使用结算凭证

将已经办理完毕结算业务的凭证再予使用，就是重复使用结算凭证。犯罪分子在使用结算凭证时，一般要进行必要的涂改，但这并不同于前面所说的涂改凭证，其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在已使用过的凭证上修改。例如，某银行会计从凭证保管柜中窃出已使用过的结算凭证，将凭证上的帐号的日期予以涂改，作为新的来帐凭证，他又伪造了信汇凭证，与前述涂改后的假来帐凭证对转，骗过记帐员将款项记入一单位的帐户上。

□ 盗窃银行汇票

银行汇票是银行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是非常重要的结算凭证。盗窃银行汇票与盗窃银行现金无异。由于在银行汇票上可以任意填写金额，所以盗窃银行汇票的危害性更大，这也是它与盗窃其他结算凭证的重要区别。

□ 其他形式

除上述三种贪污形式外，还有许多其他形式，如虚构收付、收不入帐、利用结算时间差套取资金等。此外，还有的犯罪分子直接从银行客户的帐上生挖硬拿，如冒用客户名义开立汇票，将客户的资金汇走；私自填制结算凭证，将款项划拨出去等。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贪污的形式是从行为的主要特征上加以划分的。事实上，犯罪分子在贪污时往往是多种手段并用，相互交织在一起。

二、金融出纳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出纳，即现金收付活动，是银行的基本业务之一。就已发生的案件看，出纳业务中的贪污形式大致有盗窃和伪造单证等几种。

□ 盗窃

由于出纳人员直接接触现金，故盗窃成为出纳业务中贪污所常用的手段。例如，某银行出纳科库房押运员利用另一负责人员未将库房挂锁锁牢之机，潜入库内，盗窃库款。又如，某银行出纳员利用清点、捆扎现金之便，多次从中窃取现金。

□ 伪造单证

例如，某银行出纳员利用以前缴库时偷盖有支行营业部“现金收讫”章和分理处公章的空白缴款单，私填有关项目，伪造缴款单，从中侵吞库款。在此，犯罪分子伪造的是缴款单，除此之外，犯罪分子还常伪造日报表、涂改出纳簿等，以此贪污银行资金。

三、储蓄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储蓄是一项城乡居民个人、互助金会将待用货币或积蓄存入银行的金融业务。在办理储蓄业务过程中，储蓄人员贪污公款的形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 收不入帐

收不入帐，是指储蓄经办人员在收取客户款项，开立存折或存单后，不把所收款项入帐，而是藏匿收入凭证，将款项据为己有。

□ 白条抵库

例如，某储蓄经办员在没有存折的情况下，私自填制取款凭证，交出纳员抵库，取出现金。

□ 冒名取款

冒名取款是指假借客户的名义取款。例如，某银行储蓄员在办理业务时发现一客户的帐户长期没有存取款项，就伪造了该储户的证件和印章，以该储户的名义填写了“存折挂失申请书”，将该储户的款项取走。有的犯罪分子还通过伪造取款凭条的手段，冒用客户名称支取款项。

□ 伪造存单

例如，某银行储蓄经办员趁他人不备，窃取了两张存单，在存单上填写了金额和自己亲属的姓名，然后又私刻他人印章，冒充他人经办。伪造完存单后，交其亲属来银行取款。这是最普通的伪造存单的形式，另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伪造存单的形式。例如，某银行职员在为储户办理业务时，故意多开出或错开出存单，按银行制度规定，这些多开出的或错开出的存单应注销作废，但是，这位银行职员将这些存单予以藏匿，据为己有，日后，他持这些存单以代给他人取款为名，将款项取走。

□ 涂改利息清单

利息清单是计算利息的单证，犯罪分子通过涂改利息清单的起息日、利率等，以虚增利息支出，将虚增的部分取走。

四、信用卡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信用卡是由银行开出的供其客户消费使用的信用工具。信用卡的申办程序是：首先由客户填制申请书，其内容有申请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工作单位或住址，身份证号码、担保人等，并由申请人签名。银行对申请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发给信用卡。信用卡上印有发行银行名称、信用卡名称、持卡人姓名、号码和持卡人签字，持卡人可凭卡在银行指定的部门使用。办理信用卡时，持卡人在银行的帐户上应有符合规定金额的存款或按规定存入一定金额的款项。根据银行的规定，客户在使用信用卡时可以进行一定金额的透支，但必须按规定尽快补足款项。

中国的信用卡业务始于 1989 年，由于开办此项业务时间较晚，各项规章制度还不健全，故在此领域内的各类案件时有发生，银行职员利用信用卡业务进行贪污就是其中一类。

□ 恶意授权透支

如前所述，银行可以为使用信用卡的客户提供一定金额的透支，但有严格的限制规定，如必须经过授权等，目的是为了防止恶意透支。在这个环节上，一些银行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通过非法为客户透支提供授权的手段贪污银行资金。

□ 修改电脑程序

银行的信用卡业务是按照一定的电脑程序进行操作的，不能任意改变。如需改变电脑程序，则需按照规定进行修改，以防被人利用修改之机，从中作案。黄某是某银行电脑部的工作人员，一日，他利用为支行检查电脑故障之机，私自修改了信用卡业务的电脑程序，在其同学王某（为该支行的信用卡客户）的信用卡帐户上虚增款项，然后让其同学将款项取走。

五、贷款业务中的贪污手法

贷款是银行最基本的业务之一，通过贷款，银行将吸收的存款发放给借款人，以此获得利润。中国自经济体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在金融领域一直实行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政策，目前实行的是“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由于银行不再包企业的资金供应，所以，资金短缺一直是企业发展面临的首要问题。在这种形势下，银行信贷人员可谓“大权在握”，其中一些人不仅从中受贿，有的还直接从中贪污。贷款业务中的贪污是指信贷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自己或与外部人员相勾结实施贪污行为，其主要手段有：

□ 自批自贷

信贷人员的职责是审查、批准贷款，其与借款人之间是一种工作上的审批关系。如果申请者与批准者同为一人，便是“自批自贷”。在自批自贷中，信贷人员一般是以其亲属、朋友的名义申请贷款，也有的伪造借款人姓名，很少以其本人的名义贷款。

□ 冒名贷款

在“自批自贷”中，虽然银行信贷人员也是“假冒”他人名义贷款，但二人系共谋行为，如果信贷人员没有征得他人同意而以他人名义贷款，便是冒名贷款。

□ 截留贷款

在资金短缺的经济条件下，借款人为获得贷款，不惜答应信贷人员的任何无理要求，一些不法之徒抓住这种心理，为满足私欲，进行种种责难，截留贷款便是其中之一。例如，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 万元。在申请过程中，主管信贷员向公司授意，让其多贷款 5 万元，经批准后，信货员将多贷的 5 万元转入自己的储蓄帐户。

六、金融贪污犯罪的查处技巧

□ 对存款、储蓄业务中贪污犯罪的查处

对收进现金不做收帐的贪污案件的侦查，必须紧紧抓住“进帐单”这一关键。一是重点查帐。在查帐中，把存款大户的帐目作为重点对象。有些单位存款数额大，笔数多，几乎每天都有现金进帐，犯罪分子往往在这些单位的帐户上搞鬼。二是根据工作日程抽查。要争取发案单位的配合，对一人当班或代班时期的帐目进行抽查。三是针对被告人交待重点核对，即根据被告人的口供，将有关单位的帐目依据对帐单与银行帐目核对。四是根据帐户余额全面核对。即将开户单位余额列表，动员各开户单位对帐，对余额不符的再逐笔核对，看哪笔现金未进帐。五是根据举报及时核对。接到举报后，要及时对某笔有怀疑的业务进行检查，以获取证据。

对伪造进帐单、虚假入帐套取现金案件的侦查，一般从进帐和支取凭条字迹入手发现问题。如果存、取款凭条字迹与进帐单字迹相同，就说明有问题，可由此查出作案人，查清犯罪事实。

对偷支储户存款案件的侦查，一般需帐、卡、据三对照。因为吸收储户存款要填存款凭据，建立管理卡和做帐（包括现金收入记帐、分户帐和总帐），这三者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一体。只有进行帐、卡、据三对照，才能发现是否偷支了储户存款。

对贪污存款利息案件的侦查，主要依据原始凭证审查记帐凭证有无多记、空记利息和串户记帐的情况，或者依据记帐凭证审查原始凭证有无少记利息的情况。

□ 对结算业务中贪污犯罪的查处

对截留转帐、汇款或将转帐、汇款转储贪污利息案件的侦查，可采取“顺查”和“逆查”两种方法。所谓“顺查”，就是从资金来源查资金去向。转帐，汇款入帐有个传递过程，转帐、汇款到行后，在规定时间内应入帐，超过时间未入帐而又未退回的，就要查明原因，弄清资金的“落脚点”，看款到哪里去了，上了什么帐户。可能出现两种结果，一种是截留转帐、汇款，套取现金据为己有；一种是“打时间差”，将转帐、汇款转储一段时间后再上收方帐户，贪污利息。所谓“逆查”，就是从资金去向查资金来源。对大笔支出应重点审查，看有无来源和来源是否正常。

对伪造结算凭证贪污库款案件的侦查，首要的任务是发现嫌疑人，其次是弄清资金的流向。如荆门市检察院在侦查市工商银行市标分理处会计张××贪污案中，通过核对“内部往来”科目帐据，发现一张 57200 元的“市辖邮划代收报单”系伪造。根据行号只有银行内部人员知道和伪造报单只能是接触报单的人所为的情况，从缴款单上的字迹发现了嫌疑人张××：同时查帐弄清了这笔巨款的去向：取走现金 22200 元，以假名在该分理处转存三年定期 20000 元、活期 15000 元。在确凿的证据面前，张被迫交代了犯罪事实。

对盗取联行资金、拆借资金和备用金案件的侦查，应从“领”和“人”两个环节人手，看有无领回未入帐或私自取走的情况。如联行资金，适用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盗取联行资金，要填写银行专用凭证，加盖联行印章，作案人必定是熟悉联行行号和密押的内部人员，通过“领”和“入”这两个环节查联行往来，可从中发现问题。领备用金、拆借资金不入帐，上下级银行往来帐目必定不符，通过“领”和“入这两个环节查往来，必须发现哪一笔未入帐，通过查经手人，可进一步发现是谁所为。

□ 对信货业务中贪污犯罪的查处

对收回贷款不入帐案件的侦查，一般从查贷款帐目入手，审查每笔贷款的审批手续、发放时间和金额，然后查到期贷款是否归还入帐。对于已到期而帐上未反映收回的，要查明原因，是贷款人拖欠贷款，还是银行人员已收回贷款未入帐。按照规定，银行对发放的贷款要进行监督和检查，银行对到期未还的，银行要向贷款人发出催收贷款通知书，并加收罚息。如果发现到期贷款未见收回入帐，而又未催收的，应作重点审查，并根据查帐掌握的情况找贷款人核实。信贷业务和储蓄业务不同，储蓄业务实行保密原则，储户一般不写明工作单位和住址，有的甚至化名储蓄，找储户核实很困难；而信贷业务实行信贷监督和信贷制裁原则，法人单位贷款，银行对其地址、经营情况都十分了解，即使公民个人贷款，银行对其姓名、住址等也很清楚，为调查核实提供了便利。因此，在查清帐目的基础上找贷款人核实，可发现哪笔贷款已收回未入帐和被谁贪污。

对不记或少记贷款利息案件的侦查，与侦查贪污存款利息的案件不同，因为存款、储蓄业务中的利息是银行支出，而信贷业务中的利息是银行收入。业务程序不同，作案手段不同，侦查方法也就不同。但侦查不记或少记贷款利息的案件，同样离不开贷款发放和回收这两个业务环节。因为，贷款因种类、用途、时间长短不同，利率计算也不同，只有查清了这些方面，才能弄清是否贪污了贷款利息。

智能型贪污犯罪种种

智慧力神经系上的毒瘤。

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不断变换花招，在作案手法上更加隐蔽、狡诈，出现新的作案形式。犯罪向技术型、智能型方向发展，并几乎全部是大案和特大案件。

智能型犯罪给国家造成的经济损失是巨大的，对社会风气的腐蚀和对人性的冲击是无法估量的。

一、贪污犯罪手法的几种转变

一是由过去利用职权截留货款、业务周转金，收入不入帐，公款私存，虚列收支，直接“以贷谋私”发展到假借名义“集资”、“借户贷款，曲线谋私”。

二是由过去常规涂改、搭天桥、找时间差提供贷款，从中收受贿赂发展到“对手剥皮”提供贷款、货款、业务周转金，进行“体外循环”，合伙经营，暗中坐收红利，或用高科技手段直接贪污、挪用。

三是由过去公开进行权钱交易，收受彩电、冰箱等高档商品发展到炒卖地皮、出卖商业信息、技术秘密，牟取暴利，或追求高级别墅、出国旅游等。

四是由过去利用掌管计划物资、贷款额度及专户之便，“卡、拉（拿）OK”，索贿受贿发展到利用证券、股票交易处置权、证券交易价格行情时间差、地区差炒卖国库券，或挪用公款炒股、谋取私利。

五是由在购销活动中向对方索要“纪念品”，重复报帐发展到利用“回扣”、“手续费”大肆中饱私囊。

二、智能型贪污犯罪手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 苦肉计

如李埠镇粮管所业务员何运华，1993 年元月 15 日到宜昌市粮油食品工业公司财务科领取货款 7286 元后不交本单位入帐，被其挥霍。何又到宜昌市粮油工业公司领取货款 2 万元。从中拿出 8300 元藏于李埠镇万城街岳父家中，在乘坐巴士返回单位途中，他掏出水果刀，将自己的皮夹克背部捅破。在太湖农场下车后，他又在公共厕所内连续将自己上身 4 件衣服捅破，将两件毛衣划开，并朝自己的腹部表皮捅了一刀。然后捂住腹部到太湖派出所报案，谎称随身携带的 2．7 万元货款被 3 名歹徒持刀抢走 1．5 万余元。企图贪污公款。

□ 移花接木

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科长、副局级侦查员戴玉和伙同本科干部王险峰，在为香港祥城实业公司陈某的女儿办理迁居香港的签证手续时，代理公安局接受陈某的捐赠款 3 万元。尔后，戴、王二人隐瞒捐赠事实，从中拿出 8 千元私分和购买物资，余下的 2．2 万元以“戴王”之名定期一年存入银行，商定存款期满后二人取出平分，且继续向本局干部隐瞒捐赠事实，企图达到移花接木，化公为私的目的。

□ 假借“回扣”

如××变电站长陈继斌，将本站仅 100 平方米的门房建筑以 3 万元承包给个体建筑户龚某修建时私下讲明，工地以每平方 200 元结算，多余部分作为回扣送给被告。为此，陈向龚某索取所谓“回扣”6 千元。

□ 借风驶船

如××县农业银行熊河营业所交通储蓄所记帐员肖晶晶乘一人上班之机，先后 5 次偷支个人活期存款 3 千元挥霍殆尽后无力偿还，遂自制储户为“陈明”的活期存折一个，存款余额为 3069 元，为了既将钱弄到手又不被人发现，便唆使江陵郝穴毛巾厂一青年女工为其冒领空头存款。然后二人予以挥霍。

□ 填窟窿

贪污分子从会计帐务处理上下功夫，通过多次倒帐达到平衡收支帐目，积心处虑作帐外文章，寓非法于合法之中，帐面上严丝合缝，不留痕迹。

“填窟窿”贪污法就是将所有现金套用而不作分录，第二次收到款项时，始作第一次款的分录，而第二次收款则不记录。例如，甲购货方汇寄 500 元，出纳记帐留下 500 元未作分录，稍后，乙购货方汇寄 569 元，货录甲购货方 500 元，乙购货方 60 元，仍然缺 500 元，但甲帐户已结平，又稍后，丙购货方汇寄 1000 元，则货记乙购货方 500 元，丙购货帐不作录，此时短缺总数为 1000 元，将这种方法继续推演下去，最后达到贪污的目的。这种贪污方式，从帐面上去查总是平衡的，亏空在帐外。这种堵塞漏洞的方法从帐上是查不

出来的。

□ 系统化贪污

案与案的牵连性。商品经济的发展，横向经济的联合，使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分子在作案时相互发生联系。有的犯罪分子对外界条件有很强的依赖性。需要第三者提供帐号、现金和发票等，虽无共同预谋，但起到相互“搭桥”的作用，以致出现犯罪牵连性的特点，形成“系统化贪污”、“贿赂型经济”等案与案相互牵连的现象。某院在查处漳河煤矿出纳张克元重大挪用公款案时，发现该矿财务科长兼主管会计徐国进对张的挪用行为早就明知，但就是不敢报案，原因是徐在帐内做手脚贪污 1 万多元都是通过张提取的现金，他们互相心照不宣，“井水不犯河水”。通过深挖又发现徐国进在为浠水县一个体建筑工程包工头验收、结算工程时，受贿 1．2 万多元，继续深挖行贿人，进而挖出该矿原任党支部书记张希煌、矿长杨启明等十多人的受贿问题，其中立案追究刑事责任的就有 6 件 6 人。由此可见，案与案的牵连，形成了贪污贿赂犯罪的窝案、串案。

□ 伺机而动

贪污犯罪分子以“小金库”为赃款赃物的栖身处，将犯罪所得不直接装进腰包，暂时存放单位“小金库”，经过一段时间后，伺机转归己有等等。如双莲粮油工业公司永耀粮站站长李常青和保管员王德华，盗卖国家粮食贪污 10100 元，先是将款存入单位“小金库”，观察一段时间后，见没有什么动静，二人才从“小金库”拿出分掉。

□ 钻营仗势

贪污犯罪分子为了给自己留后路，往往在作案前精心预谋，拉亲攀友，一旦案情败露，便借助亲友，同事，老上级，老领导的“保护伞”开溜。

三、利用计算机贪污作案手法及防范、查处

□ 手法

计算机的发展及其应用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和便利，目前被普遍地运用于各项工作中。银行系统更是很早就广泛地动用了计算机来进行数据处理，以代替原来繁杂的手工操作，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电脑储蓄、微机联网遍及全国许多地方，顾客在甲地存钱，可到乙地支取，手持一张信用卡，即可走遍全国。但是，正当人们分享高科技成果给我们带来的种种欢乐时，利用高科技进行智能型犯罪的现象无疑使我们的心头蒙上一层阴影。银行内部工作人员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系统进行贪污、挪用等经济犯罪，便是其突出反映。银行系统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如不及时提高警惕，进行防范，制定出有效的对策，就有可能无法遏制住这种势头的发展，从而给社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带来巨大的威胁和损害。

利用计算机进行贪污、挪用等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种智能型犯罪，与传统的经济犯罪有很大的区别。在这种犯罪中，案犯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有一定的知识水平，往往比较年轻且无犯罪记录，大多能独立工作。整个犯罪过程都离不开计算机这个载体，其手段都是利用自己操作或管理计算机的职务之便实施犯罪。因此，要预防这种犯罪，就必须制定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其中最主要的一条就是要加强对人和机械的管理。“七分管理，三分技术”，即充分表明了管理在计算机运用中的重要性。因为预防有人利用计算机进行贪污、挪用等经济犯罪活动，其重点也应该放在管理上。首先是对人的管理。计算机及其网络系统的运行、操作都离不开人的控制，它必须按照人的意图、指令及预先编制的程序准确无误地执行。因为计算机本身无法对操作者实施的行为目的进行是非判断，而犯罪分子正是利用计算机的这一特点进行犯罪活动。

利用计算机进行贪污犯罪大致有以下两种类型：

一种是计算机程序员利用自己可以改变计算机内储户存款内容及其程序的职务之便，采用虚增储户存款金额手段，套取所虚增的存款。这种类型的犯罪行为，手段比较简单，漏洞较多，易露马脚，实践中时有所遇。

另一种则比较复杂，作案手段比较高明，一般不易察觉。比较典型的形式就是计算机操作员利用工作之便，通过已并网办理业务的计算机进行贪污、挪用等经济犯罪活动。如工商银行民族路储蓄所计算机操作员何×，趁替储户办理换存折的机会，隐藏了一个空白存折，用李刚的名字在所在的计算机网络上进行跨所同户查询，查出解放路储蓄所有名叫李刚的储户后，记下帐号、余额等，又以为储户办理储蓄为名，骗取了主管口令，获取了李刚的余额校对码。然后何×按活期存折的样式制作了一个李刚的假存折，并把假存折交给其女友之弟余 X 从解放路储蓄所取出 11000 元，第二次又以同样手段取出另一储户上的 5000 元钱。

□ 防范及查处

计算机以及利用计算机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在许多人头脑中还是陌生的，从表面上看似乎很神秘，发生了案件也感到难于侦破。其实不然，只要我们具备了一定的计算机知识，大概了解其工作程序，就可以揭破其面纱，利用遗留在计算机贮存器上的各种痕迹，顺利地侦破案件。综合分析已发案件的特点，可以发现利用计算机进行犯罪、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1、管理混乱，有机可乘。银行内部运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工作尚不成熟，管理上存在漏洞；一些已经制定出来的规章制度没有得到严格的遵守；许多部门正处在人工和计算机更替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混乱。这为极少数不法分子利用自己操作或管理计算机的工作之便，利用合法身份，实施犯罪往往打开了方便之门。

2、认识滞后，怂恿听任。计算机知识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知识，并且计算机广泛的用途和神秘的性能逐渐为人所知。但是对计算机认识的不够全面，往往使人认为计算机系统万元一失，以致对有人利用计算机进行经济犯罪活动反应迟钝，致使犯罪分子一而再，再而三地得逞，客观上怂恿了犯罪的滋生和蔓延。

3、约束不严，为所欲为。计算机虽然用途广泛，性能卓越，但是它仍然是被人操纵受人控制，按照人的指令进行工作，因此，对计算机操作人员的严格约束是很重要的。但在现实中，从银行内部来看，对计算机操作人员的约束却不够严格，就如上述案例中的何×，他随便找个借口就骗取了主管口令，并且可以轻而易举地访问主机数据库及核心资料，还可以随心所欲地利用自己所操作的计算机进行数据篡改、转帐等等。

4、检测不力，易于得逞。计算机网络中没有系统的安全检测程序，各种终端密码没有严格的保密措施，致使计算机系统本身不能有效检测操作人员的行为是否规范，不能立即发现问题。另外加上系统中没有严格的保密措施，各种资料、数据在计算机操作人员面前暴露无遗，计算机操作人员比较容易篡改和盗取数据、资料，致使犯罪容易得逞。

5、打击不力，保护软弱。即缺乏对计算机及网络正常运转的立法保护，不能在事前进行普遍的、有针对性的预防，而事后也缺乏及时有力、针对性强的打击手段。

应该清楚地认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以及银行内部提高工作效率，扩大业务范围的需要，银行系统必将越来越普遍地利用计算机系统处理业务工作。如果不及时制定好防范措施，堵塞漏洞，那么随着银行内部办公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利用计算机进行贪污、挪用等经济犯罪活动给银行系统带来的损失也就越来越大，而且案件的侦破越来越困难。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应的对策，把一些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相处贪污犯罪的技巧（一）

斩断这只罪恶的黑手。

一、查处贪污犯罪的谋略

□　贪污案件侦查谋略概述

贪污案件侦查的基本谋略，是指检察人员在实施侦查行为的过程中，为实现侦查的目的而采取的关于如何灵活运用侦查技术、手段、措施和方法以及运用这些技术手段和方法。措施如何组成侦查最佳对策的计谋和韬略。

在贪污案件的侦查中，检察人员同贪污案件中的行为人始终处于矛盾对立斗争的双方。犯罪分子在案前案后总是想方设法地逃避侦查部门的侦查，绞尽脑汁运用一些狡猾的反侦查伎俩对抗我们的侦查，以达到其逍遥法外的目的。而侦查部门则步步紧逼，要以其特有的侦查手段来揭露犯罪和证实犯罪，使犯罪人受到法律的制裁。斗争的每一回合，都是检察人员与犯罪分子的一场力量的角逐，智慧的拼搏。在这场矛盾和斗争中，仅仅学会运用侦查的技术、措施、手段和方法，要想取得侦查工作的成功，有时还是十分不够的。事实上，不管我们的主观认识如何，是自觉或是不自觉的，在每一起贪污案件的侦查中，我们也都使用了一定的侦查谋略。侦查谋略的基本出发点和任务就在于研究如何科学地选择侦查技术、措施、手段和方法，以及如何把这些技术、措施、手段和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巧妙地加以运用。赋予侦查技术、措施、手段和方法以生机和活力，建立起一套灵活多变的侦查体系。使侦查技术、措施手段和方法更好地发挥作用。在我们手里得以灵活运用，妙手生花。实际上，侦查谋略也就是要研究侦查艺术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不讲侦查谋略的侦查就是盲目的侦查。侦查的最高级层次就在于使侦查技术、手段、措施、方法与侦查谋略得到有机结合。也就是说，体现侦查谋略的侦查是更高层次的侦查。掌握和运用侦查谋略是我们同犯罪分子斗“智”、赛“谋”，运筹侦查方案，组织指挥侦破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我们夺取侦查工作的成功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　贪污案件侦查中常用的几种侦查谋略

侦查谋略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适用于同贪污作斗争的总体策略，如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刑事政策；另一类是战术性质的，如为解决某类、某起贪污犯罪案件的侦查而制定的对策。我们制定的侦查计划就属于这个范畴。战术性侦查策略对于我们突破案件中的难点，解决关键性问题，对于打开侦查工作局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贪污案件的侦查中我们常用的侦查谋略有：

1．以快制胜、速战速决

这主要是针对犯罪分子案发后易串供、易转移、毁灭罪证、易逃跑等特点而采取的一种对策。

采取这种策略的做法一般是：初查、立案侦查采取分问题性质，分层次，分线索，分具体办案任务，组成多个办案小组，取证、查帐、预审、采取强制措施，材料分析同步进行，多管齐下，以最快的速度，最秘密的方法，最

短的时间获取主要犯罪证据，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一举破案。

这一谋略主要用在犯罪分子已明白我们正在侦查他的案件，频繁进行串供活动，或有可能转移毁灭罪证、逃跑等情况下，为迅速固定获取证据，控制被告人而使用。所谓狭路相逢勇者胜就是这个道理。适用这一谋略我们有许多有利条件。我们是侦查的主体，掌握着侦查的主动权。我们可以利用我们的优势，在时间、速度和阵势上给犯罪分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造成犯罪分子疲于应付而元喘息之机，犯罪分子则处于被动地位。我们可以在快速行动中发现犯罪分子的破绽，捕捉战机，进而获取犯罪证据，达到侦破案件之目的。

2．单刀直入、重点突破

这种方法主要用于那些因果关系明显或者犯罪分子已经暴露，不需要采取迂回的办法与犯罪分子周旋的案件。

使用这种方法要求主要证据和矛盾点抓得要准。运用时机要选在犯罪分子思想尚不固定，犹豫徘徊或者开始悔罪之际。一般对初犯，个性脆弱，家庭负担较重的人使用是有效的。

3．循序渐进，顺藤摸瓜

这种策略主要是针对一些有据可查，但一时又不具备侦破条件的案件，采取通过从具体问题入手，由远及近，由浅入深，由一般到具体的方法，先进行外围取证再接触主要被告，先次要问题再主要问题，发现矛盾，抓住破绽步步深入的侦查方法。在做法上要尽可能秘密获取外围证据。接触被告人以后或进行讯问时要尽可能地把问题的外延放大些，也可以采取跳跃式的方法；待一个个问题弄清后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锁链。然后运用逻辑推理的办法步步紧缩，造成瓮中捉鳖之势，迫使被告人就范。

4．普天撒网，海底捞月

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在经济秩序较为混乱的单位排查线索，或举报线索轮廓不清，一时无法确定侦查方向或突破口的案件。采取全面查帐，普遍调查，在此基础上选择主要问题，抓住主要矛盾，重点突破。

5．双管齐下，一箭双雕

这主要是对团伙案件或内外勾结的贪污案件而采取的一种侦查方法。

使用这种策略在方法上要求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侦查意图要含而不露。在具体实施时要表现出温和，使当事人各方都感到对自己有利，激发他们配合工作的积极性，而我们则在暗中取证。对具体的被告人来讲，在接触讯问时要多使用暗示的方法，用双关语讯问，使被告人摸不清虚实，被迫作出真实供述。

6．利用矛盾、各个击破

这种方法主要用于团伙案或多名被告的案件。

适用这种方法要求办案人员必须善于发现矛盾，善于利用矛盾。主要是要善于发现和利用被告人之间在利害得失方面的矛盾以及被告人供述中的前

后矛盾；被告人供述与其他证据和同案犯供述的矛盾；被告人供述与客观事实及其规律的矛盾等。通过利用矛盾要力求达到动摇被告人的抗拒心理，形成我不供他人也可能会供，与其不供不如早供的互相猜疑和争相交待情势，从而打破被告人之间的攻守同盟和抗拒心理，促其彻底交待罪行。

7．内紧外松、明撤暗侦

这是一种建立在诱惑犯罪分子失误基础上的诱惑型策略。这种侦查主要用于侦查中线索不清、证据不足，犯罪分子已做好充分的反侦查准备，如赃款赃物已转走等，或者犯罪分子沉底不动，使侦查工作一时难以进行下去或久侦未破，屡查未果的案件而采取的一种策略。表面上我们无所作为，偃旗息鼓，借以迷惑犯罪分子，而实际上我们坐观其变，以静制动，静动结合，寻找战机，暗中加紧监控侦查，在犯罪分子得意忘形之时一举突破。

8．敲山震虎、政策攻心

这是一种心理战术。主要是利用犯罪分子作贼心虚的心理，对那些发生在内部单位少数人或年轻初犯身上的经济犯罪案件，采取召开宣传法律大会，公开处理大会，或者抓住典型公开处理等形式，点明存在的主要问题，动员群众揭发，造成兵临城下之势，促使犯罪分子主动交侍，或迫使犯罪分子进行串供，跳出来进行反侦查活动，自我暴露，进而达到破案目的。

对于那些线索不清，犯罪分子按兵不动或者作案后外逃的犯罪分子也可以采取敲山震虎策略。比如我们在侦查一起贪污案件时，被告人作案后外逃。多方追寻未获。我们了解到被告人家庭有一 80 多岁的母亲，有妻子和两个女儿。该人平时比较孝顺，夫妻关系也很好。分析认为被告人出逃后必定要和家庭联系。家庭可能了解被告人的去向。于是我们决定将被告人的妻子传到检察院讯问，当晚没有让其回家。同时我们派人在被告人的住所周围进行监视。夜晚五点多钟，被告人的大女儿外出，我们尾随其后，发现被告人的女儿直奔其姨家。过了半个小时，发现有一个人送被告人的女儿出门。经仔细辨认，该人就是被告人。于是我们一举将被告人抓获。

9．欲擒放纵，诱敌深入，将计就计，顺梯下楼

这主要是针对那些重大团伙贪污案件或久侦未破的案件而采取的一种策略。如对团伙中的其他成员经过侦查未获取实质性证据，可将己捕的被告人放回，或者故意制造让他们可以串供之机，诱使犯罪分子暴露，待犯罪分子露出破绽后再行侦破。这也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要学会变不利为有利，在动态中侦查取证。

10．调虎离山

调虎离山是一种辅助性策略，在贪污案件的侦查中常常与其他策略结合使用。主要用于将犯罪分子调离特定地点，为实施侦查排除干扰，铺设条件，或实施密捕、密取等。如为了查清被告人经手管理的某一业务是否有犯罪活动存在，被告人在场时又不便于进行，就可以以外出学习、考察业务为由将被告人调离工作岗位，制造我们客观查证的条件。

11．声东击西，迂回突破

这也是一种谋诈型的策略。主要用于被告人在职，如担任厂长、经理、保管、会计等职务，离开他们不行，但往往又不便于公开侦查意图而采取的一种侦查策略。比如我们要查某厂厂长贪污问题，在侦查初始就可以不提贪污，而只抓住一两个违纪问题大肆宣扬，造成一种假象。而我们则瞒大过海，暗中截获被告人贪污方面的证据。

12．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贪污案件自身的一个明显特点就在于其犯罪主体多数是国家工作人员，而且是属于利用职务或与职务有关的便利进行的犯罪。在立案前初查阶段既不能使用法定的侦查手段，又不能采用强制措施，因而往往容易触动被告人。如对贪污、受贿案件、立案前需要核对帐目，但帐目大都掌握在犯罪分子本人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手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么办，要么正面查证，犯罪分子马上就会察觉，并进行反侦查活动。可不查又不行，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就可以采取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的办法；要么请工商、物价、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出面，以例行检查的名义出现，秘密调取有关证据；要么检察机关假设营垒，利用手中已有的其它案件为名或假其它名义，大张旗鼓地进去，而暗中紧锣密鼓地调查我们认为需要的案件证据，从而达到我们的目的。

13．虚张声势，以虚击实

这也是一种欺诈型的策略。主要适用于我们手中掌握的证据不多、或仅掌握一些零星间接证据的案件。具体做法是抓住被告人供述或作案手段上的一点破绽大肆进行攻心，运用点而不破，暗示出证的办法造成被告人不知虚实被迫交待。

14．化装智取，内线侦查

这主要是针对团伙或内外勾结的贪污案件。犯罪分子事前已订立有攻守同盟。动用一般的侦查方法无法获取证据，为侦破此类案件而适用的方法。具体做法是针对被告人的特点，选择好对象，投其所好，秘密与被告人接近，然后打入内部，摸清情况，掌握被告人作案的手段和规律，秘密获取证据，一举全歼。

15．以毒攻毒，录音取证

主要适用于证据上“一对一”的贿赂案件或团伙案件。方法上采取运用团伙成员或行贿人对受贿人的矛盾，选择可以为我所用的当事人一方，精心安排其秘密录音。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求被选派担任录音的人必须确认可靠，能够熟练操作录音器材。并拟定恰当的借口安排他们直接接触。

采取以毒攻毒策略获取证据不能作为证据直接在法庭上使用，只能作为突破被告人的武器。如果确需公开使用，必须经过加工使之转化为合法的证据形式。

□　贪污案件侦查谋略的运用

贪污案件的侦查谋略尽管种类繁多，变化无穷，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的特

点，这就是贪污案件的侦查谋略具有时机性、针对性、保密性、高智能等特点。

所谓时机性是指贪污案件侦查谋略的运用是有条件的。任何侦查谋略都是针对一定的条件而言。脱离开一定的条件，侦查谋略也就不成其为谋略。在一定条件下适用成功的侦查谋略在另一个条件下，另一个案件中就不一定是成功的。比如以虚击实策略。通常都是在我们手里没有掌握证据或者仅掌握一些间接证据的情况下适用的。运用这一策略的目的在于以少量的证据，若虚若实、若有若无，使犯罪分子琢磨不定，产生心理错觉增加心理压力最终达到制服犯罪的目的。这种策略对于那些具有事实上悔罪心理的被告人施用通常会成功。但是如果不分对象，不分时机，在被告人心理防御体系尚未动摇之前，对那些心存侥幸的被告人施用，就很可能不会成功。因此，对贪污案件的被告人施用侦查谋略必须把握一定的时机。

侦查谋略的针对性是指办案人员在施用谋略前必须十分明确对什么样的人使用什么样的侦查策略，使用该种侦查谋略所要达到的目的。使用该种谋略所应具备的条件等。侦查谋略的运用通常是建立在对方的心理缺陷，认识偏差基础之上，或者是利用对方趋利避害的心理。运用法律的强制力达到制服被告的目的，因此，办案人员施用计谋一定要全面吃透案情，深谋远虑，科学运筹，把握着对方的薄弱之处，乘虚而入。用奇谋良策，攻罪犯不备之处，击中要害，打开局面。

侦查谋略的秘密性包括施用谋略前的保密和施用谋略的奇特，不为被告人所识破，侦查意图不为被告人所掌握这两个方面。自古就有谋出于智而成于密的说法。侦查谋略脱离开秘密性而为人们所共知就不成其为侦查谋略。比如明撤暗侦之策。运用这一策略的目的在于造成一种无可奈何、僵旗息鼓的情势，使被告人在心理上产生错觉从而放松警惕，要么继续犯罪，要么在言谈举止或销赃、转移赃物过程中露出马脚，而我们静观其变，在动态中捕捉侦查战机，伺机杀回马枪，变被动为主动，达到侦查破案的目的。如果我们这一侦查谋略运用不奇不妙，被被告人识破，被告人按兵不动，那么我们也就不可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侦查意图也就不可能实现。

所谓高智能性，说的是贪污案件的侦查谋略是同犯罪分子斗智斗谋的产物。他所要解决的问题通常是运用其他一般方法解决不了的问题，施用侦查谋略的对象往往比较狡猾。因而这也就要求我们在运用谋略前一定要科学运筹，在考虑一种可能性的同时多设计几个问题，多考虑几个方案。力求做到万无一失，战无不胜。侦查谋略设计不周，侦查意图一旦败露就有可能全盘失败，甚至会给侦查工作带来更多的不利。因此，运用侦查谋略一定要注意：

1．要全面吃透案情，精心策划，科学运筹，在正确推理判断和掌握一定案情的基础上审时度势，确定施计的焦点和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在目的地选择与需要解决问题相适应的侦查谋略。

2．运用谋略要把握好的时机，具备一定的条件，造成一定的情势。在贪

污案件的侦查实践中，有些案件本身就具备某种施计的条件，而有些案件则需要因势利导，创造条件，促成某种条件的形成。当然，某种条件的出现也并非自然就为办案人员所掌握。需要办案人员在侦查实践中去捕捉。创造条件也必须根据案件的发展，自然而然地促成，使之符合规律。生搬硬套地拼凑某种条件往往是不会达到预期目的的。

3．施用谋略要攻乎于心。要从根本上动摇被告人的抗拒心理。

4.施用谋略要注意好保密，以奇制胜。施用谋略应巧妙地隐蔽侦查意图，示假隐真，以密隐谋，出奇制胜。运用方式要不断变化其形态。

5．施用谋略要果断。只要条件具备，该施用谋略的果断施用，防止优柔寡断，错失良机，条件不具备的时候再牵强附会地去施计。

6.施用侦查谋略要与使用其他侦查手段、侦查措施相配合，综合使用。在贪污案件的侦查实践中，一起案件只用一种侦查谋略就取得成功的例于是很少的。在使用一种侦查谋略时必须同时考虑到与其相配套的另一种或几种侦查谋略。设计出促成该谋略成功的相应措施。比如使用暗渡陈仓策略就要考虑到同时是否需要使用调虎离山策略或秘取手段等。办案人员要善于将公开措施与不公开手段；专门手段与依靠群众相结合。

7．施用侦查谋略应注意遵守法律和政策，符合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

二、固定证据的调取和利用技巧

所谓调取固定证据是指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对案件中显现出来的，与案件具有一定联系，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散存于有关单位、场合或个人手中的物证、书证，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调取，使之固定的一种诉讼活动。调取、固定证据的对象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能够直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贪污案件中被告人伪造涂改的票据；贿赂案件中被告人收取贿赂的凭证、字据。贪污、受贿等经济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存款等；第二类是能够间接证明案件的证据。如有关会议记录、规章制度、文件资料、工作日志等：第三类是对案件事实本身没有证明效力，但能够为侦查活动指引方向，或能证明间接证据真实性，而为案件侦查活动所必需的证据资料，如有关被告人的生辰年月、工作简历、财务报表、来往信件等。

调取固定证据是人民检察院侦查贪污贿赂案件的一项基本工作。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作为一种职务犯罪，其本身侵害的对象又是公私财产，有的人实施犯罪还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序。贪污贿赂活动本身的这种特点就决定了，行为人只要实施犯罪活动就必然会在客观上留下种种痕迹，有许多物证、书证可以为我们所调取。同时，由于客观世界的复杂性，每个人和单位对待犯罪和犯罪人的态度不一样。案发以后，有的人能够积极主动向侦查人员提供有关能够证明犯罪或犯罪情节的证据；也有的人因为不知道是犯罪证据或出于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主观动机，不能立即向侦查人员提供与犯罪有关的证据；也有的人因与犯罪有各种各样的利害关系，为包庇罪犯而故意隐匿、销毁散存于自己手中的书证、物证。因此，人民检察院的侦查人员在接到案件的材料以后，对于侦查中暴露出来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证、书证，都应该进行收集、调取，使之处于一种固定状态。

侦查人员调取固定证据应该向被调取单位或个人出示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存有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证据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侦查人员，如实向人民检察机关提供与犯罪人或犯罪事实有关的证据。同时还应向侦查人员说明该证据资料的来源、状况，存放处所以及与犯罪人或与犯罪事实的关系。侦查人员应将有关提取该证据的情况记录在案。提取书证还应该注明该书证原存放的处所，由提取人和被提取单位（或个人）签名盖章。原件存在的，侦查人员应尽可能提取原件，对于不能调取的证据，侦查人员可以采取拍照、复制的办法进行复制，但必须注明原件保存的处所和拍照、复制的场所、时间、经办人。并经提取人和被提取单位（或个人）签字后方能生效。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的证据，如向他人提供经济情报或其他重要物品收受贿赂的案件中，需要调取有关文件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意保密，防止因泄密造成新的不良影响。

提取固定证据的活动应该迅速及时地进行。实践证明，及时有效地提取固定证据，对于及时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侦查方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

用。散存于单位和个人手中的书证、物证往往是证实犯罪、制服犯罪的主要证据。时间长久，收集不及时，造成这种书证、物证的流失，就有可能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甚至导致贪污贿赂案件无法侦查破案。侦查人员对此应有强烈的获取证据的意识。

三、询问证人的技巧

证人是直接或间接了解案件情况的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的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证人必须如实地向政法机关作证。这是人民检察机关在侦查贪污贿赂案件中获取证人证言的法律依据。

证人就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向人民检察院提供书面或口头陈述叫做证人证言。依照我国法律规定，证人证言属于证据的一种，询问证人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对知情人的询问，固定证言，核对其他证据，查明全部案件事实。证人证言是刑事诉讼法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证据，几乎每一起案件都少不了证人证言，在侦查阶段，证人就其所知道的案件事实向检察机关所做的陈述往往是我们发现重要犯罪线索、获取其他犯罪证据和犯罪人的先导，起着指引侦查方向的作用。同时证人证言又是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的有力武器，询问证人是我们侦破贪污贿赂案件中的一项重要工作。

任何贪污贿赂犯罪案件都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环境，发生在一定的时间、地点、空间之中，具有特定的作案人和侵害对象，造成一定的社会危害后果。因而，任何贪污贿赂犯罪行为都必然会在社会上留下一定痕迹，都难以逃出人民群众的监督。不管犯罪行为多么诡秘，作案人施展多少反侦查伎俩，主观上多么不愿意被人发现，但是犯罪分子只要实施了犯罪行为，或迟或早都必然会被人民群众所感知、所认识，这是不以犯罪人意志为转移的。实践证明犯罪分子越是觉得自己高明，案发后，越是极力实施反侦查活动，越是容易被人民群众所感知，我们也就容易获取证据。许多贪污贿赂案件正是在犯罪分子实施反侦查活动的动态中露出尾巴，被我们抓着破绽，从而得以侦破，这是我们之所以能够获取证人证言的客观基础，也是证人证言的证明力所在。

询问证人是一项政策性和策略性很强的工作。它实质是询问人与证人之间的复杂的心理交流过程，是智慧和理智的产物，在双方的心理交流过程中，需要询问人与证人之间互相理解，心灵相通。需要询问人以高尚的品德、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形象取得被询问人的信任和支持，需要询问人熟悉案情，具有熟练的业务知识、社会知识和掌握科学的讯间技巧等，这是询问取得成功的基础条件。

□ 询问证人前应做好充分准备

询问证人之前，侦查人员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

1. 要熟悉案情，吃透情况，了解和掌握该证人与案件以及被告人的关系，对待出证的态度。明确找该证人询问的目的。任务、重点、指导思想、需要解决的问题及需要证明的对象等。针对证人的个性特点和对待出证的心理态度，采取相应的询问策略。

2．确定询问证人的顺序和时机，对需要查明的问题进行分类排队，区分

轻重缓急及其需要询问的先后顺序。从实践情况看，涉案证人往往一案有多人，需要查明的问题也有很多，各个涉案证人对待询问的态度以及与案件的联系和利害关系不同，需要查明的问题性质及其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不同，在这众多的问题之中，如何把握住主要矛盾，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如何达到查清案件事实，获取真实证人证言的目的，这就需要我们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具体地加以区别对待，在诸多证人之中，根据证人了解案件情况的来源及其内容，我们可以把证人划分为直接证人和间接证人；根据证人与案件的关系，可以把证人分为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和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证人；根据证人对待出证的态度，可以把证人分为主动出证、能够配合出证、不配合甚至对出证持有反感情绪的证人；能够保守秘密的证人和不能保密，有可能给被告人通风报信的证人等；根据证人与案件需要证明对象的关系，证人可分为主要证人和一般证人。通过询问证人需要查明的问题往往也有个层次之分，有的是直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有的是间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有的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有的证明案件的某个环节，某个情节。因而，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一定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各个证人和需要查明的问题有所区别，根据各个证人、证言对案件需要查明问题的关系以及证人的出证心态等，分出需要询问的顺序。同时，对各个证人的所在单位、身份、职务、职业、平时表现、个性特征、与被告人的关系，要尽可能地了解和掌握。研究证人可能提供什么情况，能够证明什么问题，证人心理上最担心顾虑的是什么，有哪些可能阻碍证人如实作证的因素。针对不同证人的情况与特点，耐心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稳定情绪，排除障碍，帮助证人解决某些实际问题，为使证人据实陈述有关案件情况创造条件。一般来说，能够以秘密方式询问证人的就不要以公开方式询问证人。要首先找些能够主动出证或配合出证，与被告人和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优先取证。能够进行外围取证的就不要首先找主要证人取证。但是对于那些无法以秘密方式取证的案件和需要转为公开侦查的案件，取证方式则可以直接接触在案件中起主要证明作用的证人取证，或者把不同层次上的证人同时询问，以求案件能够得到快速突破。

3．拟定询问提纲。在全面吃透案件情况，明确了调查取证的顺序和工作重点，需要证明的对象以后，询问人员要对整个案件的询问工作列出一个提纲，这对做好询问证人工作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对居住外地的证人，拟好询问提纲，可以有效地避免询问工作中的盲目性，防止因重复询问费时、费力，引起被询问人的反感，导致询问工作陷入僵局。每一起案件的询问提纲基本上都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就整个案件来讲，询问证人的指导思想、目的、任务，根据证人在案件中的地位、作用、知情程度，涉案态度，划分出询问顺序安排。第二层次是针对各个证人应该如何询问，需要询问的内容，达到的目的，采取的方式、方法，询问的层次以及询问的时间、地点，发问方法、参加人等。当然，询问证人提纲并非僵死的模式。在询问证人过

程中，根据案情，侦查局势以及证人陈述的情况，询问证人提纲的内容也应不断变化。没有一成不变的询问提纲，也不能设想用一纸提纲就能够解决询问中的任何问题。

□ 询问证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1．询问证人应该单独进行、不能把两个以上的证人召集在一起互相提示，更不允许采取开座谈会的办法集体询问，互相影响，导致有的知情人因人多怕走露消息遭致报复而不敢如实作证；有的人并不了解案情，因受他人启发而人云亦云，做出虚假陈述，妨碍获取真实证言。同时，也不利于侦查人员从各个证言中发现矛盾，排除矛盾，查清案件真实。

2．询问证人应该由二个以上的检察人员参加。询问地点，可以是在证人所在单位或其住所，也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指定的地点询问。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

3．询问证人时应首先向证人说明来意，然后根据证人的职业、文化程序、个性等特点，采取适当的方式，告知证人有如实作证的义务。有意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询问人员还应把握证人心理状态，适时做好思想工作，指明如实作证的意义，以及作伪证可能给侦查工作带来的不利，促使证人放开思想，解除顾虑，大胆、如实提供证言。

4．收集证人证言，一般应对证人采取口头询问的方式。应当先让证人就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作连续、系统、详细的叙述，既使发现证人陈述有与客观事实和其他证据不一致的地方，或证人故意作伪证，一般也不要轻易打断证人的陈述，而应待证人叙述完毕后再开始提问。让证人就提出的问题作深入细致的回答，以便进一步揭露矛盾，最终达到消除矛盾。静观其变，静观其态，静听其谈不是消极地盲目听，而是为了寻隙进攻。检察人员认为必要的或者根据证人要求，也可以让证人就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作书面陈述。

5．对证人的提问不得带有提示性或暗示性。更不可能态度蛮横或采取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进行询问。提问应简单明了，不能含糊不清，使证人无所适从。询问应层层深入，力求一次成功。

6．询问聋哑证人应当有懂聋哑手势的人作翻译。对少数民族证人的询问应该有懂该民族语言的人作翻译。询问未成年人在方法上尽量采取适合于未成年人特点的方法。在询问地点上尽量选在未成年人所习惯的场所，并邀请他们的父母、亲属或教师在场。形成询问笔录后，未成年的证人也要在笔录上签名。在场的父母、亲属或教师应以监护人和见证人的身份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

7．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但是，侦查人员对他们提供的意见也应在侦查中给予一定重视。

8．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询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定案的根据。

9．证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姓名的，在侦查期间应当为其保密。

10．询问证人要作好询问笔录。询问笔录应记明询问的时间、地点、证人的姓名、职业、住址以及与被告人的关系等项目。询问证人笔录应尽量详细记明询问的内容，特别是对证人提供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主要事实和情节应尽可能一字不少地准确记录，并尽可能保持证人的证言风格和习惯用语，证人所述情况与其他证据有矛盾的应尽可能在询问中加以解决。记录的证言应保持前后一致和统一。询问笔录制作完毕后应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人应向其宣读。如笔录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补充，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签名。

□ 询问证人要注意策略

如实向政法机关提供证言，陈述自己所知道的案件事实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司法实践中，大多数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能够如实向政法机关提供证言。但是，由于客观世界是十分复杂的。每一起案件各不相同，各涉案证人对待出证的心态千差万别。加之经济案件具有发案迟、关系复杂，没有明显现场，作案手段隐秘，侵害对象多系集体财产，群众公愤较小等特点。因而，询问证人工作就显得十分复杂。证人不作证，作伪证，与询问人发生矛盾冲突，甚至顶牛，造成取证工作无法进行的现象时有发生，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

1．贪污贿赂案件多具有发案周期时间长，没有明显的作案现场等特点，或者虽有作案现场，但由于时过境迁，受到破坏，案件的知情人记忆随之淡漠，因而难以为侦查提供较为充分详实的证言。

2．作案手段诡秘，狡猾，有的还披上“合法”、“合情”的外衣。有的双方不但没有受害，还双方受益，因而知情人要么顾虑重重，怕讲了实情，断了财路，丢了“饭碗”，因而不愿，也不敢如实作证。难以获取犯罪的直接证据。

3．有些证人因与案件本身或处理结果具有某种利害关系，因而不愿作证，或不能如实作证。特别是在贿赂案件中这种情况表现得更为明显。

4.有些案件知情人因案件损害结果与自己无关，因而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理不愿作证。

5．有些人因受威吓、利诱或迫于某种压力，怕讲出实情后受打击报复，因而不敢作证。

6．有些人法制观念淡漠，要么因侦查人员找自己取证怕别人说自己不仁不义，对出证抱有抵触情绪，要么怕出证后影响自己的“哥们义气”：要么出于朴素的“仁义”心理。认为人在难处，不能再给人家“罪上加罪”，因而不愿出证。

7．有的人因对案件或被告人本身有不同看法，出于政治上 的考虑，不愿出证。

8．有的案件侦查人员询问证人简单、粗暴、方法不妥，或自身形象不能

取信于民，因而，证人不愿意向该询问人员出证。

如此等等，不一而论，各种情况的存在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列询问工作的进度，影响到获取证言的质量和数量，影响到案件侦查工作的顺利进竹。我们只有很好地研究分析这些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询问工作，采取科学的询问方法，才能取得理想的效果。

那么究竟如何才能沟通证人与询问人之间的心灵桥梁，消除妨碍证人如实作证的心理障碍，促使证人愿意如实作证，从而达到获取真实证言，保证侦查工作顺利进行呢？

（1）询问人必须态度诚恳，尊重证人，造成一种证人愿意作证的和谐气氛。这对于那些并非出于对抗心理，故意作伪证的证人来讲，一搬说是有效的。做到这一点非常重要。首先，询问人员必须注意询问的方式方法。询问方法要灵活多样。有的可以开门见山，讲明来意，请求协助；有的可以从询问证人的工作，关心证人的生产、生活入手，拉些与案件无关紧要的话题入手，然后慢慢引入要询问的问题；有的可以询问与记录同时进行；有的可以采取非规范式的方法进行询问。以跳跃式的询问方法，寓询问工作于思想教育，关心爱护之中，使询问工作呈现出一种轻松、祥和的气氛，使被询问人乐于与办案人协作，较好地解除被询问人的思想顾虑。其次，询问人要注意语言文明，仪表端庄，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形象。在一般情况下，询问人的年龄、职务应尽可能与被询问人保持一致以取得被询问人的信任和支持。第三，询问的时间和地点，一般情况下应选择在被询问人容易接受的和被询问人的个性特点、涉案心理相一致的地方和时间。被询问人个性开朗，正义感较强，能够主动提供证言，单位又支持的，询问时间可以选择在上班中间，地点即可在检察院，也可以在被询问人所在单位进行。被询问人生性胆小，与被告人或家属平时关系较好，（但没有利害关系），或者因受利诱、压制，对是否出证思想顾虑较大的，询问时间一般可放在星期天或夜晚，询问地点最好选择在保密、不易引人注意的地方，以秘密的方式进行。其传询方式也要灵活多样，利于保密。对这种人做思想工作要深入细致，不厌其烦地反复做工作。不能因噎废食，放弃询问，要么轻率发火了之，要么半途而废。要有坚定不移的信念和态度，以其完善的工作，赢得被询问人的理解和支持。第四，对因缺乏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而不愿意作证的人要反复进行公民出证义务的法制宣传，反复讲明公民出证的意义，讲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激发被询问人的正义感和社会责任感，促使被询问人主动出证。

（2）申明利害，晓之以理，利用政策分化瓦解，促使证人如实作证。这主要是针对那些因与案件和被告人有某种利害关系因而不愿作证，或不能如实作证的证人询问时所采取的策略。这部分证人往往因与被告人联系密切，有的甚至不同程度地参与过被告人的犯罪活动，与案件的处理结果有一定的利害关系；有的在案发前后还帮助被告人订立攻守同盟，转移赃证，因而他

们对案件的真实情况了解较多，有的是直接证人，获取这部分证人的真实证言，对于进一步拓宽案件侦查渠道，揭露犯罪事实，具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这部分人由于受主观心理上固有定式的制约，往往不肯轻易陈述自己所知道的案件真实情况。有时会因询问人的一句不客气话而使询问陷入僵局。有时还会出现被询问人的情绪亢奋，与询问人直接发生语言顶撞等现象。出现这种情况时，询问人一定要保持冷静，千万不能因出现僵持而终止询问或严厉喝斥，责怪被询问人，与被询问人直接顶撞。这样往往会前功尽弃，导致询问人与被询问人感情上的对抗，以致于被询问人不好意思再冷静下来同询问人谈话，致使询问失败。询问中出现这种情况以后，要尽量避开被询问人感情上的亢奋期，避免与被询问人发生冲突。采取以静制动策略。对被询问人所处的环境以及感情上的难割难舍表示理解，争取被询问人的好感。

待被询问人冷静下来以后严肃指出其不能正确对待如实作证的错误。进一步讲明我国法律有关询问证人的规定和证人不能如实作证所应负的法律责任。深入论述如实作证对自己、对被告人、对法律的意义。针对被询问人不愿如实作证的心理障碍做相应的开导工作，教育被询问人正确对待自己的亲属朋友犯罪，敢于正视现实，承认自己的错误，帮助被询问人分析不如实提供证言的思想根源、心理活动特征以及对自己、对他人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利用矛盾瓦解被询问人原有的不出证心理定式，促使询问人如实作证。

（3）抓住矛盾，揭露伪证，迫使证人如实作证。这主要是针对那些经过教育仍然不能端正态度，故意作虚假证言的知情人而采取的一种询问策略。证人被通知作证以后内心斗争是十分激烈的，是作证或是故装不知，或是故意作伪证来包庇、陷害被告人，在这种矛盾斗争中，矛盾双方的转化促使证人作出真实证言，不出证言或作伪证。无论出现那种情况，都是知情人内心的这种矛盾斗争的结果。伪证既然是虚假的，没有事实基础，也就很难编得天衣无缝。同时，证人的伪证心理也必然会在其言谈、表情上显露出来，暴露出内心的自我矛盾和证言上的前后不一致。以及客观事实上的不一样。对于这样的证人，我们要善于分析其故意作虚假证言的思想根源和心理状态，善于分析捕捉和被询问人的陈述与案件事实以及与事物发展的逻辑之间的矛盾，抓住证人作虚假论述的这些矛盾，利用矛盾和已掌握的其他证据，揭露被询问人所作的伪证，指出其故意作伪证的法律责任和严重危害，从而迫使证人如实作证。对极个别经过教育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仍然一意孤行，故意作虚假证言，意图陷害他人，借机整人，或者故意包庇罪犯的，应该依法严肃处理。

四、讯问被告人的技巧

讯问被告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对被告人进行的意在查明犯罪事实、核实犯罪证据的讯问。

讯问被告人在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在当前经济犯罪日趋复杂，作案手段诡秘，不留现场，证据难取的情况下，贪污贿赂案件的讯问工作就显得更为重要。实践证明，讯问的成功往往也就是侦查成功的一半。在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中这一点感受尤为突出。

在研究讯问被告人这个问题前，必须首先明确讯问的对象是什么？讯问的核心和基本指导思想是什么？讯问的基点和归宿是什么？明确这些问题，对于正确行使讯问权，科学讯问被告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以来，一些同志对如何搞好贪污贿赂案件的讯问工作，讯问对象是什么？其核心和基点是什么等问题指导思想不够明确。一些同志基于讯问的对象是被告人，讯问的核心是获取证据这些基本观点出发，片面强调口供的重要性，为获取口供不惜刑讯逼供，采取非法的方法讯问被告人。这种观点的一个严重错误就在于他忽视了我国法律以揭露犯罪、制服犯罪、教育和挽救犯罪人为目的的根本宗旨。讯问被告人既是获取犯罪证据的一项重要手段，同时也是办案人员同被告人面对面的一场思想交流。讯问的过程也就是办案人员向被告人进行法律教育、前途教育、认罪服法教育的过程。讯问的过程始终贯穿着攻心教育的内容。如果我们的办案人员在与被告人的思想交往、较量过程中不能争得主动，不能用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前途、理想教育战胜被告人的犯罪心理，促使被告人真正从思想上悔罪、认罪、下决心同旧我决裂，那么我们的讯问就是不成功的。不能真正动摇被告人的犯罪心理，我们也就不可能达到通过讯问被告人获取证据的目的。而没有确凿充分的证据也就难以从根本上制服罪犯，这是相辅相成的辩证关系。从这个意义讲，我们也可以说讯问被告应该以制服犯罪为出发点。我们所采取的一切讯问策略都应该围绕如何制服犯罪来服务。利用矛盾也好，使用证据也好，最终都要通过攻心，通过被告人的内因而起作用。获取证据，制服犯罪，教育改造犯罪人，这是我们讯问被告人的根本目的，是讯问工作取得成效的核心所在。整个讯问工作都应当围绕着如何对被告人攻心来开展。要树立讯问工作就是教育、感化被告人的工作的指导思想。只有这样理解讯问工作的意义，才能最终达到我们讯问被告人的目的。树立以被告人为核心的讯问宗旨就要求我们必须做到依法、文明、科学讯问，彻底摒弃靠采取非法手段获取口供，靠口供定案的错误做法。那么，我们究竟应该如何搞好讯问被告人的工作呢？

□ 讯问被告前应做好充分准备

讯问被告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它实际上是我们同犯罪分子之间在智力、计谋、意志、勇气、体力上的一场斗争、它要求我们的预审人员必须具有丰富的社会知识、精深的法学理论，敏捷快速的反应能力，顽强不屈的斗

争意志，不怕困难，压倒一切的工作气质，强健的体魄和丰富的讯问经验。也正因此，讯问工作表现出了较高的智能性特点。

犯罪分子被拘留、逮捕之后，他的全部精力都用在如何对付审讯，逃避惩罚上来。预审人员的一言一行和提到的每一个问题，以及提问的方式语气都会引起犯罪分子的极大注意。犯罪分子正是从我们预审讯问人员的言行上窥测我们预审的意图和方向，了解我们掌握证据情况的。因而，这也就要求我们的讯问人员对贪污贿赂案件的讯问必须采取十分审慎的态度。力求做到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讯问，减少讯问的盲目性和无计划性。这也就要求我们的预审人员在对被告人实施讯问之前，必须制定周密的侦查计划。为此就要求预审人员必须全面认真地熟悉侦查阶段获取的案件材料，了解掌握被告人的各种情况：

1．要吃透案情，了解被告人所犯罪行的性质，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后果以及与犯罪有关的人和事。

2．要对全案证据材料进行分类排除，掌握被告人的罪行中哪些有证据以及证据的多少和可靠程度；哪些问题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够扎实充分，尚需进一步查清；哪些证据确实、充分，在预审中可以使用；哪些证据不够确实、充分或由于证人要求保密不能使用。

3．了解被告人的社会经历、家庭关系、家庭经济收支情况、个性特点，主观恶性程度，有无犯罪前科和对付审讯的经验等。

4．对于案件中涉及到的专门性、技术性问题和有关法律、政策问题，事前需要通过必要的途径了解清楚。

5．要做好讯问的精神准备和必要的后勤保证。要有不怕吃苦、打硬仗的思想准备。对预审出现的不利结局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对被告人在讯问中的辩解需要及时查证的，要及时组织力量查证，保证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制定讯问方案

讯问方案是讯问人员开展讯问工作的依据。讯问人员在吃透全部案情的基础上，对案件中需要通过讯问查明的问题以及如何实施讯问、实施讯问的策略、方法，讯问中出现某种情况后应采取何种对策提出的设想、推断，就是讯问方案。制定预审讯问方案是多层次、多方向、多思维的。

所谓多层次是指讯问方案的内容应该是既有对全案的整体讯问策略、指导思想、目的、任务的设想，又应该有对各个被告人以及被告人的各个问题，每次讯问所要解决问题的构想。就通常情况来看，讯问方案大体可以分为两层：第一层是对全案作初步分析与判断。排列出案件中总共有几个问题，涉及几个当事人，有哪些问题搞清了，哪些问题尚未搞清，存在什么问题，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在这些需要做的工作中，有哪些先做，哪些后做，怎么做？总的任务、目的和要求，审讯的层次、步骤、方法怎么安排，从哪里选择突破口，需要运用哪些审讯策略，在什么时候用何种讯问策略。采取何种强制措施等等，这一层主要是解决总的讯问指导思想，总的审讯任务、方法、策

略，解决对全案讯问工作的整体认识问题，形成整体概念。第二层是对每次讯问的具体计划。主要应该列明该次讯问的任务，需要解决的问题，采取何种讯问策略和提问方式？被告人可能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和回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我们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对策，在什么情况下出示何种证据，出示证据的时机、方法等。这一层次主要是解决每次讯问工作的具体部署问题。每一层次的讯问计划都要围绕全案的预审讯问计划来制定。通过每次讯问计划逐步实现全案讯问计划所提出的任务，保证全案讯问计划的实现。

所谓多方向就是讯问计划不仅要设想成功的可能，也要预见到失败的可能性。不仅要有被告人如实供述的方案，也要考虑到被告人辩解，甚至不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时候怎么办。也就是预审讯问计划要有一定的随机性。所谓多思维，也就是讯问方案要有多种、多套，对预审的途径、方式、结局要有多套方案，使我们讯问的路子更宽，增强讯问人员的随机应变和处置能力。

讯问的任务通常有三项：一是进一步查明案情，弄清犯罪情节及动机、目的；二是进一步挖掘线索，搞清余罪，扩大战果；三是对被告人进行法制教育，促其认罪服法。具体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被告人，每次讯问工作来讲，需要解决什么问题这要根据案件情况来定，不可能有一个固定的模式和套路。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讯问人员是办案的主体。在讯问中要始终牢牢把握住讯问的主动权。讯问出现了新的情况，讯问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变了，讯问人员就不能死守陈规，仍然按照原来的讯问方案去开展工作，而应该抓住变化了的情况及时调整自己的讯问策略，修改原定的讯问计划。只有这样，讯问工作才能按照既定的方向发展，取得预期的效果。

□ 讯问被告人应讲究策略

讯问策略是指讯问过程中对各种审讯方法，强制措施综合运用的谋略。就具体案件的审讯工作而言，它是一个完整的谋略部署，具有全面性和指导性的特点。

讯问策略主要分为两大类型：一种属于正面进攻性的策略；一种属于迂回进攻性的策略。第一策略的运用必须有足够的证据作后盾，战而必胜；而迂回进攻性的策略带有曲线或侧面进攻的性质，使被告人不知不觉地进入讯问人员设下的计谋或包围圈内。这种策略通常适用于办案人员手中掌握的证据不多或只有间接证据而没有直接证据，或手中虽有一定证据，但其真实可靠性尚未得到进一步证明，不便于在讯问中使用，需要通过讯问来印证其真实性的情况。使用这种讯问策略要求讯问人员要周密设计，严谨讯问，讯问人员要有较强的逻辑思维和分析判断能力。无论是正面进攻性的策略或是迂回进攻性的讯问策略，在实施过程中都必须辅之政策攻心，思想教育或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刚柔相济，瓦解被告人的意志，通过被告人的内因而起作用。所谓以智斗智、以志斗智、以智斗志也就是这个道理。

讯问被告人主要有四大策略。第一是政策攻心：第二是利用矛盾；第三是使用证据；第四是重点突破。

1．政策攻心。

政策攻心瓦解被告人的思想，这是审讯犯人的基本方法，是制服犯罪、迫使犯罪分子认罪服法的一个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斗争策略。是贯穿于讯问活动始终的一项策略。政策攻心的基本精神就是要以党的有关刑事政策和国家法律为武器，针对案犯的不同心理和个性特点，结合案件实际进行充分的说理斗争。通过教育，对被讯问人讲清形势，指明前途，使其认识到说假话对自己不利，抗拒交待不起任何作用，反而会受到严惩，坦白交待才是自己的唯一出路。实践证明，政策攻心是我们瓦解被告人的意志，教育感化被告人的犯罪心理，促其认罪服法，主动坦白交待罪行的一项重要手段。

政策攻心的主要方法是对被告人进行思想教育。包括形势教育，政策教育，法制教育和前途教育。要通过教育使被告人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是严重的，任何触犯法律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打消其侥幸过关的心理，减弱其抗拒交待心理，通过政策攻心还要逐渐使被告认识到我们检察人员对其所进行的教育都是从关心爱护的角度出发的，我们的态度是诚恳和善意的。目的在于挽救犯罪者本人。从而逐渐加深讯问人与被讯问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淡化僵持对抗心理，取得被告人对我们的信任以促使犯罪人诚心悔罪，交待罪行，愿意接受政法机关的处理。

对被告人进行政策攻心除了注意方法外，还要注意攻心的针对性。贪污贿赂案件被告人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其主体属国家工作人员，有的还具有一务职务。在平时的工作中他们有的是教育人者，习惯于发号施令，对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有一定了解，理论水平也较普通刑事犯罪者高，因此对这种类型的被告人实施政策攻心不能像对待一般群众那样高谈阔论，打官腔，而应该是针对本人的个性特点、犯罪性质、造成的社会危害以及被告人走上犯罪的社会根源、思想根源、主观和客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形势教育，政策法律教育，前途理想教育，对他们走上犯罪后的悔罪，矛盾心理应该给予理解，同时帮助其正确分析走上犯罪的原因。认识自己的罪行给社会，给家庭造成的社会危害。在强调其违法犯罪的一面的同时，也要注意不说过头话；在强调从重情节的同时，也要指明争取从宽的情节，要给被告人留有出路。帮助被告人正确分析社会的大形势和自己目前的处境，指明出路，促其内心矛盾斗争的激化，在斗争中丢掉企图蒙混过关或依靠关系网的侥幸心理，走坦白从宽的道路。

对被告人进行政策攻心也要注意对象的特殊性。比如对年龄大、职务高的被告人进行政策攻心最好由检察机关的领导或德高望重、有一定影响的检察员担任。攻心教育的内容也要由原则性的政策法制教育，转变为政策法律教育与党性教育相结合，充分肯定他们过去取得的成绩和光荣历史，帮助他们分析走上犯罪的原因，针对其案发后爱面子、悲观失望的心理，激发他们敢于正视自己的错误，真诚悔罪，如实坦白。

实施政策攻心要把握时机，注意掌握好火候。进行政策攻心不是什么时

候都可以收到好的效果的。　一搬说来，被告人交待问题一开始总是要进行对抗，对抗不行了就摸底试探，避重就轻地交待一点问题，实在不行了才肯把罪行一件件地作出交待，尤其是那些罪行严重的被告人，开始总是喊冤叫屈，抗拒耍赖。所以，对被告人进行政策攻心，也应掌握这个规律，选择被告人能够接受教育的有利时机。当被告人态度顽固，气焰嚣张时，就要大讲抗拒从严及被告人从重处罚情节，在思想上给被告人施加压力，促其冷静。讯问人员态度要严峻，讲话要有理有据，要使被告人望而生畏，否则给被告人讲道理再多也无济于事。当被告人经过教育，思想上有转机的时候，就要侧重正面教育，多讲坦白从宽的道理和典型事例，促使他消除抵触情绪和畏罪心理。总之，政策攻心要把握时机，根据被告人的心理变化而采取相应的策略，对被告人实施政策攻心的最佳时机是：①被告人的对立、抵触情绪有所缓和的时候；②被告人开始悔罪的时候；③被告人的反审讯阴谋被揭露以后，陷于自我矛盾的时候；④使用证据击中要害，被告人心理出现徘徊不定的时候。

实施政策攻心要注意掌握有理有利有节。一是讲政策不能说过头话，随便许愿，言过其实，讲宽就宽得不得了，讲严就严得无新生之希望。要言之有据，言之有理，言之合法。二是政策攻心要恰到好处，不能讯问人员滔滔不绝的一味讲大道理。要尽可能和被告人形成交谈对话。讲政策要恰到好处，给被告人留有思考、回味、选择的时间。过多的讲道理会暴露我们的意图和掌握的证据，给被告人造成一种我不讲你就没办法的感觉。不利于劝告被告人交待罪行。

运用政策攻心要同使用其它讯问策略以及强制措施相结合，形成阵势，造成压力。同时，政策攻心也要同人道主义，同关心、爱护、尊重被告人相结合，充分利用社会上一切能够为我们所用的积极因素如父母之爱、儿女之情、夫妻之谊、同志之道、广开思想攻心渠道。使法律的严肃性和政策的感召性相结合，瓦解被告人的抗拒心理，促使被告人如实交待罪行。

2．利用矛盾

利用矛盾是指审讯工作中，讯问人员发现矛盾、揭露被告人的谎言或欺骗，以迫使被告人转变态度、交待罪行。这是一条带有普遍性，贯穿在审讯全过程的讯问策略。

讯问与反讯问，侦查与反侦查的斗争在讯问被告人的整个过程中是始终存在的。大多数贪污贿赂案件上案犯在初次接受讯问时不肯轻易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要么完全否认被控告的事实，要么编造谎言，狡辩抵赖；要么推卸责任，避重就轻，企图蒙混过关。有些假供是被告人在接受讯问前精心编造的，有的甚至还订立有攻守同盟；有的则是被告人出于趋利避害的心理临时编造的。但是，无论被告抗拒、反审讯的活动以何种形式出现，都必然要反映出被告内心的矛盾心理状态。一方面，讯问人员咄咄逼人的讯问攻势：要求被告人如实交待罪行：另一方面，被告人员既要进行防御抗拒交待，试

探讯问人员的态度和掌握证据情况，又不得不对讯问人员的发问作出回答或辩解。交待与防守在被告人内心斗争异常激烈，这种矛盾心理的外部表现往往是语无伦次，吞吞吐吐，欲言又止，偷换逻辑概念，转移论题，供述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举止表情失常，变化快，显得特别紧张。同时，被告人的供述既然是编造的，那么这些供述本身也就难免会出现各种各样的矛盾和破绽。

讯问中利用矛盾，首先就是要善于发现和利用被告人供述中的这种矛盾。这些矛盾通常表现为：①被告人供述中的自相矛盾；②被告人供述与客观事实的矛盾；③被告人供述与证人证言之间的矛盾；④被告人供述与其他同案犯供述之间矛盾；⑤贪污贿赂案件被告人经济收支不符的矛盾；⑥被告人 供述与有关规章制度、习惯做法不合的矛盾等。被告人供述的这些矛盾通常是贯穿于供述之中的，虚假供述与真实供述同时混杂在一起。通常并非明显暴露，也并非自然地轻易就可以为办案人所掌握，发现矛盾是利用矛盾的基础，只有发现了矛盾点，掌握了形成矛盾的症结所在，才能很好地利用矛盾。这就要求我们的办案人员必须仔细地分析审查案件材料，深入地进行调查研究，有计划、系统地进行讯问，同时，还必须掌握科学的逻辑分析方法，从被告人供述的全过程中以及被告人供述与其他事物的相互联系中发现矛盾。

利用被告人自身供述中的矛盾，将计就计致被告人供述结论于荒谬的，不能自拔的矛盾之中，围而打之，或者运用己被证实了的事物进行揭露，单刀直入，致被告人的谎言于光大化日之下，促使被告人悔过自新，这是利用矛盾的一个方面。

科学的讯问技术要求讯问人员在实施讯问中还必须善于制造矛盾。创造被告人产生矛盾心理的条件。比如，在共同犯罪案件中，对各个共犯的讯问可采取同时进行的方法，让各被告人既知道自己正在受审，又知道其他被告人同时也正在受审，而相互间又不了解对方在接受讯问时说了些什么，可能说些什么，是否先于自己交待了问题等，从而增加其相互之间的猜疑心和内心的自我矛盾。讯问人员占据有利形势，处于主动地位，可以较为有效地捕捉被告人供述中暴露出来的各种矛盾。根据讯问工作的进展情况，讯问人员对各被告人也可以采取离问分化瓦解的讯问策略。依照政策，对那些接受讯问态度较好，能够主动坦白交侍罪行或有悔罪表现的被告人先行变更措施或允许其回家；对掌握证据较为扎实，态度较坏的被告人则可以当场宣布逮捕，从而强化各被告人的矛盾心理向着如实供述的方向转化。对单独作案的被告人在讯问时，可以采取同时讯问其他知情人的办法，或者讯问、搜查同时进行，讯问中突然抛出一二个搜查中获取的证据，从而动摇其抗拒心理，促使被告人理智地思考，利用被告人心理定格尚未形成的矛盾心理，抓住矛盾，迎头痛击，造成兵临城下之势，迫使被告人供述。

制造矛盾并非等同于设置陷阱，故意让被告人产生事实上的错误。而是

要在讯问的时间、环境、气氛、阵势、策略方法上给被告人心理上施加一种压力，形成认识上的错觉，迫使被告人作出真实供述。

科学地利用矛盾是讯问成功的关键。利用矛盾既然作为一种审讯策略就必然有其使用的特定条件和操作规则。在具体运用时，我们既要注意简单化倾向，不能在被告人供述一出现矛盾时就迎头痛击，马上揭露；又要防止机械地利用矛盾，不能把审查材料，调查了解到的各种矛盾全盘托出，让被告人看透我们的底细。科学的方法应该是让被告人把话说死，假装相信，诱敌上钩，然后，把全案的所有矛盾加以汇总，进行认真的分析判断。分析被告人的供述为什么会出现矛盾，原因是什么，这些矛盾有的可能是被告人故意作虚假供述产生的，有的可能是由于记忆不清造成的，有的也可能是认识上的错误造成的。在分清造成矛盾的原因和矛盾的性质以后，讯问人员应针对被告人的故意作虚假陈述的矛盾心理状态，选择有利时机，有计划有准备地在审讯中揭露矛盾，利用被告人自身的矛盾攻击被告人。这里需要明确的是，作为审讯策略上的利用矛盾，并非等同于审查案件上的排除矛盾。利用矛盾的目的在于利用被告人供述中的矛盾作为武器，迫使被告人转变态度，如实交待罪行，这是利用矛盾策略的全部意义所在。

从实践情况来看，利用矛盾策略的运用主要有如下几种方法：

（1）运用常规的纠问式审讯方法，从其成长经历、工作条件、生活环境和背景，家庭关系，经济来源和收支情况等进行一般了解，敞开让被告人陈述，顺水推舟，引出谬误，然后依据已有的证据和已有的客观事实从中发现和利用矛盾。主要是发现和利用被告人供述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矛盾。比如我们查处的某市郊区某村民委员会支部书记、村委主任王××、任××贪污受贿一案。举报材料并未提供多少可供侦查的实质线索。初查也未获得实质性证据。然而客观上二被告人确实存在有明显的暴富事实。针对这种情况，我们选择了放长线，抓矛盾以其之矛还刺其之盾的讯问方法。讯问初始我们放开让被告人谈论如何带头致富的情况和家庭经济收支情况，然后用事实揭露被告人的谎言，指出其存在的收支明显不符问题。尽管被告人百般狡猾，但这个收支明显不符的矛盾是无法改变的。被告人迫于压力，不得不断断续续交待一些自己的犯罪事实。

（2）由面到点，堵塞退路，围而攻之。企图逃避罪责的被告人和不愿意提供真实情况的证人在回答办案人员的问话时，往往采取转移话题，偷换概念的办法，跳出圈子回答问题，使问话无法深入下去。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应该环绕案情的中心，进行广泛的，无秩序的了解，从中发现问题或矛盾，然后环绕所发现的问题或矛盾，从侧面搜集更多的材料，堵塞漏洞。在第二次讯问中抓住主要矛盾，运用已掌握的事实进行重点突破。

（3）东拉西址，发现靶子。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被告人防御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反侦查经验，采取正常的讯问方法难以发现破绽的情况。对于这种被告人我们就要采取跳跃式的发问方法，东拉西扯，抓住被告人感兴趣、又

愿意谈的话题展开讯问，在被告人不知不觉中引出主要问题，发现矛盾和破绽。以不规范的讯问对规范的防御，打乱被告人早有准备的防御体系，迫使被告人在仓促应付中暴露出矛盾。

（4）无中生有，制造矛盾。有的被告人反侦查能力较强，采取其它措施难以发现矛盾，或过于相信攻守同盟，不肯轻易交待，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可以采取无中生有的办法，巧施离间计，制造各被告人的或被告人与证人之间的矛盾，动摇被告人的抗拒心理，促使其向着有利于获取真实的口供的方向转化。比如，在讯问被告人张某时，突然点出与张有关的王某的供述；在讯问甲时，告诉让甲和乙就某事对证；在讯问室的桌子上摆些其他卷宗材料或物、赃证及其被扣物品。利用被告人顾及家庭子女的心理同时传讯被告人的有关亲属等。

3．使用证据

这是讯问中最常用、最重要的审讯策略之一。

在讯问过程中，有些犯罪分子往往自以为作案活动诡秘，手段狡猾，或与同案犯订立有攻守同盟，因而，通过政策攻心和利用矛盾等仍然不能彻底摧毁被告人的抗拒心理，他们不相信政法机关能够取得证据，过于相信自己。抱着我不说你就没办法的反抗心理，拒不交待自己的罪行。在这种情况下，当预审活动出现僵局时出示证据，往往可以起到摧毁被告人思想防线的作用。致被告人于出其不意、防不胜防的地步，迫使其如实交待自己的罪行。

作为讯问策略的出示证据，不是单纯地为了让被告人供述我们出示的那部分证据所证实的罪行和问题，而是为了通过使用证据这种斗争策略和方法，戳穿被告人的反审讯伎俩，打击其嚣张气焰，摧毁其顽固立场，突破一点，打开局面，扩大战果，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明确这一点对我们正确使用证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出示证据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

首先，讯问人员必须吃透案情，详细了解每条罪行的每一个细节，在此基础上选择好准备使用的证据。

其次，需要在讯问中出示的证据必须十分可靠，具有结果的唯一性和排他性。不扎实的证据不能使用，证据扎实但被告人辩解的退路没有堵死的也不能使用。

第三，出示证据前讯问人员要摸清被告人的思想状况和个性特征，针对其特点制定好使用证据的审讯计划。对在什么情况下使用何种证据，出示证据的方法和时机以及出示证据以后被告人可能提出的辩解要有充分的预测。准备好批驳狡辩的根据和理由。

第四，出示证据要留有余地。尽可能用最少的证据材料达到最好的结果。

第五，使用证据必须同使用其他讯问策略密切结合，尤其要和政策攻心策略结合起来，只有在被告人思想开始动摇以后，使用证据的效果才更好。

在具体讯问被告人的过程中，使用证据还必须十分注意把握好火候和方

法，根据审讯对象因人施用。把握出示证据的火候和方法是取得预审成功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被告人抗拒审讯心理没有转化，出示证据的时机不到的情况下，过早出示证据，或在不该出示证据的时候出示证据，非但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还可能会暴露我们已掌握的证据和讯问意图。讯问实践经验表明：在被告人态度嚣张时使用直接证据可以促使被告人思想由抗拒讯问向动摇阶段转化。在被告人思想出现动摇，对交待与否徘徊不定的时候使用证据，可以彻底摧毁其思想防线，促其交待罪行。在被告人避重就轻，企图以小掩大，以轻掩重的时候使用证据，可以促使被告人全部交待罪行，使用证据要根据被告人在预审讯问阶段的不同心理变化有针对性地进行。一般说来，使用证据应该从使用证明力较弱的外围证据到使用证明力较强的直接证据步步深入。不能一股脑地把所有证据都拿出来或者一开始就把证明力最强的证据拿出来。能用证明力较弱的证据解决问题就不要使用证明力较强的证据；能用一个证据解决问题就不要把所有证据部拿出来亮家底。要留有余地，留有后劲。

使用证据要有目的、有计划、有针对性。每次使用证据要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解决一个什么样的问题，使用的时机都要心中有数，不能盲目乱用证据。实践中，对那种态度顽固、出示一个证据显然不能摧毁其思想防线的被告人则可以连续出示证据，直到击中要害，促其彻底交待罪行为止。对于那态度蛮横，气焰嚣张，拒不认罪的被告人，必须使用那些证明力较强的直接证据，在预审中突然点出某一问题或罪行并抛出相应的证据，令被告人回答，打他个措手不及。同时，也可以打垮被告人的嚣张气焰，对于那些思想动摇，对是否交待罪行思想犹豫不决的被告人，使用证据可以采取暗示的办法，只要讯问人员把某项罪行或某些情节笼统地暗示一下，就可以起到瓦解其犹豫心理，坚定其彻底交待罪行的决心，而不必要把证据直接亮给被告人看。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手中掌握的证据不扎实，就不能在讯问中作为策略使用；仅有间接证据，没有直接证据时，使用证据只能采用暗示的办法。

4．重点突破。

这是对个别案件来讲的一种讯问策略。

使用重点突破策略要具备几个条件：一是案情比较简单或罪行不太严重；二是罪行虽严重，但证据确实、充分，使用证据被告人没有辩解的退路；三是被告人缺乏反审讯的经验或者没有对抗审讯的思想准备；四是发起进攻要快，声势要凌厉，气魄要足以震慑犯罪；五是突破口选得要准，时机把握要奇。要在被告人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发起进攻，使被告人措手不及，猝不及防，出奇制胜；六是使用重点突破策略要求办案人员一定要吃透案情，摸清被告人的思想动态。应尽可能地通过使用政策攻心等其他讯问策略，动摇其抗拒心理，等被告人思想出现转机时突然使用。

使用重点突破策略的具体方法是：选择被告人的主要罪行或某一罪的核心部分为目标，运用确凿的证据材料，在被告人没有精神准备或准备不足的

情况下，突然发起进攻。使用这种策略事前必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务必取胜。如果准备不足，运用不当，一次不成，就有可能导致全案的失败，因此必须慎重使用这种策略。通过使用这种策略达到摧毁被告人抗拒讯问的精神防线的作用，使其全面交待罪行。重点突破的目的在于通过突破一点，打开全局。这是使用这一策略的精神所在。

围绕这四大讯问策略，各地还创造出了不少具体的审讯方法和谋略，主要的有：①循序渐进，迂回包抄，侧翼突破；②避实就虚：③利用矛盾，各个击破等，这些方法都是上述四大讯问策略的演绎和具体运用，对实现预审目的也有实际的指导意义。

□ 讯问被告人应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如前所述，被告人一方面作为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最了解案件情况，是我们侦查工作的重点对象，获取被告人真实的供述对查明案件事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被告人同案件的处理结果又有着利害关系。有罪被告人出于各种心态不希望我们把案件事实查清，在讯问中常常避重就轻，编造谎言，讯问被告人又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为了准确及时有效地获取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刑事诉讼法就讯问被告人的有关程序和方法作了较为详尽的法律规定，这是我们依法讯问被告人，获取真实口供的法律保障。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讯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讯问被告人必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负责进行。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对于已被拘留或逮捕的被告人应当在拘留或逮捕 24 小时内讯问。发现不应拘留或逮捕的时候，应立即释放。对于需要拘留、逮捕的被告人，可以传唤到指定的地点或到他的住所或所在的单位进行讯问。但应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经合法传唤二次无正当理由而不到案接受讯问时，可用拘传的方法强制到案。

讯问被告人时必须切实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严禁刑讯逼供和用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进行讯问。讯问被告人的时候，首先应当查明被告人的身份有无差错，告知被告人有义务如实回答侦查人员的提问，讲明党的有关宽严政策，对被告人进行有关法律政策、形势、前途和道德教育，教育被告人端正态度，正确对待讯问。接着讯问被告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被告人陈述有罪的情节，或无罪的辩解。如果被告人承认有罪，就要让他说明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手段、使用的工具、造成的后果、动机目的、心理状态。待被告人供述完以后，再就案件的事实以及被告人供述与案件其他证据的矛盾提出问题让被告人回答。如果被告人提出无罪或罪轻的辩解，侦查人员也要耐心听取，仔细分析，注意查对，并责令被告人说明无罪辩解的理由和证据。被告人沉默，要向他说明这种态度对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处理是十分不利的。从法律上讲，被告人沉默只要证据扎实，可以定案。被告人供述或辩解这是被告人行使辩护权的一个机会，沉默不供，这是对法

律，也是对本人不负责任的一种态度。被告人的态度好坏是决定对被告人处理轻重的一个重要因素。被告人对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对可能影响案件侦查或与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侦查人员，被告人可以申请回避。

讯问聋、哑的被告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且将这种情况记入笔录。

讯问被告人应当制作讯问笔录，将讯问情况真实、全面、清楚地再现到笔录之中。讯问笔录是具有证据力的法律文书。必须认真负责地制作。

制作讯问笔录应尽量保持讯问的原始风貌和风格。包括讯问人的问话和被告人的回答都要力求原话记录。如不能把被告人供述或辩解中的方言土语改成普通话，不能把被告人的辩解认为是可有可无而删去不记，也不能为保持记录内容一致而将供述中的前后矛盾问题省略不记。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无论多么荒唐，漏洞百出，都应详细地记载。对讯问中反映被告人思想活动和变化的面部表情、动作等都要真实记录，讯问笔录是作为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使用的，因而，讯问笔录在尽可能详尽、保持原有风格的情况下，还必须做到条理清晰、字迹端正，让人能够阅读、看懂。

讯问笔录制作完毕后应交被告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被告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修正。被告人确认笔录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侦查人员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被告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必要的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要求被告人亲笔书写供词。

查处贪污犯罪的技巧（二）
——利用会计资料查处贪污犯罪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贪污事实一般都反映在有关的会计资料中。

在我们国家，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家或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金，所有财物和经济活动都要求通过一定的会计资料记载和反映出来。贪污案件作为一种贪利性的财产犯罪，当犯罪行为完成之后，被侵害单位必然要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表现为财产的减少或资金的被占有。这种物资占有权的改变，无论是直接的，或是人为改变了形态的，都必然会在会计资料上反映出来，。表现为帐物不实、帐款不符或帐证不符、帐帐不符、帐表不符。这也是贪污案件不同于其他案件的一个显著特点。

不仅如此，贪污犯罪行为在会计资料中的反映往往还带有明显的职务性或行业性特点：

（1）财会人员的贪污主要是通过收入不记帐、伪造帐目、伪造凭证、涂改数据，或故意搞乱帐目，以工作上的失误、差错、过失作掩护直接侵吞公款，或支出现金不记帐，无原始凭证空加原材料或者费用开支，用转帐支付或记暂付款后，再重列开支；空减本单位银行存款余额，支少报多，无据冲减预付款；虚增成本，加大支出；伪造现场，监守自盗等。

（2）企业单位业务人员的贪污有：变卖物资、合伙贪污；直接侵吞公共财物、帐外经营、收入归己、偷开假票，虚报冒领；内外勾结，加大价款，虚报开支，透取公款。基层收购人员在收购农副产品时，压级压价，多扣水分、杂质，假冒或涂改过磅单，涨库不报，伪造收购码单等。

（3）行政、事业、企业单位领导的贪污有：套取、涂改发票；伪造、虚报支出；合伙虚摊费用、加大成本；内外勾结，抬高价款，骗取货款；虚设往来，套取现金等。

（4）物资管理人员的贪污有：监守自盗；伪造出库、调拨单据；虚报损耗：隐瞒升溢，透取、变卖物资等。

（5）银行、信用社工作人员的贪污有：加大存款帐户，用空转帐户顶替储户存款：冒名、伪造或涂改存款凭单、传票、存折；收贷不记帐；支出现金不销帐；窃取现金支票；隐瞒长款、虚报短款；擅自盗用库款，侵吞存款单位和个人的存款、利息；涂改收贷帐据；转帐支票、现金支票，套取现金；擅自划帐过户，冲来转去，或推迟作帐，日后补记等手段，侵吞库款；销毁、伪造帐目、凭证进行贪污。

因此，会计资料勘验就是我们查处贪污犯罪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手段。

一、贪污案件与会计资料的密切关系

□　帐证

这里所说的帐证，亦即会计资料，是对财会人员根据经济往来手续而制做的帐簿、凭证、报表的总称。具体来说，它包括四个方面：一是账簿（明细分类帐和总分类帐）：二是会计记帐凭证：三是原始凭证，亦称原始单据；四是各种财务报表贪污案件的帐证是指该贪污案件所涉及到的帐簿、凭证、报表，它具有两大特征：

1.反映性　所谓反映性是指其帐证如实地记录了当时经济往来的活动情况，不仅反映了该单位当时经济往来的状况，而且也反映了贪污案件的作案人在作案时留在帐证上的一系列不变痕迹。因此，贪污案件的帐证反映的是当时的客观现实。

2.证据性：由于这些帐证与贪污案件有着密切的联系，它可以反映贪污案件的作案手段，贪污金额等。因此它是发现和证实贪污犯罪的有力证据。

□　贪污案件与帐证的联系

贪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它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工作之便，采取侵吞、盗窃、骗取或者其它方法非法占有公共财务的行为。从这个概念上，我们可以看出贪污案件所侵害的对象就是经办人所属的全民、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公共财物。因此，贪污者实施贪污行为必然引起全民、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公共财物所有权的变化，并通过会计帐目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来。所有的贪污案件都与全民、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帐目有着密切的必然联系。

□　贪污案件与会计帐目的相互作用

贪污案件与会计帐目有着密切的联系，会计帐目是证实贪污行为侵害公共财物所有权的重要书证。它是发现或查获贪污案件的重要途径。

1．帐证审查是发现贪污案件的主要渠道

贪污案件线索的来源有多种形式，但帐证审查是发现贪污案件的主要来源。通过帐证审查发现的贪污案件，证据易取，调查取证能抓住要害。由于贪污案件在不同程度上都与帐证有着联系，有的贪污案件虽然在本单位帐证上表现为正常的经济往来，但在其他单位的帐证显示却并非正常，因此，对帐证的检查，是发现贪污案件的重要渠道。

2．帐证证据是揭露证实贪污犯罪的主要证据

由于贪污案件侵害的对象是公共财物，而这些公共财物又都在单位的严格管理之下，因此只有采取一定的手段才能达到贪污的目的。会计帐目的保管有着一整套的制度，贪污犯罪行为的证据也同时被妥善保管。因此，帐证能反映当时的经济业务状况，可以用来揭露和证实贪污案件的本来面目。

3．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是预防贪污案件的切实保障

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的单位，贪污案件的发生卒相对就少；相反，财务管

理制度混乱的单位，贪污犯罪分子就容易乘虚而入。大量的事实说明，绝大多数贪污案件都是由于管理制度的不完善，让贪污犯罪分子有机可乘。如：业务员重报单据，“开大头票”等等都属于管理的漏洞，因此，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防止、遏制贪污案件的发生具有重要的作用。倘若一个现金出纳员要进行贪污，其方法不外乎是收入不记帐、涂改单据、重复报帐等。如果我们在现金收入原始凭证、记帐手续方面制定严格的制约制度，就可以有效地防止和减少这类贪污案件的发生。

二、会计资料勘验前的准备工作

帐证检查是办案人员利用会计专业知识，为侦破贪污案件，揭露犯罪所进行的一项有目的的工作。因此，帐证检查前必须要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既要熟悉情况，又要考虑到帐证检查带来的各种问题。所以，只有在搞好帐证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才能做到万无一失，才能正确运用帐证检查这一侦查手段，发现、证实和深挖贪污犯罪。

□ 认真分析案情，制定帐证检查计划

贪污案件的查证是根据有关的举报线索而开展工作的。由于举报线索的内容不同，来源不同，因此，办案人要根据举报线索，进行全面细致的分析，分析案件线索的真伪可靠程度，分析案件查证遇到的阻力和困难、拟定出一整套帐证检查方案，使帐证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1．审查举报线索的价值。对举报线索的价值审查，就是审查举报线索有无进行帐证检查的必要和帐证检查的条件。对举报线索的审查，主要审查三个方面：一是审查举报问题的性质，是不是贪污性质。有的举报人对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的案件不明确，将一些不属贪污的行为举报到反贪部门，有的则由于对法律界限不清，将一些经济行为误认为是贪污犯罪。因此，对举报的贪污案件线索在审查其性质时，要全面分析案情，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划清违法与违纪的界限，确定举报问题的管辖权。如举报的诈骗问题，付中间经纪人小费问题，用公款吃喝问题等，在认定举报问题属贪污性质，并且达到刑法处罚程度，才能考虑进行帐证审查的可能性。二是审查举报问题真实可靠程度。当前举报线索的来源分为经办 人员知情的线索、道听途说的线索、单位移交的线索，对一些问题推测后的举报线索以及有关人员通过一些手续发现的线索。对举报人员进行举报的目的也不同，可分为：为公共利益进行举报的；有利害关系为报复他人或达到某种目的而进行举报的。由于举报线索的来源多种多样，举损人的心态不一，这就需要在审查举报线索的真伪可靠程度上下功夫。一般地说，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举报线索：

一是审查所举报的问题时间。这一点是对我们进行贪污案件帐证检查至为重要的一点，我们开展贪污案件的帐证检查，首先就是要确定帐证时间。一般地说，举报的贪污问题的时间越精确，帐证检查的工作量越小。如反映的贪污问题是在某年某月某日，办案人员就可根据举报线索上的时间，较快地找出当月当日的帐证，迅速查证落实。相反，如果只有某年时间，帐证检查工作就要放宽工作面，由具体某一天扩展到某一年，大大增加了帐证检查的工作量。

二是审查举报问题发生的地点。这里指的地点，也就是经济事务发生的范围所在，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被举报人的所属单位；另一方面是经济事务手续所涉及的单位。弄清这两个方面，了解了双方的关系，对拟定帐证

检查的方案，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是审查举报问题中被举报人员或该经济事务的经办人。当前，在反贪污斗争中出现了两种查处作案人的形式；一种是依人查事形式，即有被举报人，重点查证被举报人的某种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犯罪，这是在司法实践中常常使用的一种形式，它的工作重点是查证落实和深挖。另一种依事查人形式，这种形式是当今反贪污工作针对经济领域出现的新的贪污手法而采取的一种新的侦破主式，它类似于治安案件中的“无头”案件。犯罪事实客观存在，需挖出作案人。由此可见，审查举报材料中的被举报人和经办人，可确定帐证检查的范围和方式，对拟定帐证检查计划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是审查举报线索中的主要事实。所谓主要事实，是指举报内容所反映的贪污问题，如一定的作案过程、采取的贪污方法等。经过帐证检查，就能查清该举报问题的真相。就举报线索来看，不论是署名的或匿名的举报材料，只要其反映的主要问题概况清楚，不是极其笼统反映问题，有实质性的内容，能找到帐证检查的突破点，就是有一定价值的举报线索。

以上四个方面，相互间都有着密不可分割的关系，相互之间可以进行补充，通过查证该项经济事务可补充人员、时间、地点的不足，同样经过查证经济事务的发生时间、地点，也可以把整个案件弄个水落石出。

2．确定帐证检查的范围。对贪污案件举报线索进行价值审查，就要及时地确定该举报线索可能牵涉的帐证范围，它分两个方面。一方面内查范围，指的是被举报人所属单位内部的帐证检查。另一方面是外查范围，指的是被举报人所属单位以外的帐证检查。在贪污案件的帐证检查中，内查与外查往往是密切相联的，外查为内查打好基础，内查为外查证实提供条件。因此，确定贪污案件帐证检查的范围，对拟定整个侦破计划有着积极的作用。一个好的侦破方案要经过千思万虑，综合考虑行动计划。从什么地方入手，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当某一方面受阻后，弥补的措施如何。我们确定帐证检查的范围，也正是要考虑到上述问题。

在司法实践中，确定帐证检查的范围可按明查与暗访两个方面划分。

明查一般是从内查开始，帐证检查逐步向外围扩展，帐证检查是以复核证实犯罪为主，这种明查的线索一般是单位移交，在单位是公开的，被举报人有心理准备的。

暗访一般是从外围开始逐步地向内部收缩，有时也有内外结合的帐证检查方法，帐证检查是以发现、证实犯罪为主，这种暗访的线索一般是被举报人并不知晓的。采用这种方法，一方面可以先掌握一定的证据，了解事实真相，防止被举报人串供。例如，李某贪污案，李在销售货物中，采用“大头票”的手法，贪污货款 15000 元。根据举报线索，办案人员确定了帐证检查的范围，先从购货单位入手，查明了贪污 15000 元的支取方式和有关取款手续，由外围帐证检查向被举报人所属单位转移，通过查帐及讯问，被举报人无可狡辩，此案顺利破获。另一方面，先进行外围查证，减少因事实不清进

行帐证检查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例如，有的举报材料是根据道听途说，有的甚至因个人利害因素，蓄意以举报的形式陷害他人。对这样的举报线索如先进行内部明查，必然给被举报人精神上、工作上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外调、暗访可以避免这一不良后果的出现。

3．选准帐证检查的时机

帐证检查要把握好时机，不能盲目进行。要先了解贪污案件的基本情况，也就是对举报的贪污案件线索，进行细致的分析，正确使用查帐方法，掌握好帐证检查的方向和时机。如果帐证检查的时机把握得当，可大大缩短办案时间。把握帐证检查的时机，指的是该贪污案件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进行帐证检查，它包括案件中帐证检查与其它各项工作的相互配合。

（1）帐证检查的时机选用

先行查帐取证是指被举报人明确，有一定的举报线索，采取先提取帐目证据，后进行其它工作的侦查方法。办案中，只有掌握了证据之后，再讯问被举报人，侦查人员方可做到心中有数，才能正确判断被告人交待的是否真实。这是办理贪污案件普遍适用的方法。以下三种情况适用这种方法。

一是掌握的线索和证据对证实贪污问题尚不明朗的要先行帐证检查。即：虽然有一定的举报材料，但就举报材料中所列举的问题是否存在、其真实程度如何没有证明材料的，就要首先查证举报问题是否存在，掌握帐证中的重要贪污证据。然后再讯问被举损人，查明案情的其它环节。例如：举报某人在任业务员期间，虚报 4000 元单据一张。对这种情况，就要先进行帐证检查，查明虚报单据的来源，报帐支款的经过。其次再讯问被举报人查明此款的下落、达到破案定性的目的。

二是所举报的贪污问题，证据上易发生变化的，要先行帐证检查。即：贪污案件中易变的主要证人证言和易被毁灭的有关字据、帐目，在讯问被举报人前要先把这些证据加以固定和提取，防止讯问被举报人及有关证人后，证据遭毁弃。例如，反映会计人员利用帐面进行贪污的，首先要对帐目加以查封固定，防止该贪污人员毁灭、隐匿、涂改单据，改变帐目原来的面目，给取证工作带来被动，甚至使侦查工作无法进行。

如：某单位会计、业务员、经理合伙贪污案，他们既有企业的法人代表，又有财物管理人，还有经济往来的经办人。对这样的案件如果不及时查封帐目，案件将有可能搁浅。及时地查封帐目，使被举报人措手不及，来不及订立攻守同盟，就会为侦破工作打下基础。

三是已掌握的线索和证明材料不能确定作案人是谁的，先行帐证检查。即：犯罪事实清楚，而作案人不明的贪污案件。这类贪污案件是当今经济领域里出现的一些新的作案手段，它打破了以住以人查事的办案方法，犯罪分子作案后往往制造种种假象，扩大作案嫌疑人的范围，因此，侦查此类贪污案件必须先经过调查取证，才能发现作案人。如建行北大街分理处储蓄员李某贪污案，李利用工作之便，偷偷在现金支票上盖了储户的各种印章后，窃

取银行存款 78000 元，造成储户自取的假象。案发后，对作案人的证实，就是采取先行帐证检查的方法，通过各种帐证手续证实，逐步缩小侦查范围，确定作案人，才一举将此案侦破的。对于这类犯罪事实存在、作案人不明的案件，要做到细查分析，经过查帐提有价值的线索，结合作案条件，作案现场遗留的各种痕迹，查嫌疑人案发前后的行为表现，查赃款赃物下落等等，来达到破案的目的。

（2）帐证检查为侦破贪污案件核实证据的时机选用

有些贪污案件，帐证检查已不是那么神秘，急迫，它只是处于复核帐证证据的地位。因此，帐证检查的时机也随之发生了变化。先询问被举报人和经办当事人，后进行帐证检查的方法就是这样，此方法是在掌握一定的材料的基础上直接询问被举报人和经办当事人，以便核实原有的证据是否充分真实。正确运用这种方法，可以缩短办案时间，避免侦查工作走弯路。适用这种方法的案件有三种情况：

一是对已经由有关部门调查后移送的案件，采用先询问被举报人和经办当事人、后帐证检查的方法。这类案件，包括发案单位移交的案件和其他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移交的案件。由于这些案件已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调查，有的甚至与被举报人多次接触，被举报人对已经调查的问题有了了解，案件的证据大部分已经提取。因此，办案人员对工作重点可放在审查移送的证据材料上，审查这些证据是否真实、全面，在此基础上可直接讯问被举报人，进一步核实证据。如某织染厂移交李某贪污案，此案由该厂保卫科开展调查取证已有两个多月时间，并且多次与被举报人进行了接触，案件移交到检察院后，办案人员将精力放在熟悉案情审查证据上，采用先直接讯问被举报人后帐证检查的方法，经过被举报人的供述、然后进行了帐证材料复核与补充，此案在较短的时间内侦查终结。

二是对所举报的问题，只有在讯问被举报人和经办当事人后，才能开展帐证检查工作的。如业务员的贪污，需让该业务员提供销售货物去向等等，被举报人只有交待之后才能开展调查工作，否则，调查无法进行。对于这类案件，要及时进行帐证检查，防止有关的证据被销毁、涂改。例如，案前线索反映某纺织品公司经理经办的一批经销活动中用一张过期作废的发票报销服务费，支付现金 1 万元。究竟这批经销业务中有没有中间经纪人，那 1 万元现金的去向如何，都需要调查才能解决，寻找这些人员的下落都必须先讯问被举报人才能知道。于是，办案人采取了直接讯问被举报人，按照被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很快找到了中间经纪人，查明了过期发票的来源，1 万元现金的去向，案情大白。

三是对举报的问题已经公开了的，后进行帐证检查。即，被举报的问题在群众中已成为公开的秘密，被举报人早有防范，知道自己已经被举报，或者该举报问题有关部门已经进行过调查的。对于这类举报，可先讯问被举报人和经办当事人，让其对某些公开性的问题进行解释性的辩解，然后再进行

综合性分析，进行帐证检查，确定工作方向，以达到去伪存真的目的。加某厂的集体私分公款案件，案件的赃款已在“两高通告”期间全部交到本厂纪检部门，此问题在全厂职工中人人知晓，办案人员了解此案件线索后，认为此案事实存在，遂直接讯问了案件的当事人。受理此案后，即采取去伪存真的查证方法，办案人员重点进行了取款手续的帐证检查，提取了贪污款项来源的帐证。此外，在实践中常常碰上这样的案件：作案人已向本单位投案自首，所属单位为照顾各方面的利益不向司法部门移交，想在本单位自己解决；也有的是司法机关以罚代刑等，这些案件在群众中早已公开，我们便可先询问作案人和经办当事人，后进行帐证检查的方式进行查证。

（3）帐证检查与其他侦查工作相互配合的时机选用

有的案件采用先行调查取证，后询问当事人，或者先询问当事人后调查取证，但都不是办理案件的理想方法。如在检查某市利民贸易公司帐时，发现一张有疑点的发货票，发票上经济内容写的销薄型钢板 20 吨，计款 31000 元：发票加盖的公章是某蔬菜公司。从付款手续上 31000 元货款却转给了某乡镇企业供销公司。从这笔业务手续看，疑点甚多。一是根据行业工商管理的规定，可发现蔬菜公司的发票为什么能销售钢材？疑点二是根据会计记帐付款制度规定，可以发现开票销售钢材单位与货款接收单位不一致的疑点。为证实这些疑点，办案人员到开票单位蔬菜公司进行调查摸底，发现某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借用蔬菜公司的发票，并将 31000 元货款从乡镇企业供销公司转到蔬菜公司，提取 5000 元现金后，又剩余 26000 元转回供销公司。自此，由原来帐面的疑点发展成为贪污案件线索。其理由有三点：一是借用发票；二是货款的往复转向；三是提取 5000 元现金的用途。对这样的案件线索如果采用先行取证，后讯问嫌疑人的办案方法，打草惊蛇。因为这个案件从经济业务往来手续经办人上来看，涉及到销售业务员和会计人员，从借用发票资金往复，及一次性提取大量现金来分析，又有单位领导的支持。一旦我们先行取证必然惊动当事人，将会给他们之间串供提供机会，也会发生作案人逃跑的可能。反过来，如果采用先讯问嫌疑人，一是我们不掌握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的帐面情况，5000 元现金是否记入了库存现金帐户；二是只能听任嫌疑人陈述及辩解，办案人员失去了主动性，拖延了办案时间。给未讯问的当事人可乘之机。综合这些方面因素，办案人员选用讯问嫌疑人与调查取证同时进行的侦查途径。一路干警直接讯问嫌疑当事人，一路核对帐面证据，另一路调查取证抓获同案犯。以被讯问人的供述，重点核实帐目；以帐面和其他的证据证实被讯问人的供述。仅一天时间就破获了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经理、会计、业务员合伙贪污 30000 余元的特大贪污案件。

采用帐证检查与其它取证相互配合进行的侦查途径，具有显著的特点，易选择最佳办案路线，办案速度快，可防止被告人串供和毁灭证据。一方面通过讯问被举报人，给侦查工作提供方向；另一方面通过调查取证，来核实被告人的交待是否真实，揭穿其谎言。再则，还可以通过查帐调查取证，进

一步扩大案件的范围及社会影响，达到深挖犯罪、制服犯罪的目的。

采取帐证检查与其它取证相互配合进行的途径，要有一定的前提条件。其一要掌握一定案件事实，或者掌握的案件线索，已经证实被讯问人已经违反了一定的法规，比如违反会计法等。只有这样，在讯问被举报人时，才能占主动地位，按照我们的侦查计划进行。其二是案件不涉及外地，所谓不涉及外地指的是案件的主要证据不涉及外地，在本地区或较近的地区就能查明案件的基本事实，掌握案件的基本证据。如果主要证据在外地，就会延长办案时间，给我们的办案工作增添了不应有的困难。其三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讯问被举报人与调查取证同时进行的方法，是一种突击性的办案方式。因此，首先要选择好具体问题突破口，制定出几套突破的计划，从思想上打下良好的基础；其次，要选配好办案力量，侦查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交通工具准备妥当，等等。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办案的目的。

（4）把握帐证检查的实施时间。我们在帐证检查中常常遇到被查帐单位以工作忙，而要求迟延几天的情况。在会计工作中，确实有忙、有相对空闲的时间。由于对会计报表结算的要求，所有财务工作，在月底前后或年底前后几乎都是工作繁忙时期。经过一个月的财会工作，要装订当月会计记帐凭证，核对帐面，计算成本，制做各种报表。由于报表规定有报送时间，所以在报表报送时间的前几天也就是会计工作的紧张的时期，因此帐证检查工作在此期间一般不宜进行。

□ 收集帐证检查材料，搞好材料准备工作

贪污案件的帐证检查往往涉及到被查单位整个经济活动。要查阅从原始单据到报表之间所有的凭证和帐目。如何才能使贪污案件的帐证检查更为全面、真实、可靠，特别是对那些帐证不全、隐匿帐证的单位帐证检查工作，突出的工作重点就是收集帐证检查所需的原始单据，各种帐目等帐证手续。以下是几种常见的核对帐目的收集材料工作的重要内容：

1．核对全部帐目的材料收集工作对某一单位进行综合性核对，这是贪污案件中进行帐证检查常见的一种形式。它主要是针对那些帐目记载不清或单位没有建立帐目和销毁帐目的单位。贪污案件全部帐目的帐证检查，不是为核对该单位的经营情况，费用支出是否合理，而是重点核对该单位资金和货物下落是不是进入个人的腰包。因此，这种形式的帐证检查是以资金平衡的方式来进行综合帐目的核对。即：资金来源方与资金占用方相一致的原则。对核查全部帐目的材料收集工作，就是围绕资金来源和资金占用两个方面进行。资金来源包括上级拨款、银行贷款，各种收入经济往来单位的暂存款等；资金占用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外欠款、库存物资和生产资料等。只有全面收集这两方面的材料，才能核对出资金物资的去向，查出贪污的款物。

2．核对收入帐目的实践中，我们经常遇见的贪污案件几乎都与收入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有必要谈谈在核对收入上应注意收集的材料。

在经济交往过程中，收入可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生产经营性质的收入，

一种是服务性质的收入，另一种是其它收入，这种收入是一个单位正常收入以外的收入。但就一个单位来说，收入的设立科目有两项，即收入和其它收入。根据收入科目的范围来看，要核准收入总额，必须收集所有收入单据，核对物资销售或服务事项，应记入收入的手续，如各种收费的单据，销售发票，以及应收收入的往来款项。掌握收入的依据并不能说是收入准确的数字，还要收集发货单、提货单、出门证等，也要考虑到那些未开收据或发货票的收入，收集证据。只有收集齐全这些材料后，才能真正搞清收入总额，才能核对清楚收入的入帐情况。

三、怎样从会计资料中发现贪污案件线索

办理贪污案件离不开查帐。查帐的主要目的就是发现和揭露有关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内容的虚假性。为此，办案人员首先应从会计资料上找出疑点，然后再抓住重点进行调查核对，证实会计资料的虚假性，揭露贪污犯罪事实。

□ 从价格正常与否进行判断

实践中，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通过价格做文章的情况屡见不鲜，其基本手段是抬高或降低有关商品材料的购进或销售价格。所谓价格不正常，就是指排除特殊情况（如长期的关系户等）外，在同一时期和地点、市场状况、商品等级等相同的情况下，关于同一种商品的某一笔或某几笔购销业务的价格，与其他几笔业务的价格具有明显差异，或者该单位的业务与处在同等环境和地位的兄弟单位的业务，在商品购销价格上具有明显差异，或者与当地市场行情明显不符。这些情况都应当列入我们查帐的视线。

□ 从实物数量上判断某些收入或支出的真实性

这主要是针对那些与实物数量紧密联系的附属费用是否真实而进行的。其方法是根据不同实物的性质、特点和要求，将某种实物数量所可能支出或必然支出的运杂、包装、保管费等附属费用与帐面所反映的同种实物数量的附属费用相对照，看其是否基本相符，从中找出疑点。

□ 从凭证内容上判断其真伪情况

这种方法要求我们查帐人员必须具备和掌握较系统的经济政策、物价政策、市场状况等方面的知识。因为这种判断的直接方法就是判断其凭证所反映的经济业务的内容是否合理、合法及符合常规和惯例等，如不符合，就有可能存在问题。

□ 从原始凭证来源上判断

原始凭证是经济业务发生时最初取得的原始书面证明。对它的判断主要是看它取得的渠道和方式是否正当、合法，取 得过程中的制约环节是否严密。一般地说，经办人员自制反映商品交换或劳务关系的原始凭证较在具体业务中由特定的业务对象针对业务事实所提供的原始凭证易出问题。自制原始凭证是指按照经办人的要求填制的原始凭证，包括当事人亲自填制的和到有关专门机构取得的两种。后者如经办人到劳动服务公司开具的劳务发票，到运输管理部门开具的运费发票及到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发票等，这些提供发票的部门一般都不了解事实的真相，发票的内容是按照客户的要求填写的，没有有效的制约机制，因此其实质与经办人自制凭证并无两样。显然，这种发票容易出现作假等问题，应认真审查。

□ 从所购入货物的质量上判断

这种方法主要是根据货物质量与价格之间的内在联系来判断有关会计资料的真伪状况及有元其他经济问题（如贿赂等）。市场上同一品种、规格和用途的商品很多，由于其各自的质量的不同，价格也会有所不同。如果有审

查中发现业务经办人放着价廉物美的货物不买，而却购进质次价高或虽价格相当但质量较差的同类货物，我们就要考虑其中是否有贪污或受贿等。

□ 从企业经营性质和范围上判断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根据企业的经营性质和范围来分析其中有无进行某种经济业务的可能，从而判断有关会计资料是否有虚假的成分。

□ 从货物来源上判断

从货物来源上判断就是看其发票的取得地与发票所列内容之间是否存在合理、正常的关系。如到广州去大批量地购人苹果到辽宁，或到哈尔滨去大批量地购人香蕉送到广州等，就显然是不合理，也不正常的现象，理所当然要予以深查。在实践中也许没有这么明显，但只要稍加分析，也不难发现其中的疑点。

□ 从单位财务管理状况和内部牵制制度去分析

一般来看，一个单位的管理严密，制度完善，财务工作正规，即使有几张白条子出现，其问题也不会很大，因为白条子本身就是一种很敏感的问题，加上一少就会更显眼，所以有“经验”的要做“手脚”的人情愿在各种合法凭证上去做文章，而不愿意去破白条子这个戒；相反，如果在财务管理混乱，白条子或其他自制原始凭证成堆的情况下，利用白条作弊的可能就较多。实践证明，在单位领导参与贪污案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其单位的财务管理状况都是比较混乱的，因为搞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往往都希望乱，也千方百计地利用自己的职权去制造混乱，以达到混水摸鱼，从中得利的目的。

内部牵制制度是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这种制度主要是指管物的、管钱的、记帐的要分别由不同的人负责，以达到相互制约的目的。根据这个制度，任何有财务收支业务的单位，其会计与出纳都应当分别由不同的人担任。在钱与物的环节上，除了少数从事小额零售业务的零售部门实行人货两清的特殊实物负责制以外，其管物的、收钱的包括开票的也都要由不同的人担任。如果我们发现被查单位有会计人员兼任出纳或管物的人兼收现金的情况，就应当特别引起注意。

□ 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制约环节去分析

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制约关系是否完善、严密，其有效性如何，也是我们办案中要分析和检查的一个重要方面。正常情况下，会计资料形成与传递过程中的各个制约环节以及对业务发生过程的反映均应当是非常严密和完整的。就支出而言，原始凭证的直接提供人和本单位的直接接手人、核准人、记帐人、复核人这些环节的制约都应当具备；各种数字传递、材料传递、明细情况、总括情况都应有条不紊、完整全面。在收支业务当中，如果缺少某些环节的制约，就有可能出问题，特别是缺少了第一个环节的制约，即缺少对业务始发书证（原始凭证）及其经管人员的制约，就等于失去了内部各环节相互制约的基础，就更容易产生问题。

□ 从业务的效益上去分析

企业的经营都必须讲究一定的效益，否则就难以生存下去。因此，我们在查帐中，还可以根据某项业务的效益如何来进行分析，从中找出疑点。分析时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第一是它的绝对效益，即它的直接盈出状况如何。如果帐面上反映经济业务有亏损，而又无正当理由，就要深查是否经办人作了手脚。第二是业务的相对效益，即把这笔业务同本单位或兄弟单位同期内所发生的同类业务相比，如果其效益差异明显，也不存在其他的特殊原因，就应当把它作为疑点来查。

以上几个方面讲的是我们怎样从会计资料中检查和发现问题的方法，主要是为对有关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业务内容作进一步查核服务的。如果疑点出现在对外环节上，即收或付的原始凭证以及相应的制约环节上，那么我们就应当到单位外部去调查、核对，取得证据；如果出现在只有财会人员才能完成的核算环节上，如汇总原始凭证时少计收入或多计支出等，那么只须在单位内部的有关人员和会计资料上进行帐帐核对、帐证核对、帐表核对、帐人核对，就可一目了然，其主要数据也离不开本单位的会计资料。这类核算环节上的问题，是会计资料本身所能直接反映的，用一般的查帐方法就能查证它。

四、贪污案件会计资料勘验的一般方法

□ 依会计记帐平衡原理的勘验方法

数字测算是依照会计记帐平衡原理，根据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对照表的编制，试算结果是否平衡。如果试算法不平衡，说明会计记帐有误，这是采用数字试算寻找差错的一种帐证检查、勘验的方法。

除二法：是指将贷方大于或小于借方的差额同二相除。如此除尽，则有可能是把记入贷方的数额记入了借方，或把应该记入借方的数额记入贷方，使一方合计数额加大，另一方合计数额减少，其差额应该是记错方的两倍，并且是偶数。这种方法适用于查找因数字记反方向而发生的问题。

除九法：是指将贷方大于或小于借方的差额用九除。如能除尽，而且商数与帐簿记录有相同的数额，可能是因为记帐错位而引起的错误。应当检查帐簿上与商数相同的数额是否有错位现象，并与有关凭证核对数额，弄清差错的性质，按照规定予以更正、如果所得商数在帐簿上没有相同的数字，则可能是相邻数字顺序颠倒而发生的错误。商数是小数时。可能与个位数字相颠倒；商数是个位时，可能与十位数字相颠倒；商数是十位时，可能与百位数字相颠倒。无论是记帐时发生错位，还是相邻的两数填倒，其差额数总是九的倍数，可用除九法查找错帐的线索。

上述两种依会计记帐平衡原理数字查帐法，在查处贪污案件中同样能得到应用。例如，某国有企业的办事处会计利用其不编制平衡表，其他人员不懂会计知识之机，将自己一亲戚的往来款项中的一笔 6000 元应记减少应付款，故意记入增加应付款，最后此帐户已结清。检查人员通过数字检查法，发现此笔账借贷双方记错，但由于此帐户已付清，结果查明该会计给其亲戚多支付 12000 元，在该应付款明细帐目上形成了假平衡。

□ 依会计记帐顺序确定的勘验方法

顺查法和逆查法。这种帐证检查的方法是根据会计记帐的顺序先后来划分的。顺查法是指按照记帐程序，先查原始凭证、记帐凭证，再查帐簿，后查会计报表。逆查法也称倒查法，是和记帐程序相反，先查会计报表。再查帐簿记录。后查记帐凭证，原始凭证。如某金属材料公司业务员在销售 100 吨圆钢时，与对方谈妥每吨圆钢售价 2300 元，而该业务员对本公司隐瞒真情，谎称每吨销价 2000 元，让本公司开据每吨 2000 元的销售发票一张，业务员又在其自家办的商店开据一张每吨中 6．5 圆钢 300 元的中间介绍费发票，并将两张发票一块交给购买方。由于两张发票的总金额与原先金额一样，购买方即按两张发票单位名称分别付款，300 元中间介绍费由购买方一次性付清，而金属材料公司的货物款项却分三次归还。第一次 10 万元，第二次 5 万元，第三次 5 万元。案发后，办案人员依据三次汇款凭证到购买方进行帐证检查，经过查对方银行日记帐，找到了金属材料公司往来户头。这种的帐证检查方法叫顺查法。依据往来帐上的各汇款记录和购 100 吨圆钢记录，查

找汇款单据和购进报销发票。这种的帐证检查方法叫逆查法。就金属材料公司的帐证检查情况来看，按销售发票查到银行收款，也经过了顺查法和逆查法两种方法。

□ 以贪污线索为起点顺藤摸瓜法

顺藤摸瓜法是办理贪污案件实践中经常使用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易被办案人员掌握，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根据贪污线索反映内容，主要涉及到三个方面的要素。一是反映款的贪污线索，这种款包括贪污的款项和经济业务的往来款项。二是反映物资的贪污线索。这种物资的范围，包括贪污的物质和经济业务往来的购销物资。三是反映单位名称的贪污线索。这种单位名称指的是原始单据。凭证和会计帐目反映的发票印件名称、收支单位名称。

以款为贪污线索的查帐法，是指依据案件所涉及到的银行往来、现金支付的结算时间、方式、金额所引起的经济往来手续而采用的一种帐证审查的方式，对银行现金往来的款项的审查，采用直接查阅单位的银行日记帐和现金日记帐的方式，在银行现金日记帐上找出所需查找的具体款项的时间，所在凭证字号，通过查阅的会计记帐凭证，又可分二路进行，一路用逆查法，审查原始单据的内容，重点审查银行现金往来手续的具体时间，开户银行收付款单位的具体名称，以及该银行现金往来手续所附记的各种发票单据。这样便可掌握详细的经济双方单位名称，了解银行现金往来款项的用途。为进一步进行帐证检查提供切实可靠的依据。另一路用顺查法，由会计记帐凭证可查到会计人员所作的会计分录；从明细分类帐中可以查到从银行现金往来款项的收回、归还方式。在往来帐中可显示双方单位经济往来的情况，在商品材料帐上，可显示该款项所购进或销售商品材料的来源或用途，在利息帐上可显示该银行现金往来款项的经济成果等等。这样，就可以掌握该银行现金往来款在本记帐单位全部活动过程。使这一贪污线索得以全面的落实。

以物的贪污线索的审查方法。是指依据案件所涉及到的货物名称，查找此货物所引起的经济往来手续而采用的一种帐证审查的方法。首先，依据掌握的货物名称采用直接查阅记帐单位的商品材料购进明细帐或商品材料销售明细帐，在该帐查证后再依据商品材料购进明细帐或商品材料销售明细帐分两个渠道进行查帐。一渠道用逆查法，由商品材料明细帐而查，寻找会计记帐凭证。如果购进或销售商品材料的款项一次性结清，即从原始单据中就可查出商品材料的购进或销售的具体时间、数量、经济往来单位，货物款项的收、支单位和银行开户，为在其他单位的帐证检查提供必要的依据。如果购进或销售商品材料的款项一次结算不清或帐上相互抵销的，那么，就可以采用逆查法通过会计记帐凭证上，找到这项经济往来的明细帐户，即应收款或应付款帐户，以会计记帐凭证上记载往来帐户名称，在明细往来帐上，寻找到相应的单位名称，便能了解到该货物的结算时间和结算方式。又可按逆查法查到会计记帐凭证和原始单据，以便掌握该货物款项结算方式及详细内容。此外，通过查找往来明细帐上单位明细还可以了解该货物往来的单位的

其他经济事项。以便掌握更多的经济线索，对深入下一步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以单位名称为贪污线索的审查方法，是指依据案件所涉及到经济往来单位的名称，查找某一单位所发生的经济往来手续而采用的一种帐证审查的方法。在帐证检查中，以单位名称进行查证有四个方面：一是以现金日记帐目为帐证检查的对象，现金日记帐上反映的内容有时间，凭证字号，现金收支内容摘要，现金收付金额，以便全面了解记帐单位的帐面反映情况。二是以银行日记帐为帐证检查对象，银行日记帐上反映的内容有时间、凭证字号、银行收支原因内容摘要，银行收付金额和银行结余金额，对单位名称的审查，就是看银行日记帐银行收支原因内容摘要一栏，这一格中一般是显示款项去向或来源的单位名称（有的是编号），和此款项去向或来源的原因，所以，通过对此栏目的查阅可找出与贪污案件有关的单位名称及其经济业务手段。由银行日记帐上记载的该单位的经济业务手续所在的会计记帐凭证的编号，找到会计记帐凭证便可看到有关的原始单据，结余金额。对单位名称的帐证审查，就是在现金日记帐内容摘要一栏中寻找所要找的单位及其经济业务往来手续。在现金日记帐上找到所要找的单位，核定帐证检查所要找的某项经济手续，便可按照现金日记帐所记载的所在凭证编号，查到会计记帐凭证和原始单据。由于现金结算的项目比较多，如：费用收支、货物收支、单位或个人借款的收支等。因此，根据经济业务从查找会计记帐凭证上登记的科目分类中，可查到具体明细帐目，对该经济往来手续在这张会计记帐凭证和原始单据上，不能弄明白的问题可通过明细分类科目，又可查寻其它会计记帐凭证，在查到会计记帐凭证和原始单据后，有的贪污案件的帐证检查就可以及时结束。如被帐证检查的购买的商品材料一次结清帐目的，在会计记帐凭证的记载上和原始单据上，就可反映出所购商品材料的原始发票、银行付款方式以及款的去向。通过商品材料的原始发票，可证实使用发票是否正确，有无借用、开大头票的现象，通过银行可了解到此款项的具体去向，以便进一步落实。有的贪污案的帐证检查不能及时结束，如销售商品材料经济往来案情需要查明该商品材料的来源时，就要进一步查明情况。就其进行查帐的对象可归纳两类：一是以物查帐，另一类是以款查帐，这两忡均又按照上述的以物的贪污线索为帐证检查的方法和以款的贪污线索为帐证检查的方法中有关顺序进行，三是以往来帐目为款证检查的对象，往来帐目是详细记载双方单位经济业务往来的一种明细帐目，在双方单位往来帐目中又分为：应付款往来帐，应收款往来帐。

设立这仲帐户的原因有：一是记帐单位付出的款项，不能立刻结清帐，而用应收往来帐的形式记在帐上。二是记帐单位销售的货物不能马上收回货款的而用应收往来帐的形式记录帐上。三是对方单位支付给记帐单位的购货款或投资款，不能马上结清帐的，而用应付款往来帐的形式记录帐上。四是对方单位销售给记帐单位的货物，而记帐单位又不能立刻给对方单位结清帐

的，而用应付帐往来帐的形式记录在帐上，根据往来帐目设立的原因，办理贪污案件，掌握的案件线索中经济往来不是当时一次性结清帐目的或有长期往来的单位，便可采用以单位名称为帐证检查的方法，直接查证往来帐目，在往来帐目上找出单位名称的户头，便可以从往来帐上了解到双方单位所有的经济往来情况并能重点找出帐证检查所需要查明的问题，对双方单位的往来进行核对时，应该将双方的往来帐目进行总额核对，如果双方帐面不平，则要逐笔进行核对，发现有一方帐面上没有记载的，可由记帐方面的往来帐上显示的会计记帐凭证的编号，查看原始单据，以了解该项经济业务对方不下帐的原因。

□ 其它方法简介

1．逐笔勾对法

这种方法是根据会计原理上的帐证相符、帐物相符、帐帐相符原理，采取将会计凭证与原始凭证、会计帐簿逐笔核对的方法，利用资金占用与资金来源平衡的关系，审查该单位会计资料是否帐证相符、帐物相符、帐帐相符，收支是否平衡。采取这种方法的优点是全面、系统，方法严谨。一般不会出现查漏或错误的现象。但这种方法显得比较繁琐，费时费力，有时为人力、物力、时间所不允许。这种方法一般适用于经济活动简单，贪污贿赂问题比较严重，或帐目极其混乱的单位会计资料的勘验。

2．抽查法

抽查法是根据会计资料中的疑点或手中已掌握的线索，对被查单位某一时间内的会计资料，有目的地抽出某一部分或某一个帐户、科目，重点检查有关帐户、有关凭证是否发生有人为的作弊现象。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已发现犯罪嫌疑人和犯罪线索。有关部门或群众控告并有具体事实，被告人、嫌疑人可能是偶犯、初犯，作案时间短、次数少的案件。

3．银行对帐单核对法

这种方法是用银行对帐单与被查单位的会计资料相核对，发现是否有少记、多记或不记情况发生的方法。这种办法通常适用于核查通过银行结算，但本单位会计资料不全、帐目混乱的单位的会计资料。

4．无帐检查法

这种方法主要适用于被查单位无帐，或仅有原始凭证而无明细分类帐或者被告人将会计资料转移、销毁掉，或者虽有帐但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

无帐检查法的主要方法是根据银行对帐单，结合调查了解知情人，理顺被查单位的业务往来关系，通过查关系单位的会计资料，恢复重建被查单位的帐目，发现贪污贿赂活动。主要是通过查业务单位发生额，算收入，再逐项勾对，算支出，看是否有收入不记帐、重复支出等现象存在。

5．技术检验法

这种方法主要是采取技术手段检查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来源是否合法。如检验记帐凭证、原始凭证、帐簿、帐表是否伪造，是否经过涂改，有无套

写痕迹，与原始存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虚报冒领、重复报销或以少报多现象；鉴定帐理、帐据上是否有无据支出、无票转帐，无因调整科目，冲减现金库存的情况发生。检验的主要内容是：

（1）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是否完备；

（2）业务内容与原始凭证和名称、填制日期以及收款单位的名称是否相符；

（3）有无经办人的签名、印章或领导签章；注意检查凭证内容是否与本单位业务有关、报销手续是否完备。如凭证内容与本单位业务无关，原始凭证没有领导人签字，购买实物没有保管人员验收或领用人员签字，就应查明原因。

（4）填制凭证的日期与凭证编号是否一致。如果同一内容在相近的时间出现，就要注意检查有无重复支出；

（5）实物数量与其计算出来的金额是否相符，大写小写是否一致。实物单价是否有舍近求远，舍廉求贵，舍好求坏等不符合经济规律的异常现象；

（6）白条收据、报销凭证内容是否清楚，数量、单价、金额是否齐全，有无出据人签字，有无经办人和领导签章，对来源不清的应作重点检查；

（7）注意有无不应报销的原始凭证；

（8）鉴定凭证色泽、新旧程度与当时使用的凭证是否相同，年代、号码是否相符；

（9）文字和数字有无涂改、刮擦、挖补等现象

会计资料的勘验是发现贪污贿赂，获取犯罪证据的一项重要技术手段。在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中会计资料的勘验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对此我们必须给予充分重视：对什么样的情况，勘验什么样的内容，使用什么样的勘验方法这要根据贪污贿赂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说来，线索明确，问题较集中，帐目健全的可使用抽查法或倒查法；线索模糊，问题分散，作案时间较长或帐目不健全的，可采取逐笔勾对或顺查法；查处无帐、白条帐、本本帐的，可采取银行对帐单或重建帐的办法；查处涂改单据，开大头小尾票的犯罪案件，可采取技术检验的方法。

五、会计资料中原始凭证、记帐凭证的勘验技巧

原始凭证是在经济业务发生时取得或填制的，用以记录和证明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完成情况的原始证明。它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和主要根据。记帐凭证是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和其它会计凭证，按照经济业务的内容加以归类，并据此确定会计分录而填制的作为帐簿登记依据的会计手续凭证。帐簿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地、连续地、系统地记录和反映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它是由具有专门格式或以一定形式联系在一起的若干帐页组成的。由此可见原始凭证与会计记帐凭证与帐簿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原始凭证是会计记帐凭证和帐簿登记基础，会计记帐凭证是原始凭证的归类是记帐前准备工作，帐簿是科学地反映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帐凭证中各项经济业务的总体现。因此，我们在实践中，牢牢把握住原始凭证，会计记帐凭证和帐簿三类审查的方法和重点，对侦破贪污案件具有重要意义。

□ 对原始凭证的检查

由于对各项经济业务的内容和经营管理的要求不同，各个原始凭证的名称、格式和内容也是多种多样的。所有的原始凭证作为经济业务活动的原始依据，必须详细查明有关经济业务的发生或发生情况，必须明确经办单位和人员的经济情况。因此，各种原始凭证都应具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内容。在审查原始凭证时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对原始单据的规格、质量的审查

审查这类单据主要是对单据的真伪程度，或在合法手续的使用上进行审查。正规发票和收据，在铅字的印刷上比较清洁，不仅在铅字排版上整个大小一致，而且铅字印刷非常清晰，在印制发票和收据使用的纸张上质量较高，其三在印制的尺寸上有一定的规格。而伪造的发票却与之相反，铅字的排列不整齐，字体有大有小，印制文字模糊不清，特别是发票上的税务机关的发货票专用章更是难以分辨。使用的纸张质量较低劣，有的发票呈土黄色，且发票和收据的规格不一，有大有小，因此我们在原始凭证中，注意观察本地区使用的发票和收据的特征，以此对照原始凭证中的发票和收据，确定真伪。

在发票中正规的发票，管理比较严，每张发票都在税务机关有备案，发票所有者要考虑使用发票所引起的后果，而伪造的发票无存根可查，持票者也不告发，因此，购买假发票进行贪污成为作案人员所利用的一种环境条件，如在查阅某单位帐目中，发现有八张发票上的铅字印刷不整齐，并且发票的纸张质量较低，构质粗糙，色迹发黑，根据这一疑点。着重在发票来源上下功夫，很快查明是作案人从卖假票者手中购买的发票，利用此发票贪污 6000 余元。

根据国家税务局规定，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统一使用新版发票，新版发票的发票联票头正中央套印有椭圆形图章，上印有“全国统一发票鉴制章”的字样，下环印有“税务局鉴制”字样，图章中间为鉴别税务机关所

在地的全称或简称，字体为正楷，颜色为大红色。发票联统一为发票第二联，纸迹为白色，颜色为棕色。加印由“中国税务”和“发票鉴制”字样及花纹图案连接而成的浅黄色底纹。

2．通过原始单据上字迹书写程度审查发现犯罪

发票的正规填写方法是在报销联前后夹上复写纸，进行复写，第一联是存根，二联报销，三联是记帐，按照第一联的格式一次填写而成。这样复写出来的发票，书写字迹整齐，发票上所述内容各占其格。而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贪污作案人，为了达到贪污手续的合理性，不惜采取各种方法，进行骗取、窃取等手段得到空白发票，然后填写报销，来侵吞公款。作案人这种空白发票来得不易，又都是报销联单张，由于没有第一联与报销联格式相对称，所以作案人填写此发票时，一般采取的是分项填写方法。在报销联上直接加复写纸，将复写纸作为第一联进行逐项填写。这种分项填写是因为复写纸放在报销联上将整个发票的格式罩住，所以填写时只能按照大约各格式占的地位，看一项写一项进行逐项填写。因此，这样填写出来的发票字迹上下不齐，有的字迹写在格内，有的字迹在格外，或者字迹写的压在了发票上印刷的字体上，填写的字形不成一条水平线。如魏某贪污案，被告人在一杂货店购烟时，趁对方不注意撕去一张空白发票。压上复写纸填写后，报帐进行贪污。在查魏某的帐目中，发现了这张不正常的发票。字迹填写不整齐，小写金额串格，经过查此发票的来源，使魏某贪污行为败露，被绳之以法。

前边谈了对发票和字据填写的笔迹现象进行审查，而运用笔迹特征进行审查，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由于一个人文化程度、书写水平、书写习惯等方面的不同，也就形成书写字迹的不同特征，如果我们在查帐中给予充分注意，对我们及时发现问题，具有重要的作用。当然，就查帐人员来说并不能都了解所有人员的书写特征，也是没有必要的，查帐并不是无目的，它是根据一定的举报材料，而进行的一种调查取证的工作。这里所讲的了解书写人笔迹特征，就是要先了解被疑人或作案人的书写习惯，这样有利于在查证问题中发现新的问题。如耿某贪污案，在查帐中用观察笔迹特征的方法发现耿某亲自填写的发票和单据十余份，使案件有了新的进展。再如韩某受贿案，在查证受贿问题的时候，由于了解了其书写的基本特征，在帐目又发现了其冒充别人手迹，骗取公款的贪污行为。因此，在检查中要合理使用笔迹鉴定技术手段，提高侦查效率。

3．通过原始单据上涂改的字迹发现犯罪

涂改报销单据是贪污犯罪常用的一种作案方法。作案人通过涂改单据上的数字金额，达到贪污公款的目的。涂改单据的方法，常见的有三种：一是采用磨擦涂改法，它的涂改工具是橡皮，金属等物。先擦去原来发票上的字迹，然后再填写上自己所需用的文字的涂改方法。二是寻找与原单据上的字迹的颜色和笔划粗细相似的书写工具，在原始单据上直接进行涂改的方法。三是采用化学技术，用“退字灵”除去原始单据上的字迹，然后再填写上所

需的字迹的涂改方法。针对三种涂改的作案手法，先要细心地观察，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加认印证，便能查证事实的真相。涂改后的字据共同的疑点，首先是经涂改过的单据笔迹颜色上的不同，它不仅限于笔迹颜色本身，而且它与书写时间的差疑，原始单据的“老化”程度都与颜色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次是书写工具的不同，导致涂改后的笔划不同，又由于笔与笔之间的质量不同，使用的时间不同，因此，涂改后的笔迹有粗有细，有的甚至勾拉纸张，三种涂改方法又各自具有其特色：经过磨擦涂改的单据，在纸的结构上发生了变化，磨擦涂改的纸张部分纤维结构混乱，纤维厚度减少，有明显的断层现象，薄的纸张涂改处易破，厚的纸张涂改处正视无光，经过激光透照法，可发现涂改处亮于其他处，采用书写工具直接涂改的单据，在涂改部分的接触点有停顿的特征，在书写习惯上与正常笔划方向不同，可通过透照法进行辨析，有条件的可以通过放大镜、显微镜进行观察，确定是一次性成型还是二次性成型。采用“退字灵”涂改的单据由于是先通过化学药水将字迹涂湿后，再二次涂药水，才能达到退字的目的，所以这种涂改的单据在涂改处失去了原有的光泽，并有水滴在纸上，由湿到干所引起的纸张发生的变化，变脆成皱缩在一起高低不平，涂改处经过显微镜观察，在纸张纤维里有退下来的原笔液残余，并且经化学药品作用而形成黄色、淡黄色的斑迹。在司法实践中，经常见到贪污犯罪分子使用这种涂改方法。如某长途运输公司售票员张某，采用直接涂改售出车票结算单的手段进行贪污，按公司规定售票员每天都要进行结帐，交款取票等，张某在结算过程中对核算后的售出车票结算单上的售出车票进行直接涂改，将“1”改为“7”，将“2”改为“8”，在短短的一年时间就贪污车票 14000 元，销售得款 9200 元，由于张某所涂改的笔迹是自己填写的，又在填写后很短的时间用同一书写工具进行，因此无论从书写特征还是笔的颜色和痕迹都一样。但是，张某的这种涂改行为是二次涂改成型的，所以，其涂改“7”字上边的横边与竖划的连接处可以发现二次成型的顿笔结构，“2”改为“8”也是同样的道理。再如，某仓库有甲乙两名保管员，甲保管员把自己所经手取货单据偷偷拿回家中，用“退字灵”将原来取货时签写的“已提”二字涂掉，然后让别人持此提货票，在乙上班时，将货提取。由于乙在审查提货票时没注意，致使甲的阴谋得逞，如仔细观察，可发现这张提货发票中均有一片皱缩片状淡黄斑迹，并且这七张发票的编号己下过库存支出帐，如果当时根据疑点，翻阅帐目便会轻而易举阻止这起案件的发生。

4．通过原始单据使用复写纸复写的痕迹发现犯罪

正确的单据只是报销凭证，在开票时一般都在中间，前有存根，后有记帐，有的甚至更多，所以开票使用复写纸是必不可少的。有的作案人因使用复写纸而漏有破绽。因此，在查帐中，对原始单据使用复写纸要重点审核：一是报销单据上单面使用复写纸的，作案人在填写报销单据时往往注意报销单据表面，而忽视了单据的背面，使用一张复写张，在报销单据上边直接进

行复写，因此，这种填写方法一般是在没有复写纸的场所地进行，因此这种发票的来源不正常。如在审查某市郊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的帐目时发现有两张发票，并且使用复写纸填写，便到开票单位查看了发票存根，结果发现销售单位经理在销售过程中采用开“大票”的方法贪污货款 3540 元，经查该作案人在本单位开票时，把报销联提前撕下，拿回家中，由于在家里没有复写纸，又基于报帐单位不会追查此发票的主观认识，便在家中找了一支像是复写后的笔迹颜色的钢笔直接在发票上进行填写。

5．从审查单据上的印件与单据是否相符发现犯罪

单据是反映经济活动的中心手续，而单据与印件的结合则能反映出这个单位大概的经营形式和范围，随着发票管理工作的强化，一些不合格的发票被取缔，对发票进行了分类管理。如商业零售发票、批发票、工业发票、建筑业发票等等。因此，在审查帐目时，将单位的印件与发票的种类结合起来进行审查，重点审查发票与印件是不是一个单位。一般地说，引起发票与印件不符的原因有四种：一是借用的发票残印件，二是盗窃的发票或印件，三是骗取的发票或印件，四是伪造的发票或印件。因此对发票或印件是否相符进行审查，具有重要意义。如在审查某工业公司的帐时，发现一张盖有蔬菜公司印件的销售钢板批发发票。当时该蔬菜公司普遍使用一页五份制小发票，从印章上看蔬菜公司不应销售钢板，从发票上看蔬菜公司不应使用这种大金额大制式的批发发票。带着这张发票印件不符的疑问，进行查证，迅速查明王某贪污 35000 余元的重大贪污案。又如，在审查杨某贪污案中，从帐上发现有两张规格一样的发票，一张是新安经销部的销售发票，票号为 0036855 号，一张是针织批发部的销售发票，票号为 0036862 号，从这两张发票的号码我们可以知道，两票属于同一本发票，因为这种发票通常 50 份一本，所以号数 51 号至 100 号是同本发票，但是两张发票的公章又分别是两个单位，它的矛盾就出现了，发票究竟是他们两个单位中哪一个呢？根据掌握这一疑点，很快侦破了一起贪污 12000 元的大案。

6．通过审查单据中的遮盖点发现犯罪

所谓遮盖，是指在单据的主要部分采取一定的掩盖手段来达到贪污目的一种方式。常见的掩盖手段包括：水洗法：即将单据故意湿水，使单据上的字体模糊；颜色深抹法：即用墨汁、蓝钢笔水等深颜色液体，涂在单据上，使有的字体不能看出；揉烂法：即用手或其它物品将发票反复乱折，或故意整破，以减弱发票清晰度。作案人遮盖单据中的对象有两个方面：第一，遮盖单据上的文字内容。如在查某供销公司帐时，发现有这样一张单据，此单据是一张三联单，上边能够清楚看到的内容，是：今到供销公司石料款 9000 元，在“今与到”之间是该公司经理签报的“准报”二字，由于使用的签字笔是尼龙软头墨汁笔，所以“准报”二字，笔划又粗又大把“今”与“到”之间的字体遮盖得无法辩证。帐面记帐反映：转帐支付 9000 元，对方开三单联走帐，增加了本公司的基建开支，由此认为公司拿三联单作为报销单据使

用，但对“准报”二字下遮盖的字体进行细微鉴别或鉴定，案情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使用微光透视法，清晰看到“准报”下边遮盖的是个“欠”字。三联单原来面目是：“今欠到供销公司石料款 9000 元。”由于“欠”字的出现必须引起此 9000 元的下落问题，经查，被该经理全部侵占。第二是遮盖单据上的某特征。被遮盖的特征往往是作案人用过手脚后，怕被发现的重要部位。如某仓库保管员采用换接发票方法，进行骗取货物的贪污行为，其把已提过货物的提货票编号剪下，再找一个号码粘贴上去，重新提货，由于作案人怕其粘贴的号码被发现，便把提货票的票号部位故意用硬物压得近似糟烂的程度，使发货人员看不出粘贴痕迹。

□ 对记帐凭证的检查

由于帐簿记帐凭证的依据是记帐凭证归类所反映的内容，记帐凭证又是依据原始凭证所发生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归纳记录的，而原始凭证上的经济业务活动又分为三类：一类是收款业务，即直接引起现金或银行存款收入的业务，一类是付款业务，即直接引起现金或银行存款付出的经济业务，一类是帐面转帐业务，即不涉及现金或银行存款收付的经济业务。根据三类不同经济业务在记帐凭证和帐簿的反映内容，具体审查应从以下几点进行。

1．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相应

记帐凭证是根据原始凭证上新反映的具体经济业务内容，按照会计原理列示会计分录的会计凭证，它是记帐的依据。在审查记帐凭证时，要注意发现记帐凭证与原始凭证不相对应的地方，从中发现、证实贪污犯罪。首先，记帐凭证上的会计分录与原始凭证的内容不相对应。如在实践中常见的银行付款方面的记帐凭证，用现金支票在银行提取现金，直接进行付款的经济往来。按正常的会计记帐分录应先减少银行存款，增加库存现金，然后由库存现金帐支付对方。但有的会计并不这样进行反映，而是在记帐凭证的分录上直接记银行存款支付对方，中间省略现金往来的环节。这样的会计分录没有达到真实反映的目的，掩盖了大量的支付现金现象。再如，对转帐支票，会计记帐分录上应该把收付款单位的名称与转帐支票上的单位名称相符，但是有的财会人员在制做记帐凭证时，把转到甲单位的支票即记录为乙单位，为什么甲单位的款要转到乙单位，又未付任何证明。记帐凭证上会计分录没有原始凭证为依据，这样就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如某业务员经办为他方代办铁路运费 4000 元，帐上记载应收他方 4000 元，后该业务员给对方要回 4000 现金未入帐，并请示领导以照顾关系为由，让本单位将 4000 元应收款转入费用帐户，该业务员贪污企图得逞了。

记帐凭证是反映原始凭证上的经济内容的，然而记帐凭证下边没有任何原始凭证的情况却时有出现，这就要求我们在帐证检查时，注意审查这一不正常现象。如某经营部经理，利用会计不懂帐目管理，将本单位进货发票不入帐，会计按经理的指示下帐，登记记帐凭证，该经理乘此机会增加进货成本，从中贪污万余元。

2．对用支票换取大额现金要重点审查

支票换现金是指银行转帐支票上的金额，换取同等金额的现金。就这样的手续来说，现金支付单位并不损失什么，只有帐上的手续相互抵平。因此，作为付款单位并不认为有什么值得怀疑的地方，但是在审查帐目时，对此类情况，特别是以支票的形式换取大额现金的要重点审查。因为，作案人往往在一个单位得利，而在另一单位取款。如果在这个单位得利，又在这个单位直接取款，便会被人一眼看穿。但要是将得利款通过转帐的方式，到另一个单位提取现金，会形成单位对单位经济业务往来的假象。如采购供应站之案，从化纤公司转入商业公司 6000 元，在商业公司提取现金 6000 元。在商业公司帐上可以清楚的看到银行存款增加 6000 元，随即取现金 6000 元，在记帐凭证上显示出银行存款增加 6000 元，库存现金减少 6000 元。从商业公司的帐上反映收支平衡，唯一的问题就是大额支付现金，而从化纤公司的帐面上看，都是应付采购供应站货款减少 6000 元，结算形式是银行转付款，在化纤公司应付款采购供应站明细户头上，以采购供应站购进纱筒差价 82000 元，此货款分几次支付，一次 50000 元，一次 32000 元，一次 6000 元，在采购供应站明细帐上更是变化巨大，帐上反映卖给化纤公司纱筒总价 82000 元，并发两次将货款收回，一次 50000 元，一次 32000 元，此经济业务在采购供应站已全部结清，帐目借、贷双方平衡。那么从商业公司提取的 6000 元现金是什么性质的款呢？从采购供应站的记帐发票与化纤公司报销联发票相比较，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王某在销售纱筒的过程中采用了开“大头票”的作法，提高销售作价 6000 元，并用支票换取现金的方法达到了取出赃款的目的。

3．从冲销帐目的审查上发现犯罪

会计进行冲销帐目是一种正常的财务手续处理方法，但是在当今的生活中，有的作案人就是利用这种合法的冲销帐手段，来达到他们贪污的目的，利用冲销帐作案的手段，有两种取款方式：往来帐户对冲式、红票冲款式和冲销个人公款式。

往来帐对冲式就是应收款明细户头和应付款明细户两类帐目之间的相互抵销或转移，因此这种手段具有两个内容，一是冲销，就记帐者本单位往来说这笔帐目已经收支平衡，被注销，常见于往来帐目中应付款单位余额与应收款单位的余额利用记帐凭证调整，使其对销；另一个是转移，转移就是债权，债务对方移动，由一方移动到另一方，常见于往来帐目中同一类债权或债务的转移，往来帐中应收款单位与应付款单位之间或应收款单位与应付款单位之间的相互转移，这种冲帐方式从帐面上来看，好像是一种三角债务的相互周转，但有的作案人利用这种帐目往来冲帐形式，来掩盖他们犯罪行为。如某机械公司经理经过转帐付物资供应站购货款 20000 元，在机械公司资金占用应收款帐上记载，应收物资采供站货款 20000 元，而事隔不久该公司又收到从某经销部购贷款 26000 元。在机械公司资金来往应付款帐上载明：应付经销部购销款 26000 元后，该经理让财会人员把物资供应站的应收货款

20000 元与经销部应付货款 26000 元，两帐对冲，余 6000 元，由经理取现金与经销部。从帐面上看，机械公司收支平衡，符合情理。但事实并非如此，20000 元转到物资供应站购得货款，而该经理利用本公司的发票将物资抬价（按 26000 元）卖给经销部，经销部将全部货转付机械公司，该经理利用非法手续，把物资供应站 20000 元欠款冲销，并得到脏款 6000 元。因此，我们审查这类手续时一定注意：审查两项相抵的手续是否合法。按财务规定，往来帐相抵的双方要写财务部门的正式手续。大额款一般不准取现金，剩余的单位之款应如实退回。并对转款的用途和时间进行审核。查转款用途与相抵帐目货款名称是否相一致，查转款时间与相抵款进入时间，如应收款在前，应付款在后的要重点审查。

红票冲款式：就是指先开销售票，再开红票进行冲销帐目的方式。这种冲销作弊法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甲单位先开一张包含贪污款在内高额发票，待乙方下帐，把款付甲方后，甲再开张红票冲销前边的发票，交乙方下帐，把多余款提出作为帐外款。一种是甲方先开出高额发票，交乙方下帐，甲方再开一张冲销前票的红票交乙方，而乙方不下帐，按红票冲销后的金额付款，多余款在乙方提取，或甲方将红票交乙方，而继续给乙方要款。贪污冲帐款。如某公司在采购一批机油过程中，商谈价格中作案人提出“回扣”的问题，购销双方便拟定了红票冲销法计划，先由销售方开据销售发票，然后又开红票一张一起下帐，作案人未将红票交本单位下帐，并在销售单位的帮助下提取现金。因此，我们在审查红票冲销帐目时，重点应放在开票的价格、时间上、冲销帐的原因上，查当时开票的价格与市场当时价格是否相似；查冲销票时间是当时所开，还是事后所开，查冲销原因是客观上符合规律的原因，还是主观上某种故意的原因。

冲销个人公款式：就是记帐单位将收入的款物冲减个人帐面公款的一种记帐方式。个人欠款是指某个人由于某种原因以个人的名义从单位借支资金承担债务的一种经济行为。就个人公款在帐面上有这样几种形式的记载科目：应收款科目，其他应收款科目，职工个人公款科目，暂借款科目。有些作案人员利用不通过现金，以转帐款或物资款来冲销个人公款。达到贪污目的。这种冲销个人公款的资金来源方式有二种：一是经过转帐手续直接进来的款，二是购进的物资所形成的应付贷款，二者在冲销现金款时，均以金额款项来实现。如在审查某公司帐时发现 16500 元，其中 10000 元冲销了应收贷款，另 6500 元缴了个人公款，经查证原来是作案人利用本公司介绍信和资金从钢厂购钢材 10 吨，继而又将此钢材提高价格 6500 元销售给本公司，除退回原购钢材款外，获利部分冲毁了个人欠款。因此，在审查此类冲销款方式时，要注意把握住两点：一是了解资金来源的单位确定其性质，二是掌握资金的去向，防止公款所有关系的转变。

4．通过审查款的所有单位与收款单位是否相符发现犯罪

根据作案人转移资金特点，可以看出作案人一方面将金额大的通过转帐

的形式分散资金，金额由大变小，有利于支取现金；另一方面，将资金由财会制度管理严格的单位，转到财会制度不健全、管理松弛的单位，作案人把一些非法款项从甲单位转到乙单位，然后在乙单位将款取出归个人所有。此手续在甲单位帐上显示的是银行对银行的往来手续。但是，当此款转到乙单位，有的甚至转到丙单位，这笔手续却发生了变化，而形成的是单位支票换现金的购物现象。因此，审查帐目中要加强对款的所有者与接受者是否一致的审查。这种不一致现象具体在帐上是这样反映的：转款上的审查，记帐凭证记载的项目名称与原始付款手续上必须一致。原始付款手续是哪个单位接收，就应登记哪个单位，不应记帐凭证上登记的是转到甲单位，而原始手续却是转到了乙单位特别是应付货款的支付，哪个单位的款，持款单位就应是哪个，谁的款谁收，有的时候回款单位为节约时间，而直接将款转付其它单位使用时，必须由有支配款权，单位出具财会手续，作为转帐依据。如甲单位在乙单位存有款，由于急用款在丙单位采购物资，如果按正常的转帐接收手续增加了资金周转的环节，拖延了时间，因此需在乙单位取支票直接到丙单位购物资。甲单位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出据证明收据，乙单位可将支票款转交丙方，这样做避免了一些作案人员有可乘之机，如吕某贪污案吕受本单位之托协作某厂经营活动，其向该厂索要管理费 4000 元，此款未转到吕所在单位而是转进了一家个体经营单位，被吕侵吞，从这个厂财会部门手续可以看出记帐凭证上填制的付吕所属单位管理费 4000 元,而在原始单据中只有转帐支票转到了个体单位，显然在原始单据中没有吕本单位财会部门的证明和收据，如果这个厂向吕某索要证明和手续后再转款，吕某的贪污行为将无法得逞。

物与款相一致的审查：物与款二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一定金额的物的价额等于一定金额的款，谁的款就是谁的款。由于作案人经常使用一些来路不正的发票，致使物的所有者，也就难以区别，因此进行物与款的审查尤为重要。首先，对物的所有权持有者进行审查。首先，单位购进一批货物，不能依物的来源来确定所有者，应当以发票开据者的单位为准，也就是发票上所加盖公章的单位名称，依此登记记帐凭证和货物购进的来源；其次是对物的所有者与收款者是否相符进行审查，既然确定了物的所有者，那么接收物款的收款者一定是物的所有者。通过这两方的严格把关，采用不正当手法搞来发票者就难以发挥发票的作用。所以，对所有者与收款者不符的现象不论是支票还是现金，都应该进行严格审查。如在某单位查帐中发现从某企业购进 50 吨锡铁，货款却分别支付，一部分按照发票开据单位付款，一部分按经办人提供的帐号支付，按照所有者与收款者审查方法，付给校办企业的货款与发票印章一致，而经办人提供的帐号却是违背了所有者与收款者相一致。从这个疑点上，办案人员很快查明了经办人的贪污犯罪行为。从这个案例中，我们可以看出审查物的所有者与收款者相一致的重要性。

六、会计明细分类帐及总帐的勘验技巧

明细分类帐和总帐是以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地、连续地、科学地记录和反映各项经济业务的帐簿。会计凭证是分散的，个别的记载经济业务事项，它所提供的资料是零星和缺乏系统的。因此，用明细分类帐和总帐，把不同性质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归类和汇总，系统、全面、完整地反映一个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收支情况的全过程，为监督、检查、分析经济活动提供依据。贪污案件的帐证检查，就是要发挥明细分类帐和总帐的职能，扩大案件线索，深挖贪污犯罪。对明细分类帐和总帐的检查，要与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密切联系起来，审查时除注意前边提到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外，还要结合各明细分类帐和总帐的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

□　对明细分类帐的检查

明细分类帐是按照会计记帐凭证采取逐年登记的方法，故对此帐证的检查有重要的意义。下边说说几种常用的明细分类帐检查方法：

1．银行存款帐目的帐证检查方法。银行存款帐又叫银行存款月记帐。它是根据银行存款的凭证和银行付款的凭证逐日逐年进行登记，用来反映银行存款增减变化情况的帐簿。要查证作案人贪污银行存款，就要进行银行存款全面收支情况的检查，查其收支平衡状况，不然无法定性。

对银行存款日记帐的帐证检查，要分两步进行：

第一步，根据银行对帐单核对存款余额，查银行存款的记帐是否帐证齐全。由于结算凭证传递到达时间不一致而造成未达帐项。未达帐项就是还未记入帐目各项。包括存款单位未达帐项和银行未达帐项。存款单位未达帐项是由于存款单位已经按照收款记帐联记帐的，而银行尚未入帐的款项，或存款单位已经按照存款记帐联记入帐，而银行尚未入帐的款项。银行未达帐项目：银行工作收款入帐，而存款单位未入帐的款项，或银行已给付款入帐，而存款单位尚未入帐的款项。因此，核对银行存款的记帐，就要制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首先稳定一个截止时间，其次，按银行和存款单位分两部进行制表。银行方面是把记载的存款单位存款余额，加上存款单位已收，银行未入帐的款项减去存款单位已付，银行未入帐的款项；存款单位方面是存款单位银行存款帐面余额，加上银行已收存款单位未入帐的款项，减去银行已经付款入帐，而存款单位未入帐的款项，如果两个方面的结余额相平，说明银行的记帐走帐齐全，仅仅就说明未达帐项没有登记齐全。银行存款通过调节未达帐项后，如果仍不相符，可能有三种原因：一是帐务处理有错记、漏记。例如：银行发生串户，将甲户汇入乙户，企业出现漏帐，采购使用的空白支票，已经填开，尚未报银行；二是支票管理人串通作弊，或借或盗用支票，有意不记帐，以后收回款项，收支相抵余额相符，帐面不留痕迹，逃避检查；三是支票被盗或丢失，为外人利用提走了银行存款。以上情况应核实查明原因后处理，不能草率做结论，匆忙调帐，影响工作深入。此外，还可

以用逐笔核对方法进行审查未达帐项。

第二步，对银行的记帐的审查，应结合审查收支凭证进行。主要审查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对以现金支票支付的大额款项是否正常，有元套取现金的行为；二是对以转帐支票支付的大额款项，是否属于单位业务范围，有无借出，出租帐户和支票，转帐支票，进行帐外违法活动；三是审查现金支票，转帐支票编号，有无缺号，作废，漏记、丢失等情况；四是审查支付业务的入帐日期，是不是相距过远，收支款项是否正常。如有疑问，应进一步抽查原始凭证，看有无台头不符，张冠李戴，左进右出，转帐存入现金提出或现金存入转帐提出等异常情况。

2．库存现金帐的审查方法。库存现金是指由单位的出纳员保管作为零星支付的款项。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要求，现金的收入、支出和保管，由财会部门指定专人负责经营，现金出纳和会计人员的责任必须分清，不得由一个人兼理，以严密管理手续。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举报线索笼统。如举报某现金出纳员收入多帐面反映少问题，就要围绕着收入与记帐进行全面的审核。不进行全面审核无法确定出纳员是否有收入不记帐的贪污行为。

对库存现金的查审应包括两个方面，即：现金实际库存和帐目凭证。

审查的方法可分两步：第一步在事先不通知被检查出纳经办人员，对其所经营的手续和现金进行突击检查，检查人员应会问经管人员，单位领导共同进行现金清点，如发现存放其他地方的帐内资金或帐外小银柜，应及时加以控制。对检查中发现的纸币、硬币、金银、有价证券，连同存放其中的正式收据，白条收据等，均应逐一清点登记，并由参加清点的人员分别签章证明。第二步是及时与帐证核对，不能当时核对的帐目凭证，应加以封存。

对现金帐目的核对应从两方面进行：一方面核对现金收入真实程度。对现金收入的核对可依据单据存根对现金收入数量，依据银行支取现金数量核对现金入帐数量。通过核对收入，使库存现金收入得到正确反映。另一方面核对现金收支平衡情况。收入减去现金支出，即是库存现金的记帐的实际余额。它的平衡方法是现金的记帐实际结余额加上现金支出额就等于库存现金收入的总额。通过对库存现金支出单据与帐目的审查，去假存真，以确定现金支付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现金帐的帐证检查还应注意对大量支付现金的检查。任何单位在与外部各单位、个人和内部职工之间的经济往来中，用现金直接收付的款项，叫做现金结算。按照规定，属于现金支付范围的款项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支付给职工个人的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补助金，医药费，旅差费等款项；二是支付给不能转帐的集体或个人的劳动报酬及采购农副产品等款项；三是支付转帐金额起点（一般规定为 30 元）的零星开　支。因此，银行对单位取现金进行严格规定，明确了支取现金的审批期限。财经制度规定不准“坐支现金”单位的现金收入一律存入银行帐户，这是因为单位的现金收入和支出是两个不同的渠道，销售收入收来的现金只能送存银行，不能作其它支出，需

要支付现金应按照货币的收支计划从银行提取。这样有利于银行对单位进行货币监督，同时还有利于稳定市场物价，调节货币流通，防止贪污盗窃，堵塞单位管理中的漏洞。有的作案人利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将自己的非法收入赃款转到这些单位支取现金，来达到他们的目的。如在查某副食品批发部帐时，发现某乡镇企业公司在该批发部支取现金 3 万余无，经追查此款下落，一举侦破一起重大贪污 案。因此，大量支付现金是一种不正常现象。必须引起注意。 大量支付现金的形式分两种：一种是现金日记帐中反映出来的形式。这种形式要支付的是库存现金。另一种是用银行存款支付现金的形式，这种形式现金日记上无显示，只在银行日记帐上减少，遮盖了现金支付的经济活动。

3．对应收应付款的明细分类帐的检查。应收、应付款项目的内容与核算情况比较复杂，明细帐节很多，除反映与内部职工和上级交款，拨款的结算外，大量是与外单位、外地的业务往来结算。审查帐户时，主要应针对以下几个方面：

（1）对与本单位业务无关的，数额较小的、时间较长的应收款项的审查。

往来应收款的外欠帐是常见的一种经济供货现象，但是如果该应收款的去向与本单位经济业务没有任何关系，且外欠时间较长，应引起帐证检查人员的注意。如在某汽车销售单位检查帐证时发现一笔 10000 元应收款，欠帐时间达五年之久，也未收回。经查问原始凭证，该款以汇款的形式支付了外地某一家汽水厂。汽车销售单位与汽水厂从未有过什么业务往来。经对疑点的调查，原来是该汽车销售单位经理私自将公款送给了其好友，帐上反映的是应收款转来手续。因此，对这样的款项要查其用途。

（2）对往来帐上以现金进行结帐的应重点审查

应收、应付往来项目，是大额资金和物资的经济交往，往往形成了一种相互拖欠款的现象，它的结帐方式一般是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进行。但是，由于某些客观条件所迫，从往来帐户中提取现金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有的工作人员出差外地、开支费用不足，就近从外来单位帐上提取现金使用，有的则为了有利业务的交往和较快的周转资金，用现金进行直接交易。因此，有些贪污犯罪分子在本单位难以取出赃款，便通过往来帐户，在别的单位达到目的。例如，某业务员在销售过程中采取开“大头票”的手法，使销货发票报销联金额增大，然后将增大的部分在购货单位往来应付款帐上，分批提取现金。有的贪污犯罪分子，还要将款从购货单位通过银行转到另一个单位，才提取现金。所以，进行往来帐目帐证的检查，要注意大额现金提取。

（3）对款的来源与款的去向不符的应重点审查

应收款和应付款帐上户名一般是按照款物的来源和去向来确定的。款是按转款手续的单位名称进行列户，物是按照发货的公章或购物代款单位名称进行列户的。经济往来中偶尔也有第三者直接拆借的资金进行使用，但是这样的“三角”关系的经济往来，要有严格的财务手续。实践中，有的单位没

有严格按照财会制度办事，只考虑到眼前自己的利益。如某贪污犯在销售工业用油过程中，玩弄手续贪污 8 万元，此款存在购货单位帐上，为了不引起购货单位怀疑，该犯以另外购货为由要求把 5 万元汇人一个体小商店。购工业油单位，便按　　其要求如数汇款。购工业油单位认为，自己购买了工业油，就应该付款，本单位不会受任何损失。但是，按照严格的财务制度，一单位款转入另一单位时必须有财产所有权单位财务部门出据的财务转款手续，这种付款手续的办理才能合法。应收款与应付款对冲帐的问题也是同样的道理。应收款与应付款对冲可使双方帐目收支平衡，同时也解决了三角债问题。但是，应收款与应付款对冲也必须有应收款单位和应付款单位双方财务证明手续，否则，同样也给贪污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4．对商品材料明细分类帐的检查

商品材料明细帐是以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中心经济活动，对商品材料帐的检查主要应放在购进、加工、耗用、经用、销售五个方向进行。

(1)对购进商品材料上的明细帐目的审查首先要有重点地认真审查帐与原始凭证的对应记录。查有无涂改，挖补，伪造，一证两用，台头不符，计算错误等问题，以及价格运距、途耗等是否合理。其次，根据商品明细帐审查原始单据同时与入库验收条是否一致，审查款与物的金额是否一致。

（2）对商品材料加工的帐的检查，主要是指生产单位新使用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配件。对此帐证检查，主要从材料或半成品配件的发出、收回、结存相互衔接上进行帐证核对。看有无制度不清，手续不全，材料发出无记载，成品收回不验收或发出材料和配件与收回成品（指除损耗）相差悬殊，或只有材料和配件发出长期无加工成品收回等情况。检查时，可通过付出加工费与收回材料成品数量核对：或根据仓库、供销部门的发出加工的临时记录，加工合同等进行查对，抓住疑点，再向受托加工单位对帐落实。

（3）对商品材料耗用上的帐的检查，要注意以下各点：一是耗用商品材料的部分要清楚，属于基建、技术革新、新产品试制，生活福利部门耗用的商品材料，不应作为生产经营消耗；二是生产经营消耗的商品，材料是否扣除已领来用的部分；三是边角废料（主要是有色金属）的处理，计价、入帐是否正确；四是对耗用与定额或常规耗用进行对比相差过大的应查明原因；五是低值易耗品是否按规定、核算、在库、在用、摊销的数额及计算方法是否正确；六是商品对材料耗用计价方法是否前后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七是包装物的保管、经用、消耗及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八是贵重物资，生活上可用的物资等，应结合管理制度；从来进、去向、作价等方面进行检查。（4）对商品材料结存上的帐证检查。它的一般检查方法；一是将盘存表、收发结存表、商品材料明细帐卡等互相核对，看有无数量、单位、金额加计、结总、定价等计算上的差错和漏汇，错汇品种，以及有无涂改，先要抽查帐表等差错与弊端，二是现场调查看实物，有无应盘未盘任盘少盘的重要商品材料，必要时可重点复盘；三是对寄存、外借、送展等物品，检查是否　漏记、漏

盘；四是对帐面出现的赤字即红字，进行分析，发现疑　　点调查落实。

（5）对商品材料销售上的帐证检查。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帐证检查，一是对商品材料销售手续上的审查。首先，检查销售的商品材料有无销售发票，此发票是否记入帐目，报销，抄货，记帐，出门各联发票要一致。其次检查销售的商品材料是否通过销售科目核算，有无直接冲减库存，隐瞒销售损益。二是对商品材料销售款项的收回情况的帐证检查。首先检查销售款项的回转方式，查明少现金回款还是银行回款，重点放到现金回款的帐证检查上。其次，对销售款项的未脱帐证检查，查明该销售款是从购买单位直接回款，还是从其他单位回款或对冲帐。检查的重点放在回款单位与购买单位不符的款项上。再则，对未收回销售商品材料款的记帐上进行检查。查明该未收款项是否记入应收款或应付款明细帐户，记帐户名与购买单位名称是否相符。

□　对总分类帐的检查

总分类帐又称总帐，它的核算是按照会计科目设置帐户，分类登记全部经济业务，用以全面、概括地反映企业资金运用和资金来源的增减变化的情况，提供各种核算资料。总分类帐利明细分类帐的平行登记就是：第一：支一笔经济业务，不仅要在总分类帐中进行总托的反映，也要在新属的明细分类帐中进行总托登记，第二，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的记帐方向，采用借贷记帐法的，借方或贷方必须一致，采用增减记帐法的，各明细科目的记帐方向（增方或减方）应根据明细科目性质确定，第三，记入总分类帐的金额，与其所属各明细分类帐登记的金额之和必须相等。在帐的检查的实践中，总分类帐的登记方法有两种情况：一种总帐设置的科目登记与各明细分类科目的定金相同，定金按照明细分类帐的记录情况登记下来，另一种总分类帐的登记只是按照明细分类帐的月结数额进行登记。由于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之间是平衡相等关系，因此对总分类帐的检查可采用两种方法：

1．平衡试算法。就是根据会计记帐的原理，对总分类帐目的结余金额进行计算平衡，以发出帐中记载问题的检查方法。由于总分类记帐方法的不同，所采用的平衡试算方法不同。

（1）借贷记帐方法平衡试算，是采用的发生金额和余额供货两方合计金额直接平衡的方法。也就是所有帐户的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数，与所有帐户本期货方发生额合计数必然相等的方法。

（2）增减记帐法的平衡试算。就是资金来源及收入科目增方金额等于资金运用方的金额。资金收付记帐法的平衡试算，就是对发生差额采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类帐户收方发生额合计数，减去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类帐户付方发生额合计数，减去资金结存类帐户付方发生额合计数。对余额采用资金来源帐户收方余额合计数，减去资金运用类帐户付方余额合计数，等于资金结存类帐户收方余额合计数。

（3）银行资金收付记帐法的平衡试算，是采用发生量和余额收付两方合计金额直接平衡的方法。

2．较对法。此法是依照总分类帐上的登记金额与各明细分类帐上相应的帐户进行较对，从中找出是非存在的地方。一方面对分类帐上不相等的金额帐户进行核对。通过对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帐核对，找出不平衡原因，如果是总分类帐登记有误，应及时更正，如果是明细分类帐登记不平衡，那么就应核对明细分类帐进一步检查。另一方面，依会计记帐凭证，明细分类帐为查帐依据对总分类帐进行核对，以找不平衡原因。审查总分类平衡与否也可发现贪污线索，有的需进一步帐证检查，才能弄清问题的真相。有的作案人将贪污的款项在明细分类帐不记帐而在总分类帐中都记帐，一旦被发现，拿总分类帐来抵挡时，从总分类帐总额来看与明细分类帐的总额相等。如果用较对法，对其总分类帐进行逐年核对就可发现、虽贪污之款在总分类帐登记，但必然有另外一笔在明细帐登记，必然有另外的款项，在总分类帐没有登记，否则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帐的金额不会相等。有的在总帐上借贷双方都不记帐，形成总帐借贷平衡，但总帐和明细帐都不会平衡。因此，进行总分类帐的检查从不平衡中发现问题，在问题中走向平衡。